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訴願案例彙編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11月

序 言

訴願權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也是檢驗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的救濟程序。透過訴願制度，得以解決公法爭議、守護人民權益、維持法規正確適用與行政措施之合法妥當，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利。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所轄之經濟法規因我國經濟活動熱絡日趨龐雜且多元，為使行政資源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部組織法於本（112）年 9 月 26 日修正施行，所屬機關除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及水利署名稱不變外，新設「商業發展署」，由原商業司與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整併成立；新設「產業發展署」，由原工業局與中部辦公室工廠輔導等業務整併成立；新設「國際貿易署」，由原國際貿易局、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整併成立；能源局改制為「能源署」、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原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改制為「產業園區管理局」；新設「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由原礦務局、礦業司及中央地質調查所業務整併成立。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原為本部內部單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整併為本部經濟法制司，而本部依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仍設有訴願審議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及本部具法制專長高級職員組成，確保人民訴願案件審議之客觀、公正及專業性。本部亦致力培訓法制人員之經濟法規專業，以兼顧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之維護。

本年度案例彙編係由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860

件訴願案件中，選錄具代表性案件共計 85 則，循往例分為商標、專利、公司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訴願法等領域常見之爭議議題，供本部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掌握現行訴願實務見解，以作為未來行政措施之參考依據，發揮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並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

本年度彙編之案例除重點摘錄案情說明及決定要旨外，並附載相關圖式、決定書字號、法院判決結果、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當事人到部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及利害關係人參加訴願情形，以利閱讀檢索，並製作電子檔置於本部經濟法制司網站供參。本彙編內容雖經多次校正，惟錯漏之處殊難避免，敬祈各方先進賢達不吝惠予指正。

部長



謹誌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 錄

一、商標法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6
案例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9
案例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2
案例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15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17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品或服務類似之認定）	20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22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	25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正式開業前 之宣傳或試營運）	28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變換或加附記使用之認定）	30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變換或加附記使用之認定： 裝飾圖案）	34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37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0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3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6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9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52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裝飾圖案）	55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電腦程式設計 維護等服務）	57
案例二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在國外提供旅 館服務）	59
案例二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62
案例二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促銷之贈品及 同性質商品）	65
案例二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網路購物服務）	68

案例二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臉書之採證）	71
二、專利法	75
案例一（證據能力之審查）	77
案例二（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申請回復原狀之審查）	80
案例三（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	82
案例四（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	86
案例五（進步性之審查）	88
案例六（進步性之審查）	93
案例七（進步性之審查—醫藥用途）	99
案例八（進步性之審查）	102
案例九（進步性之審查）	109
案例一〇（延長專利權期間範圍之審查—藥品許可證有效成分之認定）	113
三、公司法	117
案例一（公司法第 277 條—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審查）	119
案例二（公司法第 387 條及第 388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審查原則）	122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審查原則：增資、修正章程）	124
案例四（公司法第 388 條—不符法定程式之審查）	126
案例五（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廢止公司登記之審查）	129
四、其他經濟法規	131
案例一（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之審查）	133
案例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認定）	137
案例三（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取消部分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之審查）	140
案例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申請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審查）	143
案例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小水力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合併計算之審查）	147
案例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審查）	150

案例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申請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審查)	154
案例八(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應備書件之審查)	159
案例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0 款—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書件之認定)	165
案例一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工廠負責人變更之審查)	167
案例一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低污染事業)	169
案例一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	173
案例一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	175
案例一四(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	178
案例一五(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非屬「工廠」)	180
案例一六(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義務之認定)	183
案例一七(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違反基本工資及延長工時規定之審查)	186
案例一八(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政府資訊及檔案之審查)	189
案例一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商品禮券不得記載退券期限)	193
案例二〇(基隆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消費場所之審查)	195
案例二一(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0 條—區內事業繳納管理費義務不以有可歸責性為要件)	197
案例二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移轉之審查)	199
案例二三(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土地使用同意之撤回)	202
案例二四(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依法執行職務之審查)	205
案例二五(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之審查：申請優先順序)	207
案例二六(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3 項—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檢附義務之認定)	209
案例二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申請事業違反勞基法之認定)	211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213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複數行為人之裁罰）	215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款—明確性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	217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117 條—公司變更登記申請之審查：公司大小章）	220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附負擔行政處分之廢止）	222
案例五（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申請程序重開之審查）	225
案例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裁處權時效之計算）	228
六、訴願法	229
案例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派用人員試用考核不合格之性質及審查）	231
案例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解聘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235
案例三（訴願法第 2 條—課予義務訴願之審查）	237
案例四（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	240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公司董事長及所在地變更登記）	242
案例六（訴願法第 18 條—當事人能力及利害關係人之審查）	244
案例七（訴願法第 20 條—未成年人提起訴願之審查）	246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訴願逾期：電子文件之送達）	248
案例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之審查）	250
案例一〇（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之審查）	252
案例一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拒絕一併價購殘餘土地）	254
案例一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終止攤(鋪)位使用契約及收回攤(鋪)位）	257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124952 號）



第 25 類：套裝；褲裙；裙子；短褲；羽毛衣；大衣；外套；風衣；披風；斗篷；運動衣；運動褲；長褲；T 恤；束髮巾；頭巾；頸巾；帽子；服飾用手套；圍裙。

據以異議諸商標



「AJ, stylized eagle, circle」商標
（註冊第 1766270 號）



「AJ, stylized eagle, circles」商標
（註冊第 1768516 號）

第 25 類：外套；夾克；褲子；裙子；上衣；雨衣；長大衣；皮帶；服裝用吊帶；套裝；鋪棉夾克；連身服；牛仔服；洋裝；斗篷；連帽大衣；襯衫；T 恤；毛衣；內衣；娃娃裝睡衣；浴袍；泳衣；便服；泳裝；睡袍；披肩；圍巾；領結；領帶；運動衫；汗衫；馬球衫；緊身衣；短褲；長襪；襪子；鞋；拖鞋；套鞋；膠鞋；木屐；鞋底；鞋幫；靴；滑雪靴；半筒靴；草鞋；草編涼鞋；涼鞋；浴室用涼鞋；服飾用手套；服飾用連指手套；帽子；無邊帽；帽舌。

案情說明

關係人前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AJ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124952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

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1 月 25 日中台異字第 110032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系爭註冊第 2124952 號「AJ 及圖」商標，係由置中外文「A」、「J」上下排列，並由較小實線及較大虛線呈圓環狀之箭頭設計圖，將外文「A」、「J」由內至外包覆所組成。據以異議註冊第 1766270 號「AJ, stylized eagle, circle」商標係由外文「A」結合略經設計之外文「J」，並以一黑色圓環將外文「A」、「J」環繞所組成；據以異議註冊第 1768516 號「AJ, stylized eagle, circles」商標則係由一圓圈將未經設計外文「A」、「J」相連接，並環繞以一上方有黑白相間鷹型設計圖樣之黑色圓環所組成。兩造商標相較，系爭商標圖樣上除有外文「A」、「J」二字母外，另結合較小實線及較大虛線呈圓環狀之箭頭設計圖，惟該圓環狀之箭頭設計圖，無法供消費者唱呼，且為單純幾何圖形所構成者，消費者容易認為是商品的裝飾花紋或商品包裝的背景或裝飾圖案，通常不會以之作為指示與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因此缺乏識別性，是以系爭商標主要識別部分應為可供辨識或唱呼之外文字母「A」、「J」；據以異議二商標置中處亦有與系爭商標相同之外文字母「A」、「J」，雖另有將「J」尾端作鷹形圖樣化設計及結合黑色圓環外框，或另將「A」、「J」二字母以圓圈相連接，再結合鑲嵌有黑白相間鷹型圖之黑色圓環外框之些微差異，然整體予人寓目印象仍係以「A」、「J」二字母作為實際交易時用以辨識或唱呼之主要識別部分。綜上，兩造商標均有相同主要識別部分外文字母「A」、「J」，於整體外觀、讀音及觀念上

均有相似之處，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分辨，且易使人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決定書文號：111年8月3日經訴字第11106306800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關係人參加訴願程序，惟關係人並未參加)

案例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113173 號）



第 43 類：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傢俱租賃；露營用品租賃。

據以異議諸商標



註冊第 1516272 號「幸福 99 及圖」商標

第 43 類：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

幸福露

註冊第 1885008 號「幸福露」商標

第 43 類：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第 1940432 號「幸福露 HAPPY CAMPING 及圖」商標

第 43 類：露營用品租賃；帳篷租賃。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幸福城堡戶外用品店 Happiness Castle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211317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1 月 28 日中台異字第 110005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系爭註冊第 2113173 號「幸福城堡戶外用品店 Happiness Castle 及圖」商標係由墨色帳篷設計圖下方置字體較大之中文「幸福城堡」再併連字體較小且上下排列之中文「戶外用品店」及外文「Happiness Castle」所組成，其中帳篷圖無法供唱呼，而「戶外用品店」為其指定使用之提供露營住宿設備等服務之說明性文字，消費者會對之施以較少之注意，故其於實際交易時用以唱呼識別之主要中文部分應為「幸福城堡」。據以異議註冊第 1516272 號「幸福 99 及圖」商標係由中文「幸福」搭配兩個部分交疊之心形圖及數字「99」所組成；據以異議註冊第 1885008 號「幸福露」、第 1940432 號「幸福露 HAPPY CAMPING 及圖」商標，則由單純中文「幸福露」所構成，或由由上而下排列之彩色帳篷設計圖、橫書中文「幸福露」及字體較小之外文「HAPPY CAMPING」所組成。而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心形圖及帳篷圖無法供唱呼，外文「HAPPY CAMPING」有「快樂露營」之意，為其指定帳篷租賃等服務性質、特性相關之說明性文字，消費者會施以較少之注意，故其於實際交易時用以唱呼識別之主要中文部

分應為「幸福」及「幸福露」。

二、二造商標相較，於實際交易時用以唱呼識別之主要識別部分中文「幸福城堡」或「幸福」、「幸福露」，均有相同之「幸福」二字，外觀及讀音均有相仿之處；又對接觸露營之相關消費者而言，中文「露」為「露營」之簡稱（如首露、團露、第五露等），「城堡」則常作為「帳篷」之代稱，二造商標以中文「幸福」結合「城堡」、「露」等露營相關文字，均有傳達「幸福露營」之意象，觀念亦屬相近。是二造商標整體外觀、觀念、讀音均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及實際交易唱呼之際，易產生同一或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決定書文號：111年7月15日經訴字第1110630625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p>本件商標</p>

<p>第 9 類：平板螢幕壁掛支架。(以上商品皆來自美國)。</p>
<p>據以核駁諸商標</p>
<p>佳韻 EXCEL</p>
<p>註冊第 651092 號「佳韻 EXCEL」商標</p>
<p>當時第 86 類：各種音響、電唱機、收音機、錄音機、擴音機、耳機、麥克風。</p>
<p>EXCEL</p>
<p>註冊第 1170671 號「EXCEL」商標</p>
<p>第 9 類：電腦軟體，即報表軟體；及從電子表格建立圖解和圖表之電腦程式。</p>
<p>EXCEL</p>
<p>註冊第 1542901 號「EXCEL」商標</p>
<p>第 42 類：雲端運算應用服務，即供應及代管用於電子表單及遠距存取前述相關儲存資料之應用軟體；提供電子表單用線上不可下載軟體及應用程式之暫時使用；提供電腦軟體及雲端運算相關技術資訊。</p>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U.S. BROWN BEAR」(嗣修正名稱為「U.S. BROWN BEAR EXCEL GROUP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2818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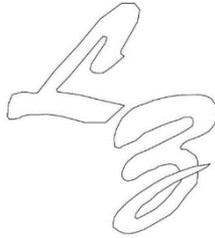
- 一、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U.S. BROWN BEAR EXCEL GROUP 及圖」商標，係由一棕色長方形底內置未經設計且上下併列之反白外文「U.S. BROWN BEAR」、「EXCEL GROUP」，再於其上置一棕熊圖所組成。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651092 號「佳韻 EXCEL」商標則係未經設計之墨色中文「佳韻」下置墨色外文「EXCEL」所組成；註冊第 1170671 號及第 1542901 號「EXCEL」商標則係僅由未經設計之墨色外文「EXCEL」所構成。
- 二、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相較，雖均有相同外文「EXCEL」，惟外文「EXCEL」為既有文字，有「擅長、突出」之意，隱含或譬喻商品或服務優於同業，識別性較弱。又本件商標之外文「EXCEL」占整體商標圖樣比例極小，難以引起相關消費者關注，而「棕熊圖」及「U.S. BROWN BEAR」則占整體商標圖樣大部分，且與所指定之商品並無直接關聯，應具識別性。是本件商標予人寓目印象深刻之識別部分應為「棕熊圖」及外文「U.S. BROWN BEAR」。從而二者於整體外觀之設計意匠及予人寓目印象深刻之識別部分「棕熊圖」及「U.S. BROWN BEAR」/「佳韻 EXCEL」、「EXCEL」，於外觀、觀念及讀

音均有明顯差異，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尚足以區辨二者之不同，縱使構成近似，近似程度亦較低。

決定書文號：112 年 5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8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本件商標



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茶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店；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代預訂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餐館；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和食餐廳服務；烏龍麵餐廳服務；蕎麥麵餐廳服務；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提供外帶服務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空廚；提供外送服務之餐廳；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裝飾食物；蛋糕裝飾；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有關餐食準備之資訊和諮詢；水菸休息室服務；食物評論服務（提供餐食及飲料之資訊）；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旅館住宿服務；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公寓式飯店；公寓式酒店；飯店式公寓；酒店式公寓；臨時住宿接待服務（抵達和離開的管理）；臨時住宿接待服務（交付鑰匙）；提供渡假村住宿服務；中途之家提供的臨時住宿；假日住所租賃；假期住所租賃。

據以核駁商標（註冊第 1893675 號）

L. Z. D E S S A R T
S T R E S S E D E S S E R T S

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點心吧；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

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3 月 7 以「LZ 設計字」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2832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LZ 設計字」商標係由略經設計之外文「L」及「Z」由左上、右下排列所構成；據以核駁註冊第 1893675 號「L.Z.DESSART STRESSEDESSERTS」商標則係由外文「L.Z.DESSART」及「STRESSEDESSERTS」上下排列所組成，其中上方外文「L.Z.DESSART」係以符號「.」將「L」、「Z」及「DESSERT」區隔開，易予人外文「L.Z.」結合外文「DESSERT」之印象，其中外文「DESSERT」則為葡萄牙文的「甜點」之意，另下方外文「STRESSEDESSERTS」則字體較小且顏色較淡。兩商標相較，本件商標之外文「LZ」字體雖略經設計，然並未產生除文字外特異之視覺效果，消費者仍可清楚辨識其為「LZ」；而據以核駁商標之外文「L.Z.」字母之「L」、「Z」右下方雖置有一符號「.」，惟外觀仍可輕易辨識係外文「LZ」之意，是以，二者予消費者寓目印象深刻之部分為外文「LZ」與「L.Z.」，僅字型設計、排列位置及有無結合「.」符號之些微差異，於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有相仿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區辨，且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二者應

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決定書文號：112 年 6 月 5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1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本件商標

<p>第 30 類：月餅；桃酥；糕餅；糕點；綠豆糕；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鳳眼糕；老婆餅；綠豆凸；馬卡龍糕點；中式喜餅；麵包；土司；蛋糕。</p>
據以核駁商標（註冊第 670576 號）

<p>第 25 類：脫水果蔬（如香蕉乾、無花果乾）。</p>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信芳糕餅舖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26540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月餅；桃酥；糕餅；糕點；綠豆糕；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蛋黃酥；鳳眼糕

；老婆餅；綠豆凸；馬卡龍糕點；中式喜餅；麵包；土司；蛋糕」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所指定之「脫水果蔬（香蕉乾、無花果乾）」商品相較，前者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第 300602 小類組，後者屬第 290802 小類組（舊為第 25 類），二者雖類別不同，但屬需相互檢索之商品，且脫水果蔬（果乾）除可作為糕點原料，亦不乏可直接食用者，故二者皆為供人食用之茶餘飯後零食點心，於性質、功能、行銷場所或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高度類似之商品。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7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118006 號）
<p>舒膚寧 SOFULUN</p>
<p>第 5 類：<u>濕疹藥劑</u>；<u>抗過敏藥劑</u>；<u>類固醇</u>；<u>人體用藥品</u>；<u>藥膏</u>；<u>醫療用膏藥</u>；<u>西藥</u>；<u>外用藥膏</u>；<u>皮膚用藥劑</u>；<u>藥品</u>；<u>藥劑</u>。</p>
據以異議商標（註冊第 1686477 號）
<p>舒膚寧</p>
<p>第 3 類：<u>化粧品</u>；<u>乳液</u>；<u>潤膚乳液</u>；<u>護膚乳液</u>；<u>護手霜</u>；<u>護手乳液</u>；<u>護膚乳</u>；<u>護膚品</u>；<u>皮膚保養用化粧品</u>；<u>保養品</u>；<u>人體用清潔劑</u>；<u>非醫療用沐浴劑</u>；<u>香皂</u>；<u>沐浴乳</u>；<u>洗手乳</u>；<u>洗浴露</u>；<u>護膚保養品</u>；<u>身體乳</u>；<u>修護霜</u>；<u>洗面乳</u>。</p>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舒膚寧 SOFULUN」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211800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10025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濕疹藥劑；抗過敏藥劑；類固醇；人體用藥品；藥膏；醫療用膏藥；西藥；外用藥膏；皮膚用藥劑；藥品；藥劑」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潤膚乳液；護膚乳液；護膚乳；護膚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商品相較，前者係列為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第0501組群，後者則列為第0301組群，二者雖分屬不同且無需相互檢索之組群，惟前揭檢索參考資料係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類似與否仍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認定之。復按，註冊商標之權利範圍為其商標本身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故判斷商品/服務是否構成類似，原則上應以二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名稱作比對。然商標權人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件，亦即消費者於交易市場上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必然同時接觸商標，是若商標上有傳達商品/服務相關特性之文字或圖形等，應可參酌該等文字圖形等之意涵以確認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性質。準此，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除皮膚用藥劑、濕疹藥劑外，其餘商品名稱雖無限定為皮膚用藥，然系爭商標圖樣上之中文「舒膚寧」，給予消費者之寓目印象，有「使皮膚舒適安寧」之意，消費者極易認為該藥品與皮膚用藥相關或可舒緩皮膚症狀，是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之護膚品等商品相較，二者均有使人體皮膚舒緩、保養或修復等功效，性質、功能雷同，且坊間不乏同時產製皮膚用藥及護膚品之業者，消費者亦可透過相同販賣場所購得並搭配使用以舒緩皮膚症狀。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二者應屬構成類似商品，惟其類似程度較低。

決定書文號：112年3月29日經訴字第112173010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品或服務類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06637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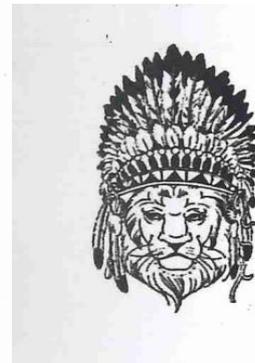


第 35 類：廣告。

據以評定諸商標

訴願人主張先使用於雪茄保濕盒/箱、打火機、雪茄剪等菸具類商品之「LUBINSKI」、「LUBINSKI 及圖」及「獅子頭圖形」商標

Lubinski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Lubinski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066374 號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3 月 18 日中台評字第 1100120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係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為構成要件。是以，倘據以評定商標實際先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者非屬同一或類似，即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 二、依訴願人所附證據資料，固可知訴願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已有先使用據以評定諸商標於雪茄保濕盒/箱、打火機、雪茄剪等菸具類商品之事實。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廣告」服務與據以評定諸商標所先使用之上開商品相較，前者係為滿足企業者需求，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方法，使多數人知悉企業主之商品/服務，以達成銷售的目的之服務，後者則係提供喜愛菸品的消費者存放菸品，或吸食時相互搭配使用之工具類商品，而在滿足消費者吸菸之需求，二者商品/服務之性質、功能、滿足消費者之需求不同，其行銷管道、產製者/服務提供者、消費族群等亦均有差異，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是依前揭說明，系爭商標自亦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1 年 8 月 2 日經訴字第 111063063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091950 號）

RCMA

第 3 類：口紅；化粧品；化粧筆；皮膚保養用化粧品；乳液；卸粧液；保養品；香膏；修容餅；唇彩；唇膏；唇蜜；粉底；粉底膏；粉底霜；粉餅；眼影；眼線筆；腮紅；蜜粉。

第 20 類：塑膠瓶；塑膠製化妝品容器；塑膠製包裝容器；塑膠製押擠式軟管；塑膠製桶；塑膠製瓶；塑膠製瓶塞；塑膠製瓶蓋；塑膠製盒；塑膠製硬幣盒；塑膠製筒；塑膠製置物籃；塑膠製箱；塑膠製罐；化粧鏡；手持鏡子；鍍銀玻璃（鏡子）；鏡子；木製容器；塑膠製工具箱。

據以異議諸商標

參加人主張先使用於蜜粉、修容粉餅、粉底等化妝品商品之據以異議諸商標

RCMA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RCMA」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2091950 號商標。嗣參加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中台異字第 1090785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塑膠瓶；塑膠製包裝容器；塑膠製押擠式軟管；塑膠製桶；塑膠製瓶；塑膠製瓶塞；塑膠製瓶蓋；塑膠製盒；塑膠製硬幣盒；塑膠製筒；塑膠製置物籃；塑膠製箱；塑膠製罐；木製容器；塑膠製工具箱」部分商品異議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4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第3類「口紅；化粧品；化粧筆；皮膚保養用化粧品；乳液；卸粧液；保養品；香膏；修容餅；唇彩；唇膏；唇蜜；粉底；粉底膏；粉底霜；粉餅；眼影；眼線筆；腮紅；蜜粉」全部商品、等20類「塑膠製化粧品容器；化粧鏡；手持鏡子；鍍銀玻璃（鏡子）；鏡子」部分商品，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之蜜粉、修容粉餅、粉底等化粧品商品相較，二者或同屬化粧品商品，或前者容器係專門用以裝填後者化粧品商品，或前者商品為消費者使用後者商品化妝時經常配合使用之物品或用具，二者於用途、功能、行銷管道及滿足消費者需求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 二、系爭商標其餘指定使用之第20類「塑膠瓶；塑膠製包裝容器；塑膠製押擠式軟管；塑膠製桶；塑膠製瓶；塑膠製瓶塞；塑膠製瓶蓋；塑膠製盒；塑膠製硬幣盒；塑膠製筒；塑膠製置物籃；塑膠製箱；塑膠製罐；木製容器；塑膠製工具箱」部分商品，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之蜜粉、修容粉餅、粉底等化粧品商品相較，前者雖具有裝填或收納物品之功能，然其可裝填或收納之物品眾多，非專門用以裝填收納化粧品，二者在使用上並非彼此不可或缺或具緊密關聯性，應不構成類似之商品。
- 三、至參加人訴稱訴願人係將系爭商標同時註冊指定於

第 3 類及第 20 類商品，應無法以指定商品類別之不同而加以區別評價訴願人之搶註惡意一節。按仿襲意圖與商品 / 服務類似均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構成要件，二者應分別判斷，仿襲意圖（搶註惡意）並不影響或取代「商品或服務類似」要件之判斷。是縱訴願人意圖仿襲而申請系爭商標註冊，亦難即謂合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而仍須審酌兩造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是否構成類似。

決定書文號：112 年 5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88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116555 號）

<p>第 41 類：攝影；技術知識轉移（培訓）；技藝訓練班；函授課程；家教；培訓服務；教育服務；提供教育領域資訊；職業訓練。</p>
據以評定諸商標
關係人主張先使用於攝影服務之據以評定諸商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拾光快門</p> </div> </div>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拾光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11655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情形，對之申請評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評字第 1100075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攝影』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其餘指定使用服務之註冊，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評定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評定申證 1、2、5 及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關係人於 107 年 6 月 6 日設立「拾光快門影像工作室」，經營攝影業等業務，且自 106 年 7 月 12 日、109 年 3 月 2 日起分別以據以評定「拾光快門 Dfusion 及圖」、「拾光快門 影像工作室及圖」商標作為臉書大頭貼經營臉書粉絲專頁，並將該等商標使用於婚禮、活動紀錄、影片、形像拍攝、親子寫真等相關攝影服務，復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間陸續透過臉書貼文下方標記「#拾光快門」，或以「拾光快門攝影服務」，或「拍攝洽詢」等文字宣傳前揭攝影服務；另關係人之「拾光快門影像工作室」入選為 108 年「TTMaker 臺東原創基地」團隊，其團隊介紹中可見據以評定之「拾光快門 Dfusion 及圖」商標及「拾光快門，想用影像職人的身分，在這片土地上紀錄許多即將消失的美好，…，透過影像的方式被一一完整收錄」等文字；又評定申證 8 關係人於 108 年間在 YouTube 平台所發布婚禮、在地美食、市集等影片，亦可見據以評定「拾光快門 Dfusion 及圖」商標。據此，堪認於系爭商標 109 年 6 月 30 日申請註冊前，關係人有將據以評定「拾光快門 Dfusion 及圖」、「拾光快門」及「拾光快門 影像工作室及圖」等商標使用於婚禮、活動紀錄、影像拍攝等攝影相關服務之事實。
- 二、訴願人訴稱關係人臉書網頁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2 日、108 年 1 月 29 日、109 年 3 月 2 日及 110 年 2 月 10 日數度更換臉書大頭貼，難認其有將特定圖片作為商標使用之意一節。按臉書大頭貼原則上僅為單純之使用者圖像，使用者是否有以之作為為商標使用，仍須進一步視其是否有將該圖像作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並可使消費者將該圖像與

其商品或服務產生連結而認識其為商標而定。而於評定申證 1 關係人臉書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2 月 15 日貼文，可見據以評定之「拾光快門 Dfusion 及圖」商標置於其婚禮照片之作品中，並標註「新人分享文」、「作品相簿」、「婚禮拍攝預約」等文字及連結；另關係人於 106 年起亦陸續於臉書貼文下方標註「拾光快門」、「拾光快門攝影服務」，或於變更臉書大頭貼為據以評定「拾光快門 影像工作室及圖」商標後，於貼文下方標註「拍攝洽詢」等文字。綜觀前開資料，應可認關係人有以「拾光快門 Dfusion 及圖」、「拾光快門」、「拾光快門 影像工作室及圖」商標表彰其所提供之攝影相關服務，並足使消費者認識該等商標，所訴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8 日經訴字第 112173001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正式開業前之宣傳或試營運）

系爭商標（註冊第 2154765 號）
<h1>小啡巷</h1>
第 30 類：茶；茶葉；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咖啡粉；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即溶咖啡包；可可；可可豆；可可飲料；加奶可可飲料；巧克力；巧克力醬；巧克力飲料；加奶巧克力飲料；咖啡調味用香料；糖；蜜。
據以異議商標
關係人主張先使用於茶、咖啡飲料商品及咖啡店服務之據以異議「小啡巷」商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小啡巷」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215476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10047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依關係人異議申證 4 之「小啡巷 Coffee Lane / 外

帶咖啡吧」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留言及照片擷圖，及異議申證 3 之 ORACLE COFFEE 網頁、「Oracle coffee-神諭咖啡（台中大城店）」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及照片擷圖，足認關係人於開業前之 109 年 9 月間即以中文「小啡巷」及象腳設計圖作為表彰咖啡店服務之商標，並透過贊助 ORACLE COFFEE 舉辦之活動以宣傳其「小啡巷」咖啡館開業資訊。衡酌現今業者於正式營運前，進行宣傳或以試營運方式蒐集消費者意見，確保正式開店或販售商品時能順利經營，已為常見之商業模式。是業者於正式開業前，如已持續將商標用於與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以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行銷其服務，客觀上已使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該等服務之商標，自應將開業前後行為視為一整體商業活動，而認符合商標之使用。從而，關係人既於正式營運前，以贊助活動或試營運方式將「小啡巷」文字及象腳設計圖以醒目方式標示於店面招牌及茶飲料商品，並將咖啡店相關資訊刊載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行銷，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小啡巷」文字為其表彰於茶、咖啡飲料商品及咖啡店服務之識別標識，自堪認於系爭商標申請日（109 年 11 月 17 日）前，關係人有使用據以異議「小啡巷」商標於茶、咖啡飲料商品及咖啡店服務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12 年 5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280 號訴願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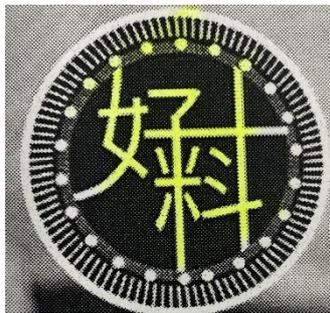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變換或加附記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053513 號）

系爭商標圖樣



訴願人主張變換使用之商標圖樣



第 29 類：瓜子；冷凍水果；冷凍果蔬；冷凍蔬菜；豆仁；果仁；果肉；花生仁；南瓜子；烤地瓜；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豆；經保存處理的蔬菜；經保存處理的漿果；經調製的花生；經調製的堅果；經調製的葵花籽；經調製的種子；葵瓜子；蒟蒻；蒟蒻絲；蒟蒻塊；加工過的蔬菜；以水果為主的零食；冷凍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速食調理包；冷凍水產速食調理包；冷凍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肉類速食調理包；水產速食調理包。

據以廢止商標（註冊第 1697090 號）



第 29 類：瓜子；腰果；葵瓜子；花生仁；核桃仁；杏仁果；黃豆；芝麻；夏威夷果；黑豆；乾製花生；經調製的花生；經保存處理的豆；經調製的堅果；開心果；經調製的種子；酸梅；蜜餞；芝麻醬；葡萄乾。

第 30 類：牛軋糖；……；穀粉食品。

第 31 類：新鮮花生；……；大麥。

第 35 類：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拍賣；網路拍賣；

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案情說明

關係人前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以「好料びしょく得福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205351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00174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系爭商標應無變換或加附記之情事：

系爭商標係由直式日文「びしょく」、中文「好料」及紅底白字之中文「得福」由左而右排列組合設計所構成，其中中文「好料」及日文「びしょく」業經聲明不在專用之列。而查，訴願人主張關係人就系爭商標實際變換使用之「好料」設計圖，雖係以圓形外框內置略經設計中文「好料」二字呈現，然「好料」為材質優良的食品，或好吃、豐盛料理之意，僅予消費者單純商品性質說明之意涵，消費者並不會因為該二字另增加簡單設計之外框及字體設計即認為是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故難認該「好料」設計圖係屬商標之使用，尚難認關係人係將系爭商標變換或加附記使用。

二、退步言之，縱認該「好料」設計圖屬變換使用系爭商標之情形，亦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一）商標是否近似：

據以廢止註冊第 1697090 號「好廖堅果王 D.L 及圖」商標係由中文「好廖堅果王」及外文「D.L」共同置於圓形外框內所組成，與「好料」設計圖相較，固均有相同字首「好」字，第二字「廖/料」讀音亦相同，然「好料」設計圖為 2 字中文設計，據以廢止商標則為 5 字中文結合 2 個外文字母之設計，且「好料」予人材質優良的食品或好吃、豐盛料理之觀念，據以廢止商標則予消費者以堅果為業之廖姓業者所產良好商品之意，二者於外觀、觀念上明顯不同，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應足以區辨二者之差異，是二者縱屬近似，近似程度亦甚低。

(二) 商品 / 服務是否類似：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瓜子；…；水產調理包」商品與據以廢止商標指定之第 29 類瓜子等 18 項商品及第 35 類食品零售批發服務相較，二者或均屬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2908 組群商品，或後者所提供之服務即為前者商品零售批發，於原料、用途、產製者或行銷管道等因素上具共同或關連之處，應屬同一或類似商品 / 服務。

(三) 商標識別性強弱：

「好料」設計圖整體予消費者之認知僅為商品性質說明之意涵已如前述，難認具識別性，縱認具識別性，其識別性亦較弱。至據以廢止商標中文「好廖堅果王」結合外文「D.L」，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 / 服務尚無直接明顯關聯，應具相當識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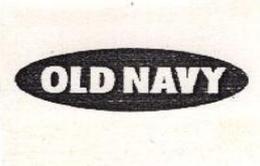
(四) 訴願人雖訴稱據以廢止商標業經其長期廣泛行銷使用，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云云。惟查訴願人所提證據資料，其中廢止附件 1 展售會照片、訴願附件 5 訴願人臉書粉絲專頁、訴願附件 6 訴願人委託印製據以廢止商標之標籤貼及紙袋之報價單、訴願附

件 7 蝦皮購物網頁等資料，或未見據以廢止商標，或無日期可稽，有日期者多集中於短短的西元 2021 至 2022 年間，或無從得知所委託印製標籤貼及紙袋是否已用於所指定之商品 / 服務並對外行銷使用。至於廢止附件 2、3、5 訴願人臉書粉絲專頁、郵政商城網頁及訂單資料，雖顯示訴願人有使用據以廢止商標於所指定瓜子、腰果、葡萄乾等商品及食品零售服務，惟其資料數量有限，訂單金額（共計 5,679 元）亦不高，是尚難認據以廢止商標業經訴願人長期廣泛行銷使用已為我國消費者所熟悉。

- (五) 訴願人訴稱關係人自行變換使用系爭商標難認屬善意一節。按是否善意僅為判斷「混淆誤認之虞」之輔助因素之一，究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仍應參酌各項因素綜合判斷。
- (六) 綜上，衡酌二造商標近似程度低、難認據以廢止商標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等因素，縱使二造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 / 服務，且據以廢止商標較具識別性，相關消費者仍應足以區辨二者為不同之來源，而無混淆誤認之虞。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11063095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變換或加附記使用之認定：裝飾圖案）

系爭商標（註冊第 1437286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AVY</p> <p>第 25 類：T 恤；毛衣；背心；襯衫；大衣；女裝；外衣；外套；成衣；衣服；夾克；男裝；洋裝；童裝；裙子；運動服；褲子；圍巾；鞋子；帽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使用態樣</p> 
據以廢止諸商標	
 <p>註冊第 857962 號「OLD NAVY 及圖」商標</p> <p>第 25 類：衣服、牛仔褲、襯衫、T 恤、短褲、長褲、卡其褲、裙子、毛衣、夾克、外套、洋裝、腰帶、帽子、短襪、背心、圍巾、睡衣、內衣、游泳衣、襪子、緊身衣、綁腿、背心褲、工作服、拖鞋、鞋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p>	
 <p>註冊第 145083 號「OLD NAVY & Design(logo)」商標</p> <p>第 35 類：…；有關衣服、衣服配件、…之零售服務。</p>	

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前手楊○淵君（孔○行）前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NAVY」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43728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系爭商標經申准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後，復經准予延展註冊。其後，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013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系爭註冊第 1437286 號「NAVY」商標，係由單純未經設計之外文「NAVY」所構成。據關係人於廢止階段所檢送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公證之訴願人官方網站資料（廢止證 2）觀之，可見其實際販售之連帽 T 恤、短袖 T 恤及上衣等商品上，均標示有藍色橢圓形底圖內置反白外文「NAVY」之圖樣，而該反白外文「NAVY」與藍色橢圓形底圖結合後已產生圖像一體化之效果，與系爭商標僅以單純外文作為主要識別特徵明顯不同，整體予人不同印象，非如訴願人所稱該實際使用態樣與註冊圖樣仍具同一性，而應認訴願人有自行加附記使用系爭商標於所指定商品之情事。
- 二、訴願人稱前揭廢止證 2 所示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態樣，僅為商品之裝飾圖案，非商標之使用云云。惟按將註冊商標當成裝飾圖案使用，是不是作為商標使用，或者只是單純裝飾圖案，與相關領域業者的標示習慣、標示方式及其標示的位置有關（「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5.1.2「裝飾圖案」意旨參照）。而查，依關係人檢附廢止證 11 之 momo 購物網各品牌

服飾商品頁面擷圖，可知服飾業者常將商標標示於衣服胸前正中央或左上角，除作為設計圖案外，亦同時具有表彰衣服商品來源之功能。又觀諸廢止證 2 之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態樣，係以反白之外文「NAVY」置於藍色橢圓形底圖，並未再結合其他文字或圖案，位於衣服商品胸前正中央處亦清晰可辨，予人寓目印象仍屬表彰衣服商品來源之標識，且與同業商標之標示習慣、方式相符，應非僅為單純裝飾圖案。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5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029136 號）
<h2>極度乾燥</h2>
<p>第 18 類：寵物衣服；繫狗皮帶；牽繫皮帶；狗項圈；動物項圈；寵物用生理褲；寵物用領結。</p>
據以廢止商標（註冊第 1472219 號）

<p>第 25 類：<u>衣服</u>，<u>靴鞋</u>，<u>冠帽</u>；<u>休閒服</u>，<u>連帽長袖運動衫</u>，<u>牛仔褲</u>，<u>印有圖案 T 恤</u>，<u>馬球衫</u>，<u>有襯裡及無襯裡夾克</u>，<u>外套</u>，<u>短袖及長袖襯衫</u>，<u>短褲</u>，<u>長袖 T 恤</u>，<u>橄欖球上衣</u>，<u>印有圖案及繡花長袖運動衫</u>，<u>有拉鍊上衣</u>，<u>慢跑衣</u>，<u>褲子</u>，<u>針織衣</u>，<u>羊毛套頭衫</u>，<u>洋裝</u>，<u>裙子</u>，<u>上衣</u>，<u>襪子</u>，<u>圍巾</u>，<u>服飾用手套</u>，<u>禦寒用手套</u>，<u>皮帶</u>，<u>內衣</u>」。</p> <p>第 9 類（略）、第 14 類（略）、第 18 類（略）。</p>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極度乾燥」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202913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以中台廢字第 110068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

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現今社會中，寵物主人願意花費心思及金錢在寵物上，不乏其例，尤其是有越來越多的寵物主人將其寵物視為自己小孩般照顧，對於寵物主人而言，傳統上人體用或寵物用之嚴格區別，其界限已日漸模糊。此一現象也當為相關公眾所知悉。因此，以據爭商標已於流行服飾、香水、化妝品等商品著名而言，如其跨域發展於寵物用化妝品、洗髮精、洗浴乳，亦應為相關公眾所能合理認知與預見」及「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進步、消費升級及人口老齡化、少子化所帶來社會結構之改變，許多人藉由飼養寵物獲得心靈上的寄託及情感上的撫慰，並將所飼養的寵物視為家庭之一份子，從而帶動寵物經濟之發達，舉凡與人類衣食住行需求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多可在寵物類別中找到相對應之商品或服務」分別為前智慧財產法院（110年7月1日改制及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5年度行商訴字第131號及108年度行商訴字第99號行政判決所揭明。
- 二、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寵物衣服；繫狗皮帶；牽繫皮帶；狗項圈；動物項圈；寵物用生理褲；寵物用領結」商品，與據以廢止商標指定使用之衣服等22項商品相較，前者固為動物所穿著，後者為人類所穿著，且販售場所或不相同，然因動物（寵物）並無購買能力，故不論供動物（寵物）或人類使用之商品，其訴求之消費者均為人類，二者之消費族群有重疊之處；又二者商品均在滿足穿著、穿搭之用途，所使用之材料往往十分相似，故製造或銷售後者商品之業者，如轉為製造或銷售前者商品，或採取多角化之經營方式，技術上並無太大困難，且

為相關消費者可合理預見之範圍。再依關係人廢止附件 4、10、11 之西元 2021 年網路媒體報導，坊間亦有服飾業者（如 H&M、Zara）推出寵物服飾及相關配件商品，是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並參酌前揭法院判決意旨，二者商品應仍具類似關係。

決定書文號：112 年 6 月 6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0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070929 號）



第 5 類：凡士林藥膏。

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前手白○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白○油國際有限公司）前於 98 年 10 月 2 日以「紫花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418667 號商標，後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嗣關係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訴願人則經申准將該商標分割為 11 件商標，其中註冊第 207092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之「凡士林藥膏」商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56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廢止答證 5（同訴願附件 4）之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至 4 月間所開立統一發票及銷貨單影本，其中有「紫花牌凡士林」商品，固可與廢止答證 7、9（同訴願附件 6、8）之「紫花凡士林」商品陳列照片及西元 2020 年（鼠年）農民曆第 11 頁刊載之廣告相

互勾稽，而得認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紫花凡士林」商品之情形，然依原處分卷附百科知識中文網查詢資料所示，凡士林本身並無殺菌力，只不過能阻擋來自空氣中細菌和皮膚接觸，用途廣泛，為醫用藥膏及護膚油膏常見使用之基本原料。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凡士林藥膏」商品，其所表彰商品應係具備醫療功能者，始足當之。前揭「紫花凡士林」商品照片之外包裝均無藥品許可證核准字號之記載，且商品上標示之用途為「保濕、滋潤、潤滑」，顯非屬醫療用途，自不得作為系爭商標已實際使用於指定「凡士林藥膏」商品之事證。

- 二、訴願人訴稱「紫花油膏」商品即為含有凡士林之藥膏，應認系爭商標已有使用於指定之「凡士林藥膏」商品云云。惟查，廢止答證 6 至 9（同訴願附件 5 至 8）之「紫花油膏」商品及門市陳列照片與西元 2019 年（豬年）、西元 2020 年（鼠年）農民曆第 9 頁刊載之「紫花油膏」商品廣告，均未見「紫花油膏」商品成分及用途之相關記載。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提出「紫花油膏」商品實物，該商品實物罐身上印製之系爭商標圖樣上方另印有外文「ZIHUA OINTMENT」，與前揭廢止答證 8、9（同訴願附件 7、8）農民曆第 9 頁刊載之「紫花油膏」商品外觀（並無印製前揭外文）不同而無法相互勾稽採認其公開日期；且該商品外包裝盒所印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分別為「2020.08.24」及「2025.08.23」，均晚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9 年 4 月 23 日）；另本部依職權以該商品實物外包裝盒上所記載之藥品許可證「衛署成製字第 015838 號」，查詢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之藥品許可證網站，查得該藥品之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西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亦晚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揭證據仍無法作為訴願人有於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凡士林藥膏」商品之事證。訴願人所訴，並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9 月 7 日經訴字第 111063059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24874 號）



oversleep
睡過頭

第 20 類：床墊、彈簧床墊、塑膠製擺飾品、枕頭、坐墊、靠墊、露營用睡袋、百葉窗簾、服裝展示用人體模型、扇子、相框、非金屬製貯藏箱、塑膠製信箱、塑膠製包裝容器、鏡子、稻草編織物、衣架、門窗用非金屬附件、不屬別類之非金屬五金零件、家庭寵畜窩。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2 年 6 月 6 日以「oversleep 睡過頭及圖」商標（圖樣中之「oversleep」、「睡過頭」聲明不專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2487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00579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使用之授權為不要式之契約行為，不以書面為其成立要件，只須商標權人與被授權人間意思表示合致，即生授權之效力。查依廢止答證 3、4 之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戶籍謄本可知訴願人與北○炎企業社之負責人吳君、阿○床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君為親屬，訴願人主張其以口頭方式委由北○

炎企業社及阿○床業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系爭商標床墊商品，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應堪認定。惟訴願人或被授權人北○炎企業社、阿○床業有限公司究有無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仍須有其他實際使用事證，始能認定。

- 二、廢止答證1、2之床墊照片、「阿○企業社台中廠」外觀及廠內照片固可見床墊之側面標有系爭商標，惟無任何日期之標示，而該等照片拍攝日期（西元2021年12月2日）晚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廢止答證1之西元2018年9月1日阿○床業有限公司銷貨單，距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0月20日）已逾3年，均非屬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之證據。
- 三、廢止答證1之西元2019年11月20日北○炎企業社訂單及出貨單、西元2020年12月29日及30日阿○床業有限公司（台中廠）訂單及銷貨單，其「主標」欄位僅記載「睡（黃）」、「睡」、「睡（黃）（紅）」、「睡+ISO」，均未見系爭商標圖樣，自無法採為系爭商標之使用事證。
- 四、廢止答證6之切結書係案外人兆○精品家具館李君單方出具之私文書，其內容之真實性，仍須其他具體證據資料佐證；廢止答證5北○炎企業社之訂單、西元2021年7月10日出貨單、110年7月25日統一發票及廢止答證9西元2021年9月7日訂單、西元2021年9月9日北○炎企業社出貨單，僅可知北○炎企業社有銷售床墊商品予兆○家具有限公司平鎮分公司，惟前揭訂單、出貨單及銷貨單主標僅載「睡」、「睡（黃）」，均未見系爭商標圖樣。又縱廢止答證5出貨單所載之客戶名稱、品名、附註、彈簧床墊等文字，可與廢止答證6床墊照片上

卡牌記載之訂單編號、尺寸、經銷商等文字相互勾稽，然床墊照片上卡牌係插設於床墊與床架間，得輕易隨時製作或抽換，且該床墊僅可見「oversl」字樣，未見系爭商標完整圖樣，尚難採為系爭商標有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使用之事證。

五、廢止答證7西元2021年9月7日訂單、西元2021年9月10日北○炎企業社出貨單，僅可知北○炎企業社有銷售床墊商品予僑○家具有限公司，惟前揭訂單及出貨單主標僅載「睡—ngu」、「睡(黃)」，均未見系爭商標圖樣。又廢止答證8床墊照片之紙卡內容模糊不清，難以辨識，縱如訴願人所述其上記載之訂單編號，而得與廢止答證7出貨單所載之附註相互勾稽，惟床墊照片上紙卡亦係插設於床墊與床架間，得輕易隨時製作或抽換，其證據力仍屬薄弱而難逕予採為系爭商標有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使用之事證。

決定書文號：111年8月2日經訴字第11106306300號訴願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13409 號）



第 43 類：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備辦雞尾酒會；伙食包辦；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1 日以「老藤酒窖 LAO-TENG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1340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指定於「冷熱飲料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飯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部分服務（下稱冷熱飲料店等 12 項服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0035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等 12 項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廢止答證 1（同訴願附件 5）中西元 2021 年 4 月 7 日、3 月 26 日「老藤酒窖 LAO-TENG」臉書粉絲專頁所發布之貼文照片，其中菜單照片所列「烤物」項目載有「焗烤杏鮑菇」、「迷迭香烤雞肉串」、「水

牛城香辣雞腿翅」等商品；「主食」項目載有「蔗燻蜜汁德國豬腳（半）」及「醬烤嫩肩牛肉」等商品；「無酒精飲品」項目載有「美式咖啡」、「拿鐵/卡布奇諾」及「現打綜合果汁」等飲品，且其大頭貼可見黑底反白酒杯圖形、中文「荖藤酒窖」及外文「LAO-TENG」由上而下排列所組成之圖樣，該圖樣已包含系爭商標之整體組成元素，雖各元素排列位置略有差異，然並未實質改變系爭商標主要識別之特徵，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認知，與系爭商標尚不失同一性。另經本部依職權上網查證前開臉書粉絲專頁之內容，雖然西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網頁內容已無法查得，惟西元 2021 年 4 月 7 日之網頁內容確實相符而足堪採信。且廢止答證 3（同訴願附件 8 光碟內容）之 108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5 月 1 日進銷明細表之品名規格欄及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信用卡簽單所附結帳單之品名欄載有「焗烤杏鮑菇」、「美國嫩肩骰子牛」、「水牛城香辣雞腿翅」、「迷迭香烤雞肉串」、「蔗燻蜜汁德國豬腳」、「美式熱咖啡」、「鮮打綜合果汁」及「冰拿鐵」等字樣，亦與前揭訴願人臉書粉絲專頁所附菜單上所載品項大致相符。是依前揭證據資料綜合以觀，應堪認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 年 6 月 30 日）前 3 年內，有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所指定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等服務之事實。

- 二、又商標權人已檢送部分具體商品／服務之使用證據，與之同性質之其他商品／服務雖未檢送，亦可認為有使用。而所謂「同性質」之商品／服務，可參考原處分機關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未分類至 6 碼小類組者，以 4 碼組群為準），相同組群或小類組項下之商品／服務名稱，原則上認定為性質相同（前智慧財產法院（110 年 7 月 1 日改制及更名為智慧財

產及商業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6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商標既有使用於指定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等服務，而系爭商標為關係人所申請廢止註冊之冷熱飲料店等 12 項服務與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同屬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 430201 小類組，且二者皆為提供消費者飲品或烤物、肉類等食物為主要目的，均在滿足消費者解渴或口腹之慾等飲食需求，依前揭說明，應可認屬同性質服務，從而亦堪認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於指定之冷熱飲料店等 12 項服務。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1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110630960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關係人參加訴願程序，惟關係人並未參加)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05758 號）

KYMCO

第 3 類：安全帽內裡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衣物清潔劑、洗車用清潔劑、輪胎洗滌劑、擋風玻璃清洗液、汽機車擋風玻璃除霧劑、汽機車潑水劑、亮光蠟、擦亮劑、機車蠟、機車用亮光蠟、亮光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噴霧式保護膜劑、除鏽劑、乾燥劑、靜電防止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以「KYMCO」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60575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除鏽劑、靜電防止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部分商品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於 111 年 5 月 4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10279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除鏽劑」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答證 1 商品實物及紙箱上標示有相同型號 GA-901 及紅色或藍色之外文「KYMCO」，該圖樣與系爭商標相較僅顏色略有不同，並未變更主要識別特徵，二者應具同一性而得視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至於紙

箱上雖記載「金屬除鏽潤滑油」字樣，惟商品瓶身上所載名稱為「金屬防鏽潤滑油」，且僅標示具「防鏽」功能（詳如後述），自堪認該型號 GA-901 產品為防鏽潤滑油商品。答證 2 統一發票扣抵聯備註欄記載有 GA-901，答證 4 銷售明細表物品編號亦記載有 GA-901，故二者可相互勾稽並證明光○公司有向潔○公司購買型號 GA-901 之「金屬防鏽油」商品，並銷售予第三人。而查光○公司為訴願人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是訴願人主張於申請廢止日（111 年 5 月 4 日）前三年內，其透過光○公司銷售標有系爭商標之金屬防鏽（潤滑）油商品，固堪採信。

二、惟查「防鏽劑」主要是用於防止金屬材料或產品在加工、儲存、運輸等環節當中受環境作用而鏽蝕的化學產品，主要功能在保護金屬品，使其免於生鏽、腐蝕；「除鏽劑」主要成分為鹽酸、稀硫酸，它們能與氧化鐵反應，其原理是除鏽劑沿著鏽層和雜質層的裂痕滲透至鋼鐵製品表面，對鏽層和雜質層產生溶解、剝落作用，從而使鏽層、雜質和氧化皮從鋼鐵製品表面脫落，二者基本功能已有不同。而訴願人實際使用之「金屬防鏽（潤滑）油」商品，其瓶身上「特性」記載：能延遲金屬氧化，「使用範圍」記載：清潔及潤滑軸承、表層潤滑防止卡緊、防止轆聲的產生，「主要成分」記載：防鏽油、潤滑油、溶劑等，顯然與除鏽劑使鏽層和雜質層產生溶解、剝落作用之功用或主要成分明顯不同。是依前述使用事證，尚難認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屬「除鏽劑」商品。

三、訴願人雖提出答證 5 至 7、9 及訴證 4、5，主張市面上許多品牌產品之行銷或廣告文宣內容不乏標榜兼具防鏽、除鏽功能，可見業者不會將「防鏽劑」、「除鏽劑」區分為不同性質之商品，僅是名稱有差

異而已云云。惟查，「防鏽劑」和「除鏽劑」為不同商品，已如前述，且依原處分機關公告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除鏽劑」屬第 3 類之 0311 組群，「防鏽油」或「防鏽劑」屬第 2 類之 0205 組群，已有清楚區分。縱使市面上有標榜兼具防鏽、除鏽功能之產品，亦屬其他業者基於商業上考量之行銷手法，尚難據以即謂防鏽劑與除鏽劑屬相同商品。況訴願人實際使用之「金屬防鏽（潤滑）油」商品並未標榜具有除鏽功能。

決定書文號：112 年 4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12173021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139309 號）

董爸

第 30 類：茶葉、紅茶、綠茶、茶葉粉。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巧克力粒、巧克力條。冰、冰淇淋、冰塊、刨冰、冰棒、雪糕、冰淇淋、霜淇淋、冰淇淋粉、芋仔冰。糖、蜜、紅糖、冰糖、果糖、麥芽糖、蜂蜜。軟糖、茶糖、薑糖、口香糖、泡泡糖、貢糖、水果糖、牛軋糖、薄荷糖、牛奶糖、花生糖、酵素糖、棒棒糖、芝麻糖、棉花糖、冬瓜糖、核棗糕、巧克力糖、人蔘糖、米果、月餅、桃酥、蛋捲、麻花、糕餅、酥餅、煎餅、脆餅、羊羹、沙其馬、綠豆糕、紅豆糕、蘇打餅乾、素食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蠶豆酥、洋芋片、杏仁酥、豌豆酥、方塊酥、花生酥、蛋黃酥、海苔酥、牛舌餅、爆玉米花、蓋冰淇淋之餅乾杯、芋頭餅、粟餅、薯餅、草莓酥、泡芙、冰淇淋月餅、鳳梨餅、冰淇淋餡糕餅、冰淇淋糕餅、薑餅、老婆餅。土司、蛋糕、麵包、漢堡、土司、蛋糕、麵包、漢堡、鮮奶油蛋糕、冰淇淋蛋糕。餡餅、饅頭、豆沙、蔥油餅、大豆鬆餅、餡餅、饅頭、包子、菜包、水煎包、燒賣、肉圓、圓宵、湯圓、年糕、米糕、涼糕、麻糬、冰淇淋麻糬、發粿、碗粿、油粿、米粿、刈包、豆沙、綠豆沙、涼丸、芋丸、燒餅、油條、春捲、蛋餅、鍋貼、煎餃、臘腸捲、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紅龜粿、草仔粿、蘿蔔糕、蔥油餅、大豆鬆餅、千層糕、壽桃、芋粿、芋頭糕、馬拉糕、韭菜合子、芋泥、荷葉餅、芝麻球、茶碗蒸、糯米丸子。魚餃、蛋餃、水晶餃。水晶餃。米、麥、麵粉、穀製粉、綜合穀物纖維粉、粉圓、西谷米、麵茶粉。粉圓、芋圓、蕃薯圓。粥、飯、筒仔米糕、速食麵、刀削麵、粥、飯糰、便當、油飯、肉粽、炒飯、壽司、速食飯、排骨飯、雞腿飯、咖哩飯、糯米糰、筒仔米糕、八寶粥、糯米粥、速食粥、燕麥粥、桂圓麥角粥、桂圓花生糯米粥、糯米腸、粽子。速食麵。麵條、水餃、餛飩、冷凍麵糰、春捲皮、餛飩皮、水餃、餛飩、麵線、冬粉、粉絲、意麵、拉麵、豆簽、油麵、粉條、河粉、義大利麵條、冷凍水餃、冷凍餛飩、生麵糰、甜酒釀。

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前手於 93 年 6 月 11 日以「董爸」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13930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系爭商標嗣經申准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以中台廢字第 111024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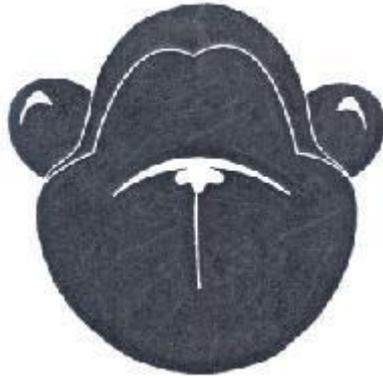
- 一、廢止答證 2、4 之商品及「曾○麻糬」實體商店照片，雖可見包裝袋或外盒上貼附有「董爸」與「原味沙琪瑪」、「製造 2020 0105」、「黑糖沙琪瑪」、「黑糖糕麻糬」、「製造 2022.02.03」等字樣之商品（廢止卷第 61、63、65 頁），於被授權人之門市陳列銷售。惟該等商品之名稱、製造日期、有效期限等資訊均係以貼紙簡單貼附於無特殊設計之包裝袋或外盒，易於臨訟製作或置換，且與門市內其餘商品直接將商標印製於包裝袋之標示方式不同，是於未有其他具體事證佐證下，尚難逕採為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被使用於指定商品之論據。
- 二、訴願人固訴稱廢止答證 5 之電子發票及消費明細資料可與廢止答證 2 之商品照片及訴願證 2 之「曾○麻糬」網站資料相互勾稽，證明訴願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原味沙琪瑪、黑糖沙琪瑪、黑糖小麻糬等商品云云。惟查，由訴願人檢附之商品及店面照片（廢止答證 2、4）可知，被授權人門市另販售有標示「曾○」等其他商標之商品，廢止答證 5 之電子發票及消費明細資料復未見系爭商標之相關記載，無法確

認所銷售者是否為系爭商標商品，自難與廢止答證 2 或訴願證 2 之商品相互勾稽。是其所訴，顯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6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8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裝飾圖案）

系爭商標（註冊第 1372384 號）



第 25 類：衣服、背心、襯衫、T 恤、內衣褲、褲子、裙子、工作服、休閒服、外套、男裝、牛仔服裝、鞋、圍巾、領帶、帽子、服飾用手套、圍裙、腰帶。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11 日以「猴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37238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50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裝飾圖案是商品外觀的裝飾，原則上不具商標功能，如果使用人將註冊商標當成裝飾圖案使用，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相關消費者的認知，無法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就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是不

是作為商標使用，或者只是單純裝飾圖案，與相關領域業者的標示習慣、標示方式及其標示的位置有關（「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5.1.2「裝飾圖案」參照）。

- 二、查訴願附件7 Facebook貼文所示T恤照片，其T恤胸口位置所使用之猴子設計圖，多涵蓋猴子身體軀幹，並結合豬、電話、水龍頭等圖形或外文等元素，除與系爭商標圖樣僅為單純猴子面部之設計明顯不同且已喪失同一性外，復考量該等T恤之領口標籤處均有使用另一截然不同由「」、外文「DOUBLESHOCK」所組成之圖樣以區別商品來源，是依一般社會通念，消費者於實際選購時，應僅會認知胸口位置處之各式猴子設計圖為商品外觀裝飾圖案，而非商標，自無法證明系爭商標有被合法使用於衣服商品。

決定書文號：111年10月18日經訴字第111063080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電腦程式設計維護等服務）

系爭商標（註冊第 93750 號）



第 42 類：電腦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製作、設計、維護、測試、分析及諮詢顧問之服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85 年 5 月 13 日以「MagicPad」商標（原服務標章），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9375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0035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廢止答證 2、3 之「MagicPad」商標精巧型廣告機產品照片、110 年 5 月 13 日及 6 月 9、12 日統一發票影本，固均有標示或記載「MagicPad」、型號「SE-M215-C2」及品名「精巧型廣告機」，或可相互勾稽為關聯性證據而證明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銷售該廣告機商品之事實。然於廣告機上使用之商標，予消費者之認知僅為表彰該廣告機商品之識別標識，係用以指示該廣告機整體商品之產製來源，而非表彰廣告機內部個別零件、內建

作業系統或附贈軟體程式之來源，亦與「電腦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製作、設計、維護、測試、分析及諮詢顧問」服務明顯有別，尚難執為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使用於指定服務之事證。

- 二、訴願人雖稱廣告機商品之運作係以內建之電腦軟體程式驅動，售後服務即包含該內建軟體之維護、測試等服務，故訴願人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電腦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製作、設計、維護、測試、分析及諮詢顧問之服務」服務云云。惟按商標使用於服務，必須對他人實際提供勞務或活動，且與銷售自己商品所必須提供的相關服務不同。如果商標所提供的服務只是專為自己的事物或商品，不是對一般不特定多數人所提供的服務，即使有使用該商標的事實，仍不認為已合法使用（參照「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2.2）。查廢止答證4之MagicPad精巧型廣告機操作手冊第4頁載明廣告機規格及單機模組內附有「單機廣告軟體」；第24頁Q11則記載除了「系統內建的軟體」，消費者可至PLAY商店下載其他軟體，惟需自行測試其適用度；第26頁保固服務（H）更明示，所有非購買時預裝之軟體問題均不屬維修保固範圍內，顯見訴願人僅為自己銷售之廣告機商品建置軟體，及提供附隨的保固服務，並未對外接受他人製作測試維護電腦軟體系統等服務之委託，難認訴願人有對一般不特定多數人單獨提供「電腦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製作、設計、維護、測試、分析及諮詢顧問之服務」而謂系爭商標確有被使用於前揭服務。

決定書文號：111年11月16日經訴字第1110630917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在國外提供旅館服務）

系爭商標（註冊第 104570 號）

CROWN

第 42 類：旅館、酒店、餐廳、咖啡廳、冷熱飲料店、啤酒屋、酒吧。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86 年 9 月 20 日以「CROWN」商標，向前中央標準局（後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0457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197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由廢止答證 11（同訴願訴證 7）訴願人於西元 2019 年間與雄○旅行社（○○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Pty Ltd）等旅行社簽訂由訴願人提供旅館服務之合作契約書，以及訴願訴證 8 雄○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 Service Co.,Ltd）108 年度年報中所載雄○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可知雄○旅行社（○○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Pty Ltd）為我國雄○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我國雄○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關係企業雄○旅行社（○○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Pty Ltd) 與訴願人簽訂合作契約，由訴願人提供我國旅客前往澳洲旅遊時之旅館住宿等服務。另由訴願訴證 11 雄○旅遊網站上有關澳洲行程色介紹載有「特別享用 CROWN PLAZA 或 JUPITAR 酒店自助餐滿足您的味蕾」等內容，及前揭合作契約書及雄○旅行社關係企業資料，堪認我國雄○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與雄○旅行社(○○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Pty Ltd) 同屬雄○集團之關係企業，訴願人並透過與雄○集團之合作關係，向我國消費者行銷其位於澳洲之旅館、酒店之服務。

- 二、由訴願訴證 12 西元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6 月間我國消費者透過 Tripadvisor 及「ezTravel 易遊網」網站訂房入住訴願人墨爾本皇冠塔酒店(Crown Towers Melbourne) 及留言評價，可知訴願人於上述期間亦曾透過我國訂房網站對我國消費者行銷其位於澳洲之旅館、酒店等服務。
- 三、承上，訴願人所提前揭證據資料，顯示訴願人有透過我國旅行社或訂房網站行銷宣傳其位於澳洲之「CROWN」旅館、酒店等服務，並鼓勵我國消費者親赴澳洲消費，則訴願人雖未在我國設立服務據點，亦未於我國經營旅館、酒店等服務，然我國消費者可先在國內透過與訴願人合作之我國旅行社或於我國訂房網站上預訂其服務，嗣再赴國外使用其旅館、酒店等服務。是可認訴願人所提供之系爭商標旅館、酒店等服務，有一部分交易過程係於我國境內完成，我國消費者仍可在我國就系爭商標所表彰之服務為交易，系爭商標已具備在我國開創或創造其服務之市場或通路的經濟上意義，已符合商標屬地主義之精神，系爭商標使用於旅館、酒店等服務已符合我國商標法第 5 條及第 67 條第 3 項準用第 57

條第3項規定之商標真實使用。

決定書文號：112年1月16日經訴字第11217300370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關係人到部言詞辯
論，惟關係人未出席）

案例二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系爭商標（註冊第 1888275 號）



第 18 類：略。

第 25 類：運動服；衣服；襯衫；褲子；短褲；裙子；T恤；背心；瑜珈褲；內衣；胸罩；運動胸罩；束褲；褲襪；跑步、瑜珈及運動用上衣；汗衫；汗褲；連帽衫；夾克；短襪；襪子；體操鞋；休閒鞋；運動鞋；針茅草鞋或涼鞋；禦寒用手套；滑雪用手套；服飾用手套；運動帽；游泳帽；帽子；棒球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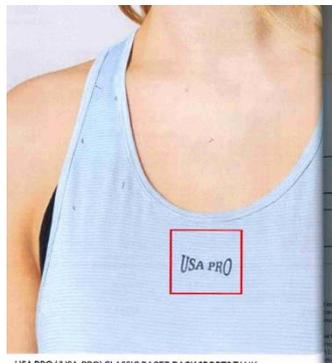
第 27 類：略。

第 28 類：略。

態
樣
一



態
樣
二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USA PRO (new

stylised)」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88827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2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0002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運動服；衣服；襯衫；褲子；短褲；裙子；T 恤；背心；瑜珈褲；內衣；胸罩；運動胸罩；束褲；跑步、瑜珈及運動用上衣；汗衫；汗褲；連帽衫；夾克」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訴願人實際使用之態樣一商標（單純橫書外文「USA PRO」）並無作外寬內縮之設計，相較於系爭商標註冊圖樣，非僅是變更圖樣大小、比例、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整體予人寓目印象明顯不同，二者固不具同一性。然系爭商標圖樣上之 3 條彩色長條狀圖予人附屬裝飾圖案之印象，且所占比例不大，整體商標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呈外寬內縮狀之外文「USA PRO」。則訴願人於商品上標示態樣二商標（呈外寬內縮狀之外文「USA PRO」），僅較系爭商標省略 3 條彩色長條狀圖，依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3.2.1.1（3）「僅變更商標的附屬（非主要）部分」例示情形，應認實質上沒有變更商標主要識別特徵，而與系爭商標具同一性。準此，我國消費者既有於訴願人經銷商網站訂購標有與系爭商標具同一性之態樣二商標圖樣之訓練用服裝、運動胸罩、緊身褲、T 恤等商品之事實，堪認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 年 1 月 12 日）前三年內，系爭商標有被合法使用於指定之「衣服、運動胸罩、褲子、T 恤」等商品。

決定書文號：112年2月6日經訴字第11217300780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關係人參加訴願程序，惟關係人並未參加)

案例二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促銷之贈品及同性質商品）

系爭商標（註冊第 514858 號）

羅密歐

BOY LONDON

當時第 76 類（現行第 9 類）：眼鏡及其組件。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手愛○貿易有限公司於 79 年 9 月 22 日以「羅密歐 BOY LONDON」商標，向前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51485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申准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復申准延展註冊。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293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眼鏡』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指定使用『眼鏡組件』部分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眼鏡」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關於系爭商標使用於「鏡架」之證據資料：
經查，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被使用於「鏡架」（即「眼鏡組件」）商品，且系爭商標指定

使用之「眼鏡」商品，與前述「眼鏡組件」商品同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0922「眼鏡；眼鏡組件」組群（未分類至 6 碼）商品。原處分機關雖謂「眼鏡」商品係由鏡片、鏡架等各種具特定功能物之「眼鏡組件」商品所組成，二者性質不同亦不相當，使用於「眼鏡組件」商品之效力不及於「眼鏡」本身；然考量受流行文化影響，「眼鏡」並不限於「用玻璃片或水晶片製成，戴在眼睛前，以矯正視力或遮阻強烈光線、風沙的器具」，尚包含用以修飾外觀造型而搭配一般塑膠片甚或無鏡片僅有鏡架者，故「鏡架」應為「眼鏡」之主要組件，堪認「鏡架」與「眼鏡」係屬同性質商品，而可認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亦有使用於「眼鏡」商品。

二、關於系爭商標使用於「眼鏡布」之使用證據：

- (一) 按「…贈品上標示的商標是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仍然是以商標法第 5 條規定商標使用的定義加以判斷，也就是使用人標示商標的行為在主觀上是否有以行銷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在商業交易過程中，真實使用商標，而且使用商標的結果在客觀上有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使用人所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商標。…例如：甲百貨公司周年慶，沿街贈送氣球，並在氣球上標示甲百貨公司 A 商標。因為沿街贈送氣球的行為不是為了賣『氣球』，而是以『氣球』作為廣告媒介物，促銷甲百貨公司所提供的百貨公司服務，所以甲百貨公司在氣球上標示 A 商標，是提供百貨公司服務的商標使用，不是氣球商品的商標使用。…」為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3.2.2「商品或服務」所明定。
- (二) 查答證 6 之向弘○企業社訂製品名「纖維素布 15*18（印刷-羅密歐 Boy London）」商品之訂購單、弘○

企業社 108 年 6 月 25 日載有品名「纖維素布 15*18 (印刷)」之出貨單，二者可相互勾稽，且可與答證 1 照片中印有系爭商標之眼鏡布相勾稽，堪認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製作標示有系爭商標之「眼鏡布」之事實。復依一般市場交易情形，應可推認訴願人製作眼鏡布係為作為廣告促銷工具或附隨商品 / 服務贈送消費者，則依前揭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規定，應屬所促銷或附隨商品 / 服務的商標使用。

- (三) 訴願人雖未提供實際發送眼鏡布之事證，無法直接得知其係附隨何種商品 / 服務贈送，然依訴願人所述內容及答證 3、13 之銷售紀錄、銷貨四聯單載有配鏡日及消費者驗光資訊等事證，可知訴願人實際從事者多為配鏡服務並有提供由其結合「鏡片」及「鏡架」製作完成之「眼鏡」商品，並非單純販售「鏡架」商品。又依一般市場交易情形及經驗法則，消費者至訴願人門市接受配鏡服務，所認知用以表彰該服務之標識應為其門市招牌或店內所標示之商標。而眼鏡公司(行)以「眼鏡布」包覆或襯墊所販售之「眼鏡」商品並加以包裝後交付消費者，應符合市場交易習慣，且予消費者之認知係以「眼鏡布」促銷 / 附隨於「眼鏡」商品。是以，堪認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標示在「眼鏡布」上並附隨「眼鏡」商品贈送，且其使用方式予消費者之認知即為表彰「眼鏡」商品來源之標識，而得認系爭商標有合法使用於「眼鏡」商品。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110630890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二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網路購物服務）

系爭商標（註冊第 1457497 號）

台灣農林

第 35 類：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貨物公證、……、網路購物、……、食品零售批發、……、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台灣農林」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457497 號商標。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1048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貨物公證、…、網路購物、…、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指定使用於「食品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廢止成立處分中有關「網路購物」服務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廢止答證 6（同訴願附件 2）之「台灣農林生活館」官方網站網頁，其列印日期雖晚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1 年 5 月 31 日），然經本部依職權於 Wayback Machine（網路時光回溯機）網站查詢，西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開網站確實可見系爭商標，並有販售

芒果乾、紅茶、橄欖、餅乾、柚子醋、苦茶油等商品，復可與廢止答證 7、8（同訴願附件 3、4）、訴願附件 6 之西元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之銷售明細表與廢止答證 9（同訴願附件 5）之訴願人 111 年 5 月間統一發票相互勾稽，足證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訴願人有於網路上設置「台灣農林生活館」，並使用系爭商標銷售前揭芒果乾、紅茶、橄欖、餅乾、柚子醋、苦茶油等商品，固堪認系爭商標有被實際使用於指定之「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等服務。惟該等服務屬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與百貨公司、網路購物等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之以非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多種不同種類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性質有別，仍不足以認定系爭商標有被實際使用於指定之網路購物等服務。

- 二、訴願人固訴稱其購物網站陳列販售之商品，除食品外，另有茶葉、咖啡、飲料、農產品、酒等商品，非均屬食品範疇，是該網站之經營型態應屬「綜合性商品零售」中之「購物網站」服務云云。惟按「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係以非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包含食品、飲料、服飾、家庭日用品等多種不同種類及品牌之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而「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則是以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特定商品或特定範圍之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零售服務審查基準」3.1、3.2 及 4.1 參照），二者所匯集之商品種類、範圍不同。而查，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於網路上銷售之芒果乾、紅茶、橄欖、餅乾、柚子醋、苦茶油等商品，皆為供人飲食之飲品、飲料等商品，並未跨越多種不同領域，範圍較為特定，參照上開規定，應屬特定商品之零售批發服務範疇，而與百貨公

司、網路購物等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性質有別，所
訴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4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12173022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臉書之採證）

系爭商標（註冊第 1742634 號）

新月

第 44 類：醫療；醫院；遠距醫療服務；治療服務；診所；物理治療；護理；
健康諮詢；醫療諮詢；動物醫療；獸醫服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前手前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新月」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74263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系爭商標嗣經申准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623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醫院；診所；物理治療；護理；健康諮詢；動物醫療；獸醫服務」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處分關於「醫院、診所、物理治療、護理、健康諮詢」服務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廢止答證 1 之系爭商標註冊資料；訴願附件 1 及 2 之法院判決；訴願附件 3 有關醫療法、醫師法及通訊診察治療法之規定；廢止答證 2（同訴願附件 5）103 年 12 月 16 日、106 年 3 月 5 日及 7 日之報紙報

導；廢止答證 3（同訴願附件 6）臺安醫院雙十分院副院長「黃○樂」之名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之黃○樂醫師資料及介紹；廢止答證 4（同訴願附件 7）黃○樂醫師【樂見膝望】臉書粉絲專頁首頁背景圖、載有「六十而立樂見膝望」之資料及西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臉書貼文；廢止答辯附件 7 之 Google 搜尋結果，或為商標靜態註冊資料、另案法院判決，或為搜尋引擎之查詢列表而無法得知商標具體使用之情形，或未見系爭商標，或無日期，或日期不在本件申請廢止日（109 年 9 月 30 日）前三年內，或日期明顯為事後自行標註（評定卷第 84 頁之「2018 年 07 月大里仁愛」字樣），均難作為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實際使用之事證。

- 二、廢止答證 4（同訴願附件 7）黃○樂醫師【樂見膝望】臉書粉絲專頁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5 日發布之臉書貼文，載有「黃○樂醫師『義診』活動來囉」、「2019 臺灣醫療科技展 樂見膝望-人工關節中心也有一同參展喔」，其發文日期固在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且貼文下方標有「#新月#微創人工關節置換#黃○樂醫師」等字樣，原處分機關因此認為系爭「新月」商標之使用。惟本部依職權查詢該臉書粉絲專頁，其「編輯紀錄」顯示該兩篇貼文均曾於「2021 年 1 月 18 日」編輯，而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5 日發布當下之貼文則為「#新月形微創人工關節置換#黃○樂醫師」，顯見前揭貼文下方之「#新月#」標籤係於申請廢止日後始加以編輯修改者，自難逕予採認。至臺灣醫療科技展之照片中標有「新月形微創人工膝關節手術」之看板或標籤，其文字整體予人印象係在描述一種「新月形」之「微創人工膝關節手術」，且與系爭商標圖樣為單純「新月」二字明顯不同，不具同一性，亦難認屬系爭商標之使用。是上開事證亦無法作為系

爭商標實際使用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12年5月15日經訴字第11217302830號訴願決定

二、專利法

案例一（證據能力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以「捲門片」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9305669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設計第 D213675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111）智專三（一）03038 字第 111210572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9115723 號「隔熱防火簾」發明專利案；證據 3 為 Gliderol Door(S)Pte Ltd.於西元 2010 年發行之「Gliderol Heavy-duty Roller Shutters」型錄；證據 4 之光碟內容為 Gliderol Doors Singapore 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 YouTube 發布標題為「Gliderol Hangar Door」之影片；證據 5 之光碟內容為 Haksan Group 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 YouTube 發布標題為「Our roller shutter doors factory…」之影片；證據 6 為訴願人或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希○公司）與合作廠商於 101 至 109 年間簽訂之合約書及圖說影本；證據 7 之光碟內容據訴願人表示為其與關係人間之電子郵件。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或證據 3 或證據 4 或證據 5 或證據 6 或證據 7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證據 2 至 5 之組合或證據 5 至 7 之組合或證據 2 至 7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

作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3 為「Gliderol Heavy-duty Roller Shutters」型錄影本，經本部依職權於 Google 檢索，仍可於 Gliderol Doors Singapore 網站下載相同之型錄，堪認其為真正，又該型錄末頁左下角載有「Copyright© 2010」等字樣，可推定證據 3 之公開日期為西元 2010 年，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屬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具有證據能力。
- 二、證據 4、5 光碟中之 YouTube 影片，其下方分別顯示「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2017 年 9 月 27 日」之發布日期，經原處分機關點擊該影片網址連結，確認於 YouTube 網站上之影片內容與光碟中之影片一致，且本部依職權於 YouTube 網站檢索相同標題影片，亦確認該影片之內容及發布日期無誤，堪認證據 4、5 影片之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屬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具有證據能力。
- 三、證據 6 為訴願人或希○公司於 101 年至 109 年間分別與其合作廠商簽訂之合約書及圖說影本。其中 103 年 11 月 12 日永○公司與希○公司就「龍潭營區整建工程（土建機電）」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及其附圖部分（舉發 N01 卷第 12 至 13 頁），參酌訴願附件 1、3 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資料及決標公告，可知為永○公司承攬國防部「龍潭營區整建工程（土建機電）」，而與希○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書，而該合約書之「龍潭營區建築工程建築詳圖（十九）」，經本部依職權調查，為於前開政府電子採購網可查得下載之公開文件，堪認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屬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

前技藝，具有證據能力。至證據 6 其餘合約書及圖說，為契約雙方所簽訂之私文書，並非外界所能得知，訴願人復未逐一提出具體證據，證明該等合約書係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為承攬公共工程所簽訂之合約，且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或有因其他方式而為公眾所知悉，尚難遽認其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應不具證據能力。

四、證據 7 電子郵件之寄件日期雖為「2018 年 10 月 17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然屬私人間往來之信件，其內容僅為寄、收件雙方所知悉，並非外界所能得知，且附件「電動雙層鍍鋅鋼捲門」圖檔是否已對外公開實施，抑或僅為內部設計文件，以及有無因其他方式而為公眾所知悉等，皆無從進一步確認，自難遽認證據 7 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應不具證據能力。且關係人 111 年 1 月 28 日舉發答辯理由書第 11 頁載有「證據 7 該封電子郵件為未公開之私文書資料，於舉發程序中並非適格證據」等，而對於該證據有無對外公開之事實有所爭執，自未符合專利審查基準 5 篇第 1 章第 4.3.2.2.1 節所定「舉發人所附具之書面證據為對造所有或該證據能證明對造曾經參與其所揭露之事實，且對造未爭執該證據或未針對該證據答辯者」之情形，是訴願人稱證據 7 為適格證據云云，應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9 日經訴字第 112173006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申請回復原狀之審查）**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計時出租設備」（後修正發明名稱為「計時出租設備的管理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9137490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先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復於同年 10 月 11 日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法定申請再審查期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原狀。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提出再審查之申請已逾法定期限，且其申請回復原狀不符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111)智專一(二)15173 字第 11141560300 號函為申請再審查及回復原狀應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8 日(111)智專二(二)04533 字第 1112070296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該核駁審定書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送達，有電子送達紀錄可稽。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申請再審查，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1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間；另其遲誤法定期間，難認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爰為申請再審查及回復原狀應不予受理之處分。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雖訴稱本案再審查之申請遲誤法定期間，應屬「天災以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訴願人申請回復原狀應符合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云云。惟查：

- 一、按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如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固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該事由之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惟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始屬之，若僅屬主觀上之事由，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十六章第 4 節「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參照）。
- 二、訴願人雖主張因本案代理人事務所個別承辦人居家辦公期間感染新冠肺炎，服用醫囑處方用藥造成藥物型昏睡而無法及時通知事務所其他人代為處理事務，屬天災以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法定期間云云。惟查，新冠肺炎疫情約始自西元 2019 年迄未結束，雖具嚴重性及傳染性，惟無論我國或訴願人本國均未曾有全面不准人民外出或工作之禁令，交通通訊等亦無中斷情形，雖為防疫我國訂有確診者應居家隔离等措施，然因不斷加以宣導，已為眾所皆知，是如染疫將因防疫措施對個人日常生活等有所影響，應為一般人客觀上施以通常注意即可預見者，自應就生活或工作上可能產生不便之情形備有因應機制，訴願人捨此不為，致本案遲誤法定期間，自不得主張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訴願人所訴，核無可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8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0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形成介電膜之方法、新穎前驅物及其在半導體製造上的用途」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06 年 6 月 2 日申請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第 PCT/EP2006/062893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6119873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32 項），發給發明第 I525210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項、第 23 條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則多次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最後一次為 110 年 9 月 15 日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之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6 日（111）智專三（五）01103 字第 111209907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0 年 9 月 1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32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對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95 年 11 月 30 日申請（優先權日：西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96 年 8 月 1 日公開之第 95144383 號「鉛系化合物、鉛系薄膜形成材料以及鉛系薄膜形成方法」發明專利案。證據 3 至 24（略）。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

（一）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23、25、

29 至 31 擬制喪失新穎性。

- (二) 證據 3；證據 3、14 之組合；證據 3、15 之組合；證據 3、4、14 之組合；證據 3、4、15 之組合；證據 3、6、14 之組合；證據 3、6、15 之組合；證據 3、8、14 之組合；證據 3、8、1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至 32 不具進步性。
- (三) 證據 3、5、14 之組合；證據 3、5、15 之組合；證據 3、7、14 之組合；證據 3、7、1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2 不具進步性。
- (四) 證據 16 至 21 分別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至 32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專利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查證據 2 之最早優先權日為西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公開於西元 2007 年 8 月 1 日，證據 2 優先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最早優先權日（西元 2006 年 6 月 2 日），為申請在先而在其後公開之我國發明專利案，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證據。
- 二、訴願人雖訴稱專利法未明文規定第 23 條所稱申請在先之專利得以優先權日為認定基準，故證據 2 之證據適格性顯有疑義。惟：
 - (一) 所謂「先前技術」係指涵蓋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術，是以，申請在先而公開或公告在後之發明或新型專利，原本並不構成後申請案之先前技術，惟為避免將相同或可直接置換發明

或新型先、後授予專利，導致善意第三人如欲實施該專利卻不知應向何人取得授權，甚且該二專利權將互相排他而無法實施，與專利法促進產業發展之立法目的相悖，乃以專利法第 23 條規定明文將發明或新型專利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以法律擬制為先前技術，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與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圖式或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技術相同時，仍認為後申請案喪失新穎性，此即謂擬制喪失新穎性，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以符合一發明一專利之原則。

- (二) 又專利法係採屬地主義，解釋上擬制喪失新穎性中之先申請案及後申請案，固應為本國提出申請之專利申請案，且先申請案係指在我國申請在先而在我國公開或公告在後之發明或新型而言。然倘僅有後申請案得主張優先權日，先申請案仍以申請日為判斷基準，將導致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在先，自無違反專利法第 23 條之情事，而後申請案之申請日雖在後，然因其優先權日係在先申請案之申請日之前，則後申請案亦無違反專利法第 23 條之情事，最終將使相同或可直接置換之發明或新型同時併存且有效，顯與專利法之上述立法意旨有違。準此，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時，作為引證文件之先申請案如為有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在判斷於其優先權基礎案及先申請案說明書全文中均揭露之發明或新型是否為後申請案申請日前之適格先前技術時，即應以該引證文件之優先權日作為認定申請前、後認定之基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專訴字第 32 號判決參照）。此為專利法導入優先權制度，以調和專利法採取屬地主義所形成之障礙，法理上之必然解釋，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就此為補充性規

範，自難謂違法或不當，訴願人所訴並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5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12173029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之前手前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聚乙炔醇系樹脂、分散劑及懸浮聚合用分散劑」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聲明以西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申請之日本第 2016-247686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6144961 號審查，復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申准將本案專利申請權讓與訴願人。案經該局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經原處分機關依該修正本審查，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14 日(111)智專三（五）01190 字第 1112112192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核駁證據**：引證 1 為 93 年 12 月 16 日公開之第 93101329 號「包括分子內具有共軛雙鍵之乙炔醇聚合物之分散劑」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引證 1 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至 5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引證 1 發明說明(4)最末段至(5)第 1 段固已揭露本案請求項 1「一種聚乙炔醇系樹脂，製成 0.1 重量 % 水溶液時之紫外線吸收光譜中之 320nm 之吸光度(X)為 0.1 以上，320nm 之吸光度(X)相對於 280nm 之吸光度(Y)之比(X/Y)為 0.3~0.568」技術特徵。惟查，引證 1 並未揭露本案請求項 1「粒徑

500 μ m 以下之微粉之含量為 60 重量% 以下」技術特徵。原處分機關雖稱引證 1 發明說明(5)第 5 段、(15)第 1、2 段、(25)第 1 段、(26)最末段至(27)第 1 段等內容，已揭露該聚乙烯醇樹脂經由雙螺桿擠壓機在 175 至 250°C 熔化擠壓成股狀製為小顆粒，經由製粒機製為厚 1 至 2 毫米與長度 1 至 2 毫米之小顆粒，故微米尺寸之微粉已於雙螺桿擠壓機中熔融，符合本案粒徑 500 μ m 以下之微粉之含量為 60 重量% 以下之條件，故引證 1 已揭示本案請求項 1 之發明云云。然查，引證 1 並未直接揭露其微粉含量或重量% 之條件，且聚乙烯醇樹脂之粒徑分布取決於加工過程（包含擠壓機與製粒機）之原料與製程參數，至於該採用何種參數及何種粒徑分布取決於成品或半成品的物理性質或化學性質，故引證 1 並未揭露本案請求項 1 前揭技術特徵，且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依引證 1 之教示而輕易得到本案請求項 1 之前揭技術特徵，並達到本案請求項 1 抑制著色的功效。故引證 1 不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決定書文號：112 年 4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12173008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107年4月17日以「屋面板及其施工構造」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107112970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681099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1年1月28日（111）智專三（一）06020字第111201087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3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5為91年8月11日公告之第90214411號「樓層板固接結構」新型專利案；證據6為西元2012年1月18日公告之韓國第10-1106699號「인장력이 강화된 지붕의 데크 플레이트 구조체」專利案；證據7為92年8月1日公告之第88121337A01號「Z型樓層板(D-Deck)之新施工構造與方法追加一」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5、6、7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6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證據5至7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一）證據5說明書第4至5頁及圖式第1至3圖揭示其具有固定座4，該固定座4之上端面41設有貫穿孔410，當組設時，該上端面41緊貼於鋼承板3之延伸面31之外側或內側，再以自攻螺絲411將固定座4與鋼

承板結合為一體。是證據5雖具有貫穿孔及自攻螺絲，且其自攻螺絲會從未設有貫穿孔之另一鋼承板3之延伸面31之內側穿出，惟證據5之貫穿孔係另設置於固定座之上端面41，至於其鋼承板3及延伸面31則未設有貫穿孔，而未直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第一直立部係為自攻螺絲之鎖入端，且該第一直立部之下方係設置複數定位孔，前述定位孔係位於鎖螺絲工具水平放置於基板上時可進行自攻螺絲栓設的最低位置」技術特徵，另證據6及7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前揭技術特徵。

- (二) 又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6】至【0008】、【0014】段及圖式第5圖，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 Z 形屋面板的一種施作技術，其透過兩鋼承板之間的基板將兩相鄰的屋面板緊密結合，直接設置於屋頂橫樑上，又其僅在鋼承板的第一搭接部設置定位孔之目的，係為使兩相鄰屋面板更為緊密結合，並可使自攻螺絲具有更強的鎖合拉力，避免習知 Z 形屋面板之間會產生開口之問題；而由證據5說明書第3至5頁及圖式第1至3圖，可知證據5為傳統次結構 C 型鋼的一種施作技術，其利用設置在 C 型鋼及兩鋼承板之間的固定座，將兩相鄰的鋼承板及 C 型鋼連接固定，再設置於 I 字鋼（或 H 形鋼，即屋頂橫樑）上，又該固定座之目的係為解決傳統僅以螺栓將互相搭接之鋼承板及 C 形鋼栓設結合固定，僅是一種點之固定，而有單位風壓承受量不足之問題。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5雖同為屋面板結構相關技術，惟其基本結構明顯不同（即屋面板與屋頂橫樑鋼條之間有無設置 C 型鋼），所欲解決之問題及技術手段亦不相同，另證據6及7之屋頂面板結合方式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亦不相同，且前揭差異技術特徵並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5至7之組合技術內容

可輕易思及並完成之簡單變化。

(三) 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雖稱系爭專利請求項1並未界定何謂工具種類及「定位孔」、「最低位置」等，且兩屋面板之整體密合度即使不鎖螺絲，亦可達到密合，鎖上螺絲僅為固定密合的兩面板，若一開始即不密合，則藉由栓設螺絲的種類或密度，或由有經驗的師傅利用傾斜螺絲的鎖入角度及盡量鎖於兩板面接合處亦均可達到密合之效果，該等技術手段為業界所習知且常用，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等語。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雖未明確界定「最低位置」，但實務施作上應會以鎖螺絲工具之類型進行位置定位，故「最低位置」未界定並不影響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之認定，亦不影響系爭專利請求項1是否具進步性之認定。又「定位孔」技術之基本原理雖與如鋼構栓接接頭之螺栓孔或組合構件等之接合技術相同，但證據5至7並未明確提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將定位孔技術應用於屋面板薄鐵皮之施工之技術特徵，且此技術特徵確有改善直接螺絲鎖入面板之密合度與施工性之功效，又雖調整使用傳統直接螺絲鎖入面板數量密度可達與系爭專利使用定位孔鎖入螺絲相同之接合強度，但屋面板板厚甚薄，故其密合度應仍無法輕易達到系爭專利採定位孔鎖入螺絲之接合密合度等級，自難謂系爭專利請求項1前揭差異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5至7之組合可輕易完成者。

(四) 綜上，證據5至7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5至7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自亦不足以證明其附屬請求項2及3不

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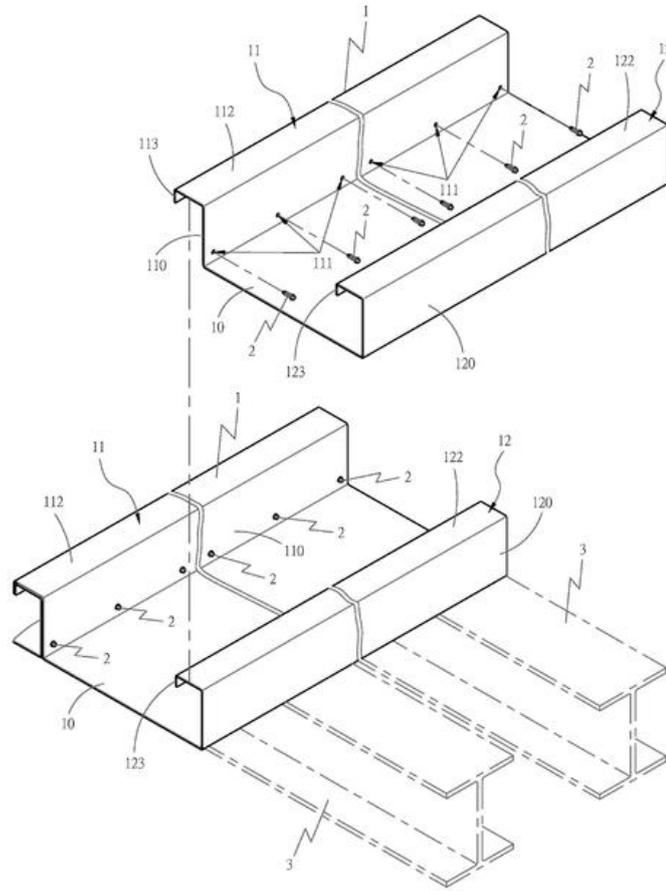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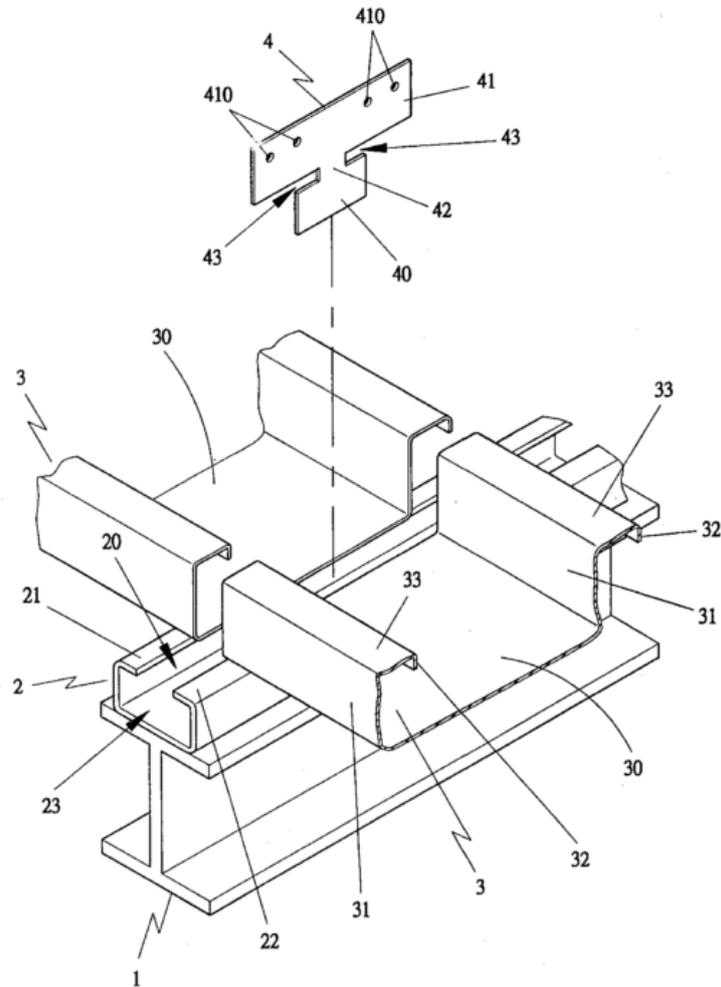


圖 5

二、證據 5 主要圖式：



第一圖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1 月 3 日經訴字第 111063058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72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六（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109年3月13日以「氣泡產生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經該局編為第109202940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604236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110年3月31日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則於110年5月12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請求項3、6及8，刪除請求項1、2及5）。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110年5月12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符合規定，請求項3、6至9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3月17日（111）智專三（三）04076字第1112026559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0年5月12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3、6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4舉發不成立」、「請求項1至2、5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有關舉發成立之部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2為西元2019年6月18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208990587U號「微納米氣泡發生裝置」實用新型專利案；證據3為102年4月21日公告之第101223972號「水波器」新型專利案；證據4為107年6月1日公告之第106113610號「曝氣模組」發明專利案；證據5為108年8月1日公告之第107114498號「微氣泡起波器」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2或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證據2及5之組合

或證據2、4及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至9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2、4、5間具有組合動機：證據2、4、5均為氣泡產生裝置之技術領域，具有技術領域之關聯性，其目的均為於傳輸液體（通常為水）之過程中導入氣體（通常為空氣），且均具有於液體內產生氣泡之功能或作用，於所欲達成之目的或功能、作用上亦具有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達成將氣體導入液體以於液體內產生氣泡之目的，應有動機將證據2、4或證據2、4、5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故訴願人訴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並無動機將證據2、4加以修改組合，應無足採。
- 二、證據2或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3與證據2相較，證據2圖1揭示之氣液混合器1及說明書第【0031】段記載「一種微納米氣泡發生裝置」、第【0024】段記載「利用供水流通的通道截面大小變化……形成高壓射流，高壓射流流經處會形成一定的負壓區域（即氣流通道處），此時向負壓區域供入空氣，氣體極易混入高壓射流中，此刻即可形成微納米氣泡」，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一種氣泡產生器，用以於傳輸一流體之過程中導入一空氣以於該流體內產生氣泡」技術特徵；證據2圖2揭示之罩殼4，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一主管體，包括一入口端及一出口端」技術特徵；證據2圖2、3揭示之加壓部2及說明書第【0032】段記載「氣液混合器1包括位於外側的罩殼4以及位於內側且相互插接配

合的加壓部2.....組裝而成」，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一第一流體傳輸部，設置於該主管體內」技術特徵；證據2圖3揭示之增壓通道1b及說明書第【0033】段記載「……加壓部2內自接頭21的端面處開設有一個內腔，……增壓通道1b處的孔徑無緩衝式的增大，以便增大可供增壓通道1b設置的位置面積，進而增多增壓通道1b的數量」，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該第一流體傳輸部包括複數第一流通孔」技術特徵；證據2圖2揭示之釋放部3、圖3揭示之複數排放通道1d及說明書第【0032】段記載「氣液混合器1包括位於外側的罩殼4以及位於內側且相互插接配合的加壓部2與釋放部3組裝而成，加壓部2與釋放部3之間留有間隙」、第【0034】段記載「使得釋放部3和加壓部2之間具有……間隙，……釋放部3上位於插孔31的外圍處也開設有多個貫通狀的錐形孔，錐形孔的孔徑沿水流動方向逐漸增大作為排放通道1d，排放通道1d與加壓部2的增壓通道1b一一對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一第二流體傳輸部，設置於該主管體內且介於該出口端及該第一流體傳輸部之間，該第二流體傳輸部包括複數第二流通孔，其中該複數第一流通孔之位置對應該複數第二流通孔之位置，且該第一流體傳輸部及該第二流體傳輸部之間保持一間距以形成一空間」技術特徵；證據2圖2揭示之氣流通道1c、密封環5及進氣孔51及說明書第【0035】段記載「密封環5上開設有四個均勻分布的進氣孔51，以便空氣進入氣流通道1c，因高速射流的存在，使得氣流通道1c內產生負壓，此時會從外界吸入空氣，氣體混入高壓射流中，最終於排放通道1d處形成微納米氣泡」，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至少一導氣通道，用以將該主管體外之空氣導入該空間，其中

各該導氣通道之兩端分別連通該空間及該主管體外之該空氣所在環境；其中該主管體更包括至少一通氣孔，藉由各該通氣孔連通各該導氣通道之一端及該空氣所在環境」技術特徵。

- (二) 依前揭比對可知，證據2僅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其中該主管體更包括一環狀槽，該環狀槽設置於該主管體之一外側部且位於該入口端及該出口端之間，且該至少一通氣孔位於該環狀槽內」技術特徵，惟證據2圖2、3已揭示於進氣孔51外側具凹槽且罩殼4處具通孔，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環狀槽僅是證據2前揭技術特徵之形狀或構造的簡單變更，且二者氣體導入之功能相當，系爭專利未能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是系爭專利請求項3應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技術內容可輕易思及完成者，故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 (三) 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3大部分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與證據2前揭差異技術特徵部分，查證據4第1圖至第4-2圖已揭示連接槽14位於混合裝置10且位於該入口端及該出口端之間，且該至少一進氣通道143位於該連接槽14內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環狀槽僅是證據4前揭技術特徵之形狀或構造的簡單變更，且二者氣體導入之功能相當，系爭專利未能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是系爭專利請求項3應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及4之組合可輕易思及完成者，故證據2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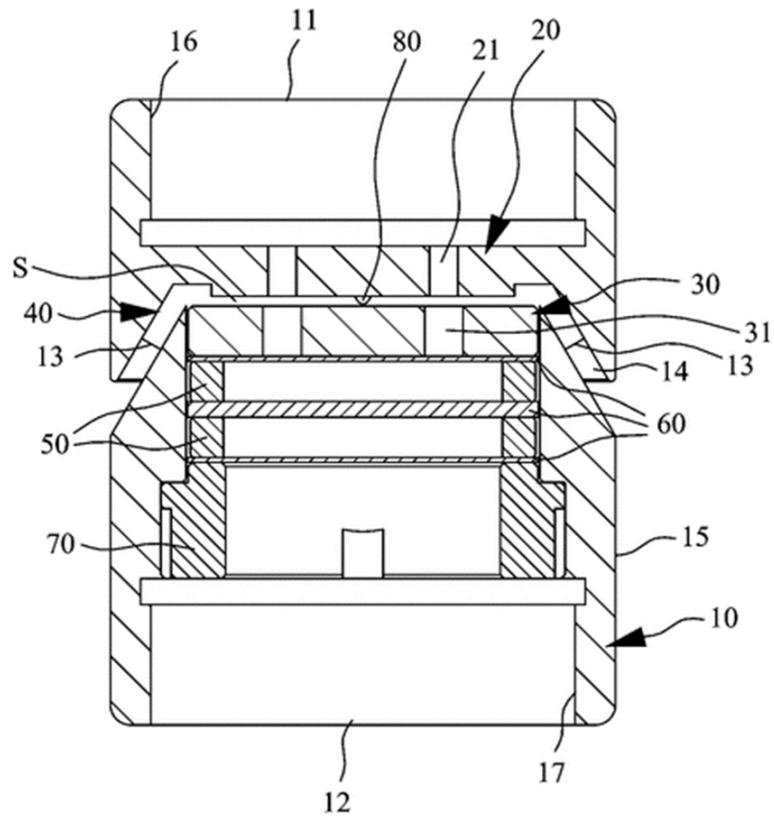


圖2

二、證據2之主要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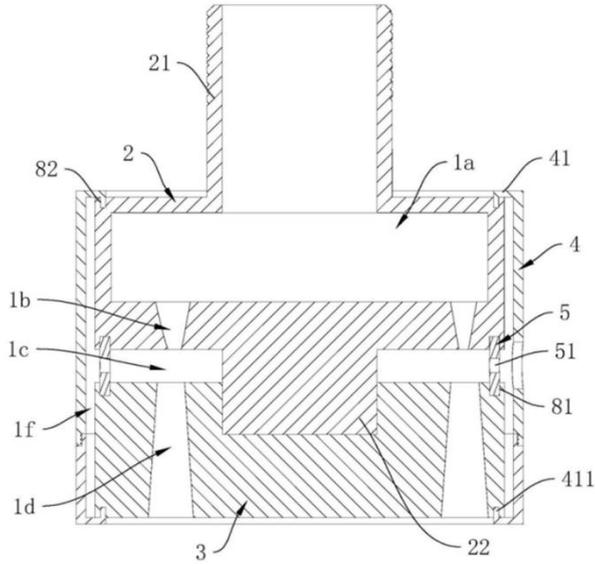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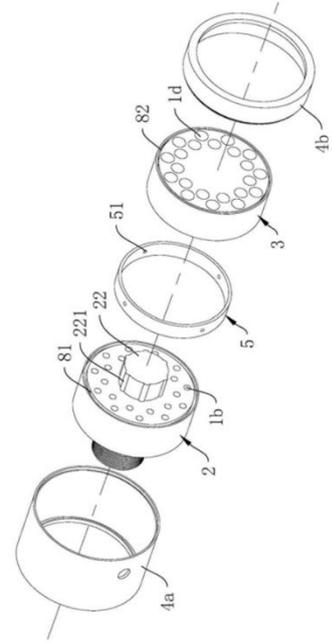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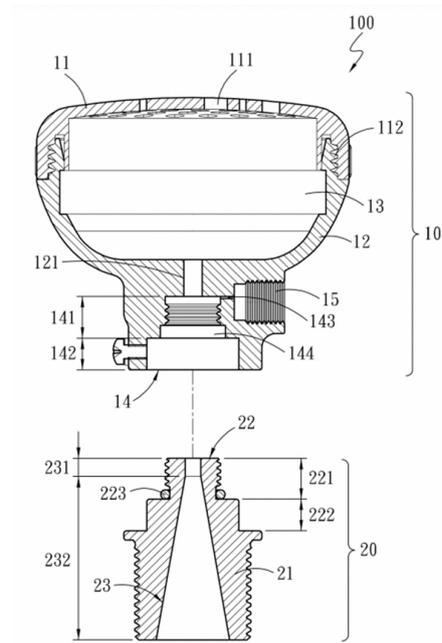


图3

三、證據4之主要圖示：



第3圖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7日經訴字第1110630588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進步性之審查—醫藥用途）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107年11月16日以「藍綠藻生物質於治療B型肝炎病毒感染之用途」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2017年11月17日申請之美國第62/587,488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107140848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於110年8月27日提出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修正本審查，核認本案有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以111年3月31日（111）智專三（四）01027字第1112031678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核駁證據**：再審引證1為105年11月11日臺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於臨床試驗公開網站（ClinicalTrials.gov）發布更新之「Effect of Cyanobacteria Patients With Chronic 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 Quantitative Concentration」臨床試驗計畫。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再審引證1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1至10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再審引證1第2頁之研究說明末段記載「As previous small scale of clinical trial results in HBV patients provided by Far East Bio-Tec Company, lamivudine combined with oral Spirulina platensis would also improve the sero-conversion rates of HBeAg.」，即lamivudine之抗病毒劑合併藍綠藻生物質

(*Spirulina platensis*) 能提高 HBeAg 的血清轉化率；第4頁復記載「HBsAg(quantitative) [Time Frame: treatment continues for 6 months and checks if HBsAg(quantitative) goes down or remain at the same.]」，即治療持續6個月，並檢查 HBsAg 是否下降或保持不變。前揭內容揭示以抗病毒劑合併藍綠藻生物質，能提高個體 HBeAg 的血清轉化率，並可進一步檢查個體 HBsAg 量之變化，已揭露本案請求項1以藍綠藻生物質製備藥物，並用於慢性 HBV 感染之治療之用途。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1即能輕易完成本案請求項1之整體技術特徵，再審引證1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二、訴願人固援引專家證詞，訴稱 HBeAg 與 HBsAg 為兩種不同的指標，再審引證1僅揭示抗病毒劑聯合口服藍綠藻生物質能提高 HBeAg 的血清轉化率，而與本案請求項1所請之用以降低個體體內可偵測到 HBsAg 量有所不同云云。惟按「雖然申請專利之醫藥用途與引證文件揭露的醫藥用途內容不同，但是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可推導出兩者之作用機制的關連性，原則上，申請專利之醫藥用途不具進步性，除非申請人能提供該發明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等證據或其他理由足以證明其具有進步性」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三章5.3.3「醫藥用途」所揭示。而本案請求項1所請以藍綠藻生物質製備藥物，並用以降低個體體內可偵測到的 HBsAg 量之用途，雖與再審引證1所揭示先前技術已知將抗病毒劑合併藍綠藻生物質提高 HBeAg 的血清轉化率之用途略有不同，惟二者均係用於慢性 HBV 感染的治療，且 HBsAg 可由 HBV cccDNA 產生而來，HBsAg 的多寡與 HBV cccDNA 的數量

及活化程度呈正相關，而抗病毒劑(如 lamivudine)可抑制 HBV 的複製並使 HBV cccDNA 不活化。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參酌前述再審引證1之教示，應可推導出兩者之作用機制的關連性，並藉由一般例行性工作，而輕易完成本案請求項1之發明。訴願人復未能提出本案相較於再審引證1具有無法預期功效之具體事證，自難認本案具有進步性，所訴尚非可採。

決定書文號：111年8月30日經訴字第1110630714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行專訴字第62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八（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106年2月7日以「高韌性高使用壽命之快速開口扳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106103936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20項），並發給發明第 I635932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1年4月20日（111）智專三（三）05158字第1112038465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20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2為101年12月1日公告之第99114970號「超高扭力之快速往復扳動開口扳手」發明專利案；證據3為100年6月1日公告之第97131114號「活動弧形擒縱顎扳手」發明專利案；證據4為102年7月21日公告之第100133357號「活動弧形擒縱顎扳手」發明專利案；證據5為102年11月11日公告之第100115291號「高扭力快脫式往復開口扳手」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說明書及請求項8、9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證據2至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不具進步性；證據2至5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9不具進步性；證據2至4之組合或證據2至5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至20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相較，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本體、握持部、夾顎、第一夾爪、第二夾爪、顎喉、扳口、施力平面、弧形滑槽、導引柱、導引槽、彈性裝置等構件及其連結關係；證據2圖4之工作物90具有第一至第六正向及反向受力，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工作物的第一正向受力面與第一反向受力面共面，工作物的第一正向受力面與第四正向受力面位於工作物的相反兩側，工作物的第一反向受力面與第六反向受力面之間具有120度的夾角而形成端角」之技術特徵；證據2請求項1復揭示「當夾顎尚未銜接工作物時，滑塊位於自由位置，滑塊的第一扳轉平面伸入扳口內，且滑塊的第一扳轉平面與第一夾爪的施力平面呈非平行狀態…」、「當夾顎銜接工作物且未扳轉工作物時，夾顎以第一夾爪之施力平面抵接於工作物的第一正向受力面，滑塊的第一端抵接於工作物的第四正向受力面」，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當該夾顎尚未銜接工作物時」及「當該夾顎銜接工作物且未扳轉工作物時」夾顎、滑塊及工作物間之作動關係。
- 二、原處分機關固審認證據2說明書第15頁第2至3行及圖4之「第二閃避部22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擴張槽」。惟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60】段所載「藉由擴張槽29的設置而增加夾顎22於彈性限度內擴張的效果，尤其是大幅增加以凸緣292為分界點，夾顎22具有第一夾爪23的第一部份於彈性限度內擴張的效果，特別是第一夾爪23於彈性限度內擴張的效果，使得在此狀態下，工作物90的對角距離 D_{90} 小於滑塊30的第一扳轉面32與第一夾爪23的施力平面231之間的最小距離 SD …導致工作物90的第一正向受力面91A 以及第六反向受力面

96B 之間的端角 C 在高扭力下能夠越過第一夾爪 23 的施力平面 231 而進入閃避部 221... 避免滑塊 30 與第一夾爪 23 無法承受來自於工作物 90 的反作用力而產生破壞」及圖 10、11，可知系爭專利之「閃避部」係為容許工作物受力面進入及於彈性變形極限前容許工作物端角進入，「擴張槽」則係為增加擴張效果，兩者功效不同；系爭專利可於滑塊與第一夾爪受反作用力而產生破壞前，透過擴張槽彈性變形使最小距離 SD 大過於工作物對角距離 D90，從而使工作物端角得以提早跨過施力平面而進入閃避部，施力平面無法再施加作用於工作物的第一正向受力面，因而達成讓扳手所受反作用力小於其彈性限度之目的。而證據 2 並未揭示其第二閃避部 222 係用以增加夾顎之擴張效果，是證據 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夾顎內更設置一個擴張槽，該擴張槽設置於該第一夾爪相對於該扳口的一側」、「當該夾顎扳轉工作物使該夾顎產生彈性變形時，該擴張槽增加該夾顎於彈性限度內擴張的效果，使得工作物的第一正向受力面以及第六反向受力面之間的端角能夠越過該第一夾爪的施力平面而進入該閃避部，避免該滑塊與該第一夾爪無法承受來自工作物的反作用力而產生破壞」之技術特徵。

三、證據 3 之弧形槽 (16) 僅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弧形滑槽，但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擴張槽。是以，證據 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擴張槽」及「當該夾顎扳轉工作物使該夾顎產生彈性變形時」，藉由擴張槽增加夾顎之擴張效果以避免滑塊與第一夾爪產生破壞之技術特徵。

四、證據 4 之弧形槽 123 僅供擒縱顎 30 滑動之用，故僅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弧形滑槽，但未揭露系爭

專利請求項1之擴張槽。是以，證據4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擴張槽」及「當該夾顎扳轉工作物使該夾顎產生彈性變形時」，藉由擴張槽增加夾顎之擴張效果以避免滑塊與第一夾爪產生破壞之技術特徵。

五、綜上，證據2至4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夾顎內更設置一個擴張槽，該擴張槽設置於該第一夾爪相對於該扳口的一側」、「當該夾顎扳轉工作物使該夾顎產生彈性變形時，該擴張槽增加該夾顎於彈性限度內擴張的效果，使得工作物的第一正向受力面以及第六反向受力面之間的端角能夠越過該第一夾爪的施力平面而進入該閃避部，避免該滑塊與該第一夾爪無法承受來自工作物的反作用力而產生破壞」之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藉由擴張槽增加夾顎之擴張效果以避免滑塊與第一夾爪產生破壞之技術特徵及其功效，亦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故證據2至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六、訴願人固訴稱證據2至4之扳手皆會在未設置滑塊（擒縱顎）的另一內側面設置一閃避部，使工作物之端角得以進入閃避部，避免發生扳手與工作物之間相卡設而無法轉動的現象，此為該等扳手必然會存在的結構設置，且經訴願人實驗之結果，證據3之扳手本身之強度即可承受其扭力變形，不因有無擴張槽而有不同云云。惟查，習知扳手固有在彈性限度內之擴張效果，然系爭專利係藉由擴張槽，使其結構強度變弱而更容易擴張變形，而證據2之「第二閃避部222」係作為閃避之用，證據3之弧形槽（16）或證據4之弧形槽123均係供擒縱顎（滑塊）滑動之用，故證據2至4均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擴張槽」，已如前述，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至4所揭露之技術內容，尚無從得到教示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擴張槽之技術特徵與功效，所訴並不足採。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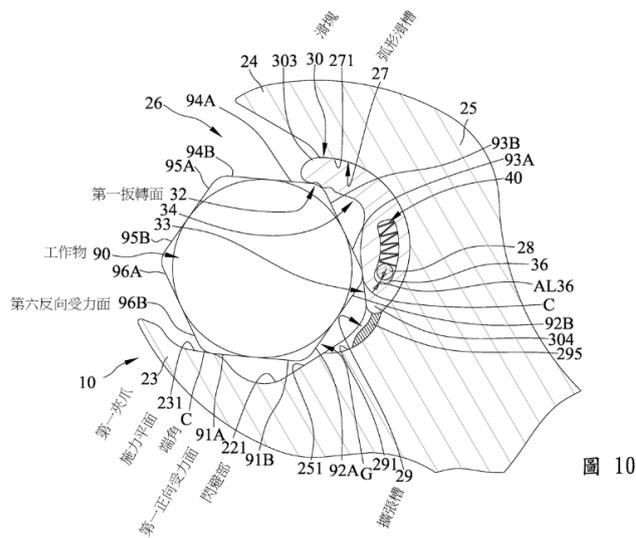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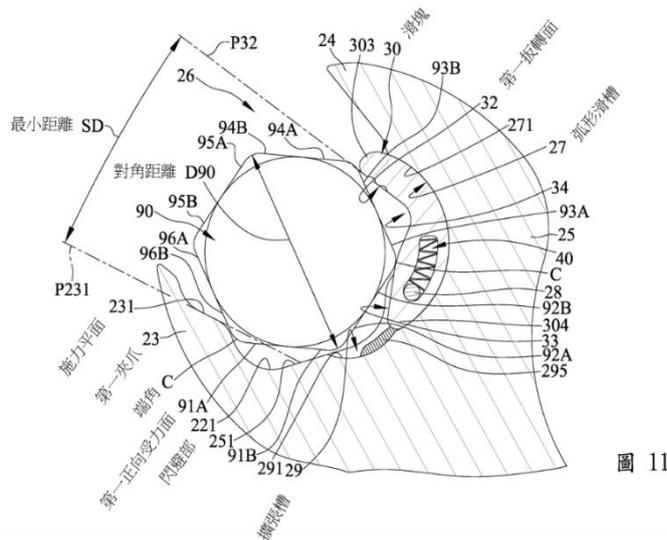


圖 11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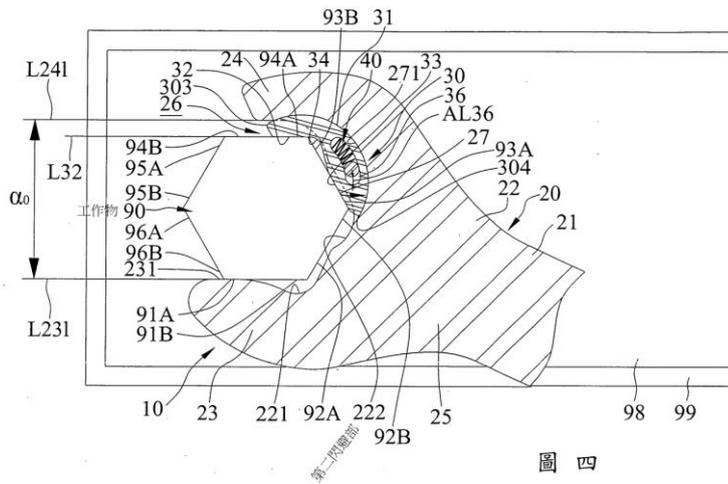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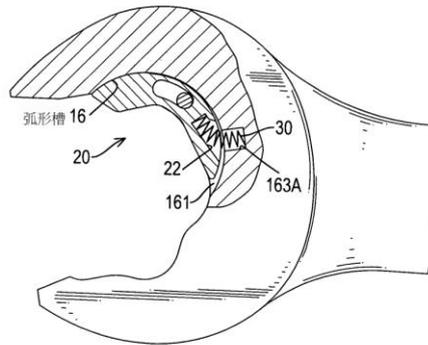


圖 四

三、證據 3 主要圖式：



第六圖

四、證據 4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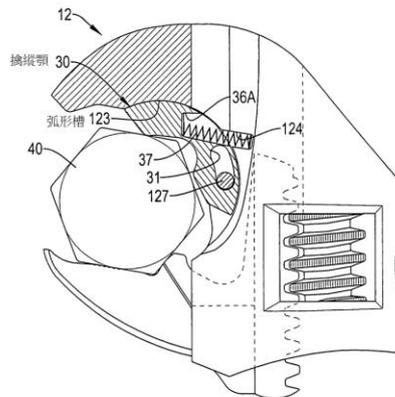


圖 9

決定書文號：111年10月19日經訴字第11106306950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二氧化氯水溶液生產設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5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6114742 號審查，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公告及發給發明第 I702185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8 月 31 日（111）智專三（五）01190 字第 111208592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106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第 104125784 號「一種二氧化氯水溶液產生系統」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之氧化還原電位監測點設置在反應槽上，而系爭專利之氧化還原電位測量單元設置在輸送管線上，且僅以一個氧化還原電位測量單元即可監控數個容裝槽混合完成經輸送管線匯集之流，測量二氧化氯與水之混合情況。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之技術內容，難以獲得任何教示、建議或動機而將證據 2 揭示氧化還原電位監測點，自設置在各反應槽內變更為設置在連通循環的輸送管線上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請發明。故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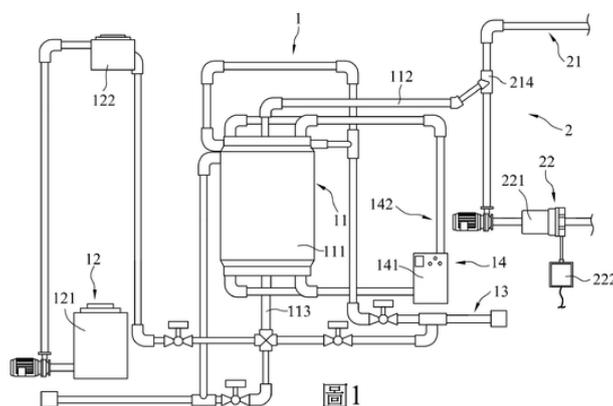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證據 2 之電解裝置係用以提供電解反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電解單元；其氣液混合器之進氣端與電解裝置之輸氣管連接，供二氧化氯氣體進入氣液混合器中與水液混合，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混合器；其第一入水管、第二入水管、第一出水管、第二出水管等管線與設於多個管線上之氣壓閥，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輸送管線及電控閥組；其反應裝置之若干反應槽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容裝槽組；其反應槽上所設之氧化還原電位監測點，係用以監測反應槽內液體氧化還原電位，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測量單元。
- 二、又證據 2 之氧化還原電位監測點雖設於反應槽上，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測量單元設置在輸送管線上有所差異，惟依證據 2 第 3 圖至第 9 圖與說明書第[0034]段至第[0037]段等內容可知，證據 2 以安裝於各反應槽 42 上之氧化還原電位監測點 45 及高液位感測器 44，監測個別反應槽 42 中二氧化氯水溶液達到所需之濃度，並於反應槽 42 內二氧化氯水溶液已達高液位時，停止個別反應槽之運作，並將成品排入成品儲存槽 52 中存放。因此，證據 2 之二氧化氯水溶液產生系統可應用於以單一反應槽來生產二氧化氯水溶液（說明書第[0034]與[0035]段）、以若干個反應槽同時生產二氧化氯水溶液（說明書第[0036]段），或使若干個反應槽依序作業，不間斷地生產二氧化氯水溶液（說明書第[0037]段）等不同生產作業模式。
- 三、反觀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測量單元係設置於輸送管線上，雖具有減少測量單元數量、達到簡化設備之優點，惟亦使其僅具有以若干個反應槽同時生產二氧化氯水溶液之單一生產模式；而倘只求

達成以若干個反應槽同時生產二氧化氯水溶液之生產模式，將氧化還原電位計之安裝位置，由設置在反應槽上改為設置在輸送管線上以簡化設備，僅屬數量及位置之簡單變更。另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8]段所載「……該氧化還原電位計 221 購自上泰(SUNTEX)公司，能供二氧化氯水溶液於其中流動，並能直接測量流經的二氧化氯水溶液之氧化還原電位，轉換成訊號狀態的一個測量值傳送予該控制單元 23 及該電子面板 222。該電子面板 222 能顯示出該氧化還原電位計 221 所測得之氧化還原電位數值」等內容，可知氧化還原電位計為業經商業化之商品，且利用該商品於管線中測量二氧化氯水溶液之氧化還原電位，應屬系爭專利申請時之習知技術。是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證據 2 之技術內容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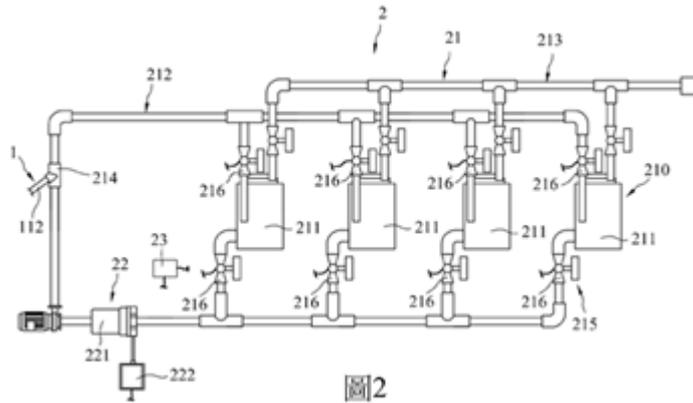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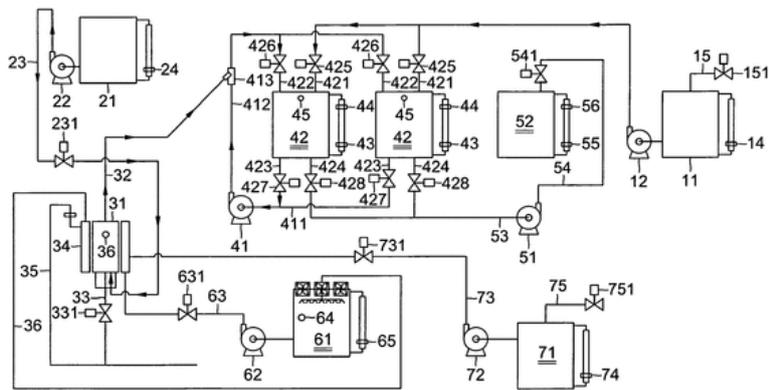


圖2

二、證據 2 之主要圖式：



第 3 圖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9 日經訴字第 1121730203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關係人到部言詞辯論，惟關係人未出席)

案例一〇(延長專利權期間範圍之審查—藥品許可證有效成分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案外人美商○○醫藥品公司前於96年12月4日以「可用於治療過度增殖疾病及伴隨血管生成的疾病之經取代的2,3 -二氫咪唑并〔1,2-c〕喹啉衍生物」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2006年12月5日申請之美國第60/873090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96145999號審查，本件專利申請權則經輾轉讓與訴願人德商○○知識產權公司，嗣經該局審查後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406662號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間自102年9月1日至116年12月3日止）。訴願人於109年1月31日備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依專利法第53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1年5月24日（111）智專二（五）01161字第1120510060號發明專利權延長案核准審定書為「發明專利權期間准予延長5年，至121年12月3日止」，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範圍為「用於『治療曾接受至少兩次全身性治療的復發性濾泡淋巴瘤（FL）成人病人』之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之處分。訴願人就前揭准予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範圍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依訴願人108年11月4日取得之衛生福利部衛部藥輸字第027745號藥品許可證，核准延長本件專利之專利權期間5年，至121年12月3日止，核准延長之範圍為「用於『治療曾接受至少兩次全身性治療的復發性濾泡淋巴瘤（FL）成人病人』之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專利法第56條規定，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而有關許可證所載「有效成分」之認定，經查：
- (一) 102年1月1日施行之延長審查基準第2.3節及第3.1.2.1.3節原係規定「『有效成分』，係指醫藥品、農藥品配方中具有藥理作用的成分」及「藥品許可證處方欄所載有效成分，若為特定化合物之鹽類、水合物形式，通常可認定有效成分為該特定化合物本身（或稱自由態（free form）），則以該特定化合物與請求項之化合物比對」。
- (二) 110年7月14日施行之延長審查基準第2.3.2節經原處分機關通盤考量國內外專利審查實務及藥事實務等情形後，已修正明定為「『有效成分』，於醫藥品係根據藥品許可證之『處方』欄所載之有效成分為準；…。原則上，同一化學部分（chemical moiety）之不同鹽類、不同酯類或不同水合物所取得之不同許可證，均得認定為第一次許可證」，並明確揭示修正理由「第一次許可證之處方欄所載品名，即為藥品之有效成分本身，例如品名記載『化合物 A 鈉鹽』，其有效成分應為『化合物 A 鈉鹽』，而非其具有藥理作用的部分（自由態）『化合物 A』，故許可證上之有效成分倘屬同一化學部分（chemical moiety）之不同鹽類、不同酯類或不同水合物，原則上均應視為不同的有效成分。另參考美、歐及日本之延長基準有關有效成分之認定，均肯認同一化學部分之不同鹽類、酯類或水合物為不同之有效成分」。準此，現行延長審查基準於判斷第一次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是否為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時，係以第一次許可證於處方欄所載有效成分本身為準，而非指藥品之具有藥理作用的部分（自由態）。

二、而查，依本件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及訴願人109年1月31日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有關「許可事項與申請專利範圍之關連性」欄所載，固可知本件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包括請求項1所載化學式之化合物（即涵蓋「Copanlisib」）或其生理上可接受之鹽或立體異構物。惟查，本件藥品許可證之「處方」欄記載「Copanlisib·……60.0mg (Equivalent to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 69.1 mg)」。其中，該許可證雖記載60.0毫克 Copanlisib 相當於69.1毫克的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然現行延長審查基準關於第一次許可證所載有效成分之認定已非採化合物之自由態形式作為判斷比對之依據已如前述，則有效成分應認定為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 本身，而非自由態形式之化合物 Copanlisib。且該藥品仿單「9.藥物說明」亦載明「ALIQOPA (copanlisib)為靜脈輸注用激酶抑制劑。活性藥物成分為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以非化學計量水合物的形式存在，其分子式為： $C_{23}H_{28}N_8O_4 \cdot 2HCl$ ，分子量則為553.45 g/mol。此分子式和分子量以無水形式為依據。化學名稱為2-amino-N-{7-methoxy-8-[3-(morpholin-4-yl)propoxy]-2,3-dihydroimidazo[1,2-c]quinazolin-5-yl}pyrimidine-5-carboxamide dihydrochloride」，「ALIQOPA 包裝於單一劑量藥瓶內，為無菌凍晶粉末，供調配和進一步稀釋後輸注用。藥品為白色至微黃色。調配完成後，溶液為無色至微黃色。每瓶內含60 mg copanlisib 自由鹼基(相當於69.1 mg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調配完成後，每mL 含15 mg copanlisib 自由鹼基(相當於17.3 mg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從而，可知該許可證所載有效成分係以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二鹽酸鹽)形式存在於該許可藥品中。基此，本案第

一次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既為 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 且為本件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則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僅及於該許可證所載有效成分「Copanlisib dihydrochloride」及其適應症之範圍之處分，自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1年10月18日經訴字第11106307560號訴願決定

三、公司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277 條—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吳○霞君前以其為陵○工業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代表人身分，並委任代理人黃君於110年12月29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組織（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分別於111年1月6日、111年3月23日及111年6月10日發函通知其代理人黃君就本件申請案關於修正章程一節未符合公司法第277條規定等相關疑義釐清並補正，經其代理人黃君於111年6月30日補正說明後，該府核認本件申請案因關於章程變更事項未能依公司法第277條規定完成補正，爰以111年7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46602號函為本案礙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吳○霞君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關於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吳○霞君部分：訴願駁回。）

- 一、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陵○工業有限公司，訴願人吳○霞君並非受處分相對人，惟訴願人吳○霞君係以陵○工業有限公司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改選之董事長身分，代表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組織、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則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對於訴願人吳○霞君取得董事及董事長等身分難謂無影響，是訴願人吳○霞君就原處分應具有利害關係，其提起本件訴願，於程序上並無不合。以下續就實體審查。
- 二、經查，訴願人吳○霞君前於110年12月29日以其為陵

○工業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代表人身分，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110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表、修正後公司章程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組織、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案，此有前揭相關書件影本附卷可稽。惟查，有限公司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章程關於變更組織部分之修正，雖依公司法第106條第4項規定，不同意之股東，視為同意。但章程其他部分之修正，並不在該條所擬制視為同意修正之範圍內，因公司既已由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部分之修正（如股份、董事及監察人等），自應循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之規定即公司第277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辦理。

三、而查，原處分卷附本件變更登記申請案所附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修正內容除涉及第1條變更組織外，尚涉及第5條有關股份、第5條之1及第5條之2有關股東會、第6條至第8條有關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規定等部分，依前揭說明，自應依公司法第277條規定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惟依原處分卷附資料觀之，訴願人吳○霞君僅出具同意修正公司章程之股東同意書，且查卷附110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東出席率為63%，並未達到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自難認與公司法第277條規定相符。又前揭章程修正條文，既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則依據章程修正規定所踐行選任董

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程序，即因未踐行章程修正法定程序而失所附麗，亦無准予變更登記之餘地。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 月 3 日經訴字第 111063089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公司法第 387 條及第 388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審查原則）**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111年2月16日檢附申請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相關文件，以其業於110年12月1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並由新任董事推選出董事長，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府申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參加人補正相關書件，並據參加人補正後，原處分機關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111年4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6284330號函准予前揭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訴願人（參加人之原董事）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有關公司之變更登記，公司法固係採準則主義，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於公司備齊相關文件後，就其所備文件據以書面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即應核准其登記。且上開書面審查係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各類登記申請所附文件、書表為形式審查。然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主管機關仍應依據申請登記所附文件、書表及其職務上已知悉之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必形式審查結果無所疑義，始能准予登記（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經形式審查認有「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經令改正而未改正合法者，不論其法律效果如何，即應不予登記，亦即主管機關不得以違法之法律效果作為准否登記之標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最

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470號裁定參照)。

- 二、查參加人於111年2月1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件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旋分別於同年2月22日、3月24日及4月13日函請參加人釐清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之相關疑義，而依參加人所附系爭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及其簽收情形、全球快遞網路服務平台之取件紀錄時間等資料，可知系爭股東臨時會係於110年12月15日召開，惟其開會通知於開會前1日(同年月14日)始寄送，明顯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關於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之規定。則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及前開說明，原處分機關未令其改正合法，即逕准予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於法自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11年10月21日經訴字第11106305190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 審查原則：增資、修正章程)

案情說明

緣關係人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建○公司)前於111年8月15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增資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置遺產戶、選任臨時管理人、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1年8月2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310440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訴願人為建○公司股東,不服前揭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建○公司係於111年8月15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增資、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而依原處分卷附資料可知,建○公司已檢附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三所規定之申請書、公司章程影本、111年6月15日股東同意書影本、111年8月11日股東同意書正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其書件已屬齊備。再查,前揭111年8月11日股東同意書正本記載略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茲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增加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對照表…」,並有股東林○興君、林陳○英君、林○發君、林孟○君、高○禹君、林佳○君、林佩○君簽名同意,出資額合計為585萬元,占資本總額1000萬元比例58.5%,依建○公司章程第9條規定,已占全體股東表決權58.5%,符合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第4項及

第113條第1項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依建○公司檢送之書件形式審查，認其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准予增資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於法自無不合。

- 二、訴願人訴稱建○公司辦理增資未將股東同意書等文件合法通知訴願人，亦未提供增資相關資料及股款匯入帳號，且未計入訴願人自歐洲寄回股東同意書之在途期間，剝奪訴願人同意增資及出資之權利，原處分有未盡形式審查義務之違誤云云。按本部96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502185840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6號判決意旨，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如所附書件並無違反公司法規定且合於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即應准許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次按公司法對於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權之行使形式或期間並無明文限制，核屬公司治理事項。是系爭增資及修正章程案既經建○公司7位股東過半數表決權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形式上即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至訴願人所執建○公司未合法踐行增資程序已剝奪其同意增資權之主張，事涉增資案效力之實質認定，應循司法途徑訴請法院確認，尚非公司登記形式審查範圍。

決定書文號：111年12月15日經訴字第11106309470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公司法第 388 條—不符法定程式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代表人張○霞君前於 105 年間因涉有行使內容虛偽記載不實之訴願人公司 105 年 9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1387 號刑事判決認定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3258600 號函（下稱 111 年 9 月 29 日函）撤銷該府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151920 號函（下稱 105 年 9 月 19 日函）核准訴願人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之核准變更登記及備查事項，使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公司登記地址回復至該府 98 年 7 月 31 日核准變更登記之狀態。嗣張○霞君代表訴願人公司檢具停業登記申請書、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公司停業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與該府 98 年 7 月 31 日核准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之董事登記資料未符，爰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47057000 號函為「應予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公司法第 388 條關於公司各項登記之申請不予登記規定之適用，係以申請人有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且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令其改正而

不改正為要件。是以公司登記之申請若有可改正之不合法定程式事項，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具體敘明法令規定及「不合法定程式」之事項，指定期間通知申請人改正。倘申請人未依限改正，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方得依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駁回其申請，且應於駁回申請之處分書具體載明申請案所不符合之法令規定，並敘明其申請「不合法定程式」之事項及理由，以使申請人充分了解處分依據及理由，並得於救濟中為適當之攻擊防禦，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揭示行政行為明確性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71 號判決已論明「主管機關對於公司各類登記事項僅須就其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形式審查，且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其雖不必為實質真正的發現，惟仍應盡其職權所能及的注意範圍，依據公司所提及其職務上已知之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如有即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如有疑義，亦應令其釋明無疑或補正無訛後，始能准予登記，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

- 二、經查，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檢附「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停業登記申請書」、訴願人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司停業登記。其中董事會議事錄出席欄位記載「張○霞君、沈○穎君、王○貞君」，固與公司登記上記載之董事資料「張○霞君、王○英君、王○祥君」不符，而有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惟依前揭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先指定期間通知申請人改正或令其釋明，倘申請人未依限改正或釋明無疑，始得駁回

其申請。惟查，本件並未見原處分機關有先指定期間通知訴願人改正或釋明之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2日訴願補充答辯亦自承就本件申請案該府係逕行駁回所請，而未先踐行公司法第388條所定之通知改正程序。

- 三、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2日訴願補充答辯固就駁回訴願人所請之前並未先令其改正一事表示，因本件申請案所附112年3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之出席董事，與公司登記公示資料記載之董事資料不符，且無從改正，而無改正之必要與實益云云。惟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及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如對訴願人所提交112年3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出席董事有疑義，即應請訴願人釋明或通知其補正，是原處分機關逕自裁量必要與否而未踐行法定通知訴願人釋明或補正相關資料之程序，自難認已盡審查義務。

決定書文號：112年6月27日經訴字第1121730378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廢止公司登記之審查）**案情說明**

新○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度司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應予解散，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裁定確定。訴願人為新○公司之監察人，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檢附前開裁定，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新○公司之解散（廢止）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非新○公司之代表人（清算人），其以個人名義申請新○公司之解散登記，申請人不適格，爰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6396400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依公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而公司經法院裁定解散確定後，固得由公司代表人（清算人）代表公司，檢附公司登記辦法所定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之解散登記，惟倘公司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時，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登記，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3 日申請書標題固載為「解散登記申請書」，惟依其內文所載「二、查申請人……為新○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三、再查，新○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 110 年度司字第 30 號裁定……，已裁定解散，並告確定，爰以本書申請新○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等語，可知訴願人之真意係主張其為新○公司之監察人，並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新○公司之登記，而非以新○公司代表人（清算人）身分，代表該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且此亦據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6 日到部陳述意見論明，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訴願補充理由狀」載明「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3 日的申請，應作成『廢止』新○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登記之行政處分」等語。則原處分機關未探究訴願人之真意，逕以其非新○公司代表人，申請人不適格，駁回本案申請，自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2 年 4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121730239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四、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於花蓮縣鳳林鎮○○段○、○、○、○地號等4筆土地（下稱繫案土地）上籌設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前以110年10月20日與28日函檢具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計畫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繫案土地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4月6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依該函說明二補正「……（九）依本府108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080282710號函說明三、……依照管制規則第30條之規定，興辦事業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同意，……爰請依上開規定先取得該同意文件。……（十四）未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十六）本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本案符合上述規定，爰請申請人依該規定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之。……」等16項補正事項。嗣訴願人雖以111年4月25日函補正，惟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尚有「未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未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來函及籌設計畫書摘要表未詳載申請案場之地號全部」、「卷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已逾期限」共4項未補正事項，爰以111年6月29日府觀工字第1110086383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有關「未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部分：

- (一) 依原處分卷附之繫案土地登記謄本所示，繫案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一般農業區」，土地面積合計約166.6公頃，達2公頃以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7款與第30條第2項規定，應依管制規則第3章（即第10條至第26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而無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援引管制規則第30條之規定請訴願人提出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應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
- (二) 惟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農變要點）第2點第1款明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依管制規則第13條規定，繫案土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開發許可，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壹、總編第6點附件3規定「申請用地變更編定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裝訂成冊。...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包括：...（七）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準此，訴願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即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則原處分機關111年4月6日函援引前揭農變要點規定命訴願人補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於法應屬有據。又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是否核發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時，考量農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土地變更屬其籌設計畫重要之一環，爰以111年4月6日函限期命訴願人補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其採取的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難謂不具事理上之

關聯性，尚無恣意之違法或不當。

二、有關「未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部分：

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列為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應備文件，固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當權限，得因地制宜地考量所轄土地之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出具同意函。惟查，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所稱，該府係為「釐清申請編定之土地，是否有已先擅自變更使用」，爰以111年4月6日函限期命訴願人補正土地複丈成果圖。然土地複丈成果圖是否能顯示繫案土地有無擅自變更使用，或是否為確認該事實所必須之文件，原處分機關均未具體說明，而仍存有疑義；且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稱依繫案土地現況無法進行複丈，並質疑該府未考量繫案土地之現況及訴願人補正土地複丈成果圖之可能性一節，亦未予以說明。則該府逕以111年4月6日函限期命訴願人補正土地複丈成果圖，並以該文件未補正作為駁回本案申請理由之一，即嫌速斷，而非妥適。

三、有關「來函及籌設計畫摘要表未詳載申請案場之地號全部」及「卷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已逾期限」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該府以111年4月6日函命補正而仍有未補正完竣之事項，作成本案駁回申請之處分，然原處分所稱「來函及籌設計畫摘要表未詳載申請案場之地號全部」及「卷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已逾期限」之未補正事項，均未見於111年4月6日函所列之16項補正事項中，故原處分機關以該等文件未補正，作為駁回本案申請理由之一，亦非妥適。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部分理由雖有未妥，惟因訴願人確有經限期補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而未補正完竣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仍得予以維持。

決定書文號：111年12月29日經訴字第1110631024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認定)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能源局前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函請公用售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供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名冊等資料,並依台電公司所附電力用戶名冊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1年4月20日能技字第1110400291J號函(下稱111年4月20日函)通知訴願人(用電電號「11*****8011」)為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及其義務裝置容量(520.6瓩)。嗣訴願人檢具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書及陳情說明,以其110年度全年平均契約容量未達5,000瓩,非屬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由,依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屬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無法更正,爰以111年6月23日能技字第11100137540號函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按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電力用戶所簽訂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所明定。本部復依據同條第4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作為辦理之依據,將經常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納為應履行

上開義務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其義務裝置容量（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依台電公司檢附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名冊」所載，訴願人（用電電號「11*****8011」之110年平均經常契約容量為「5,206（瓩）」，已達5,000瓩以上。訴願人雖稱其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度之平均契約容量為4,557瓩，未達5,000瓩，非屬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惟查，訴願人於110年度與台電公司簽訂二份用電契約，其中用電電號「11*****6996」自110年1月1日起之經常契約容量為2,001瓩，並於同年3月16日廢止使用；用電電號「11*****8011」係110年3月16日起新設，經常契約容量為4,001瓩，並於同年5月12日異動經常契約容量為5,500瓩。因電力用戶是否為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個別用電契約認定，前開用電電號既分屬不同之用電契約，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其中用電電號「11*****8011」之用電契約，認定訴願人為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並據以計算其義務裝置容量為520.6瓩（以其平均契約容量5,206瓩之百分之十計算），於法應無不合。

三、訴願人固訴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電力用戶」，係指使用電力之自然人或法人，而非「電號」，而其二用電電號合併計算後之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為4,557瓩，未達5,000瓩，故訴願人非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云云。惟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負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義務者，係「所簽訂之

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復明定所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係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且由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二以上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其義務裝置容量。」之規定，亦可知同一法人（電力用戶）亦可能具二以上「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是所謂「電力用戶」固係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之自然人或法人，惟是否為「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則係以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所簽訂之個別「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分別判斷。準此，本件訴願人110年度用電電號「11*****8011」之平均契約容量既已達5,000瓩以上，即屬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而與訴願人用電電號「11*****6996」之用電契約無涉。

決定書文號：111年11月2日經訴字第1110630844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5項—取消部分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之審查)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能源局前於110年2月2日通知訴願人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及其義務裝置容量為535.30瓩，訴願人應依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該通知之次年度(111年)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惟訴願人屆期未申報，原處分機關再於111年4月20日請訴願人於同年4月28日內前(補)申報，如未申報，將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取消訴願人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全部得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申報，遲至111年7月26日才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以111年9月7日能技字第1110017490N號函為取消訴願人部分(5%)提前完成義務得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之處分；另本案尚有部分文件缺漏，請於文到30日內補正。訴願人對前揭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我國石油、天然氣等天然資源有限，能源多仰賴國外進口，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為近年來我國能源發展的主要方向，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電力用戶所簽訂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經國內相關機構核准申請之再生能

源電力及憑證。本部復依據同條第4項規定之授權，於109年12月31日訂定管理辦法作為辦理之依據，將經常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納為應履行上開義務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又依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當年度1月1日起算5年內完成管理辦法規定義務之履行，並應自該通知之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

- 二、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2月2日通知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其未於次年度（111年）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且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自得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視情節取消訴願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完成義務得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
- 三、次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當年度1月1日起算5年內完成管理辦法規定義務之履行，為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而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3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義務裝置容量20%；於4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義務裝置容量10%，其目的係為鼓勵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提早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等三種方式完成履行義務，乃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該三種方式提早完成義務履行者，得按該項各款規定扣減其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又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其目的則為引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落實義務履行，使其可如期如量逐步

完成義務，爰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限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因此，原處分機關考量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即全部取消扣減義務裝置容量，無助於鼓勵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提早履行義務，乃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取消訴願人部分（5%）提前完成義務得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1年12月13日經訴字第11106309490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7條第1項—申請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7 月 7 日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及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於屏東縣內埔鄉○○路○○號（新豐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場址），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種類：農業廢棄物發電設備；設置型式：地面型；總裝置容量：499 瓩），案經原處分機關初步審查，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屏府城工字第 11127486400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22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書件，嗣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26 日翔字第 1110726-01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26 日函）檢送修正後之相關書件及 111 年 7 月 26 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取得電業執照及未檢附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函，與電業法等規定不合，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屏府城工字第 11150703600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經查，訴願人前於 111 年 7 月 7 日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繫案場址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農業廢棄物發電設備）。嗣因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2 日函之通知，復以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補正，同時再次檢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惟原處分機關仍認其申請案尚有：（1）未依電業法取得電業執照；（2）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函等 2 項未符合規定事項，而為駁回申請之處分。

二、惟查，有關原處分所列前揭 2 項訴願人未符合規定事項：

(一) 有關未依電業法取得電業執照部分：

- 1、查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所營事業編號 1 (代碼 D101040 營業項目說明「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業經本部公告刪除，且配合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 2 條電業分類之規定，而認定訴願人須回歸營業項目 D101011 發電業辦理申請，於取得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2、惟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下稱設置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等規定，關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所需檢附之文件因所申請型別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中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固需檢附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惟訴願人所申請本件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即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則無須如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檢附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相關許可文件。
- 3、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雖稱，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及本部工業局 110 年 11 月 24 日工地字第 11001179240 號函 (下稱 110 年 11 月 24 日函)、本部能源局 111 年 2 月 17 日能技字第 11000239360 號函 (下稱 111 年 2 月 17 日函) 意旨，因訴願人尚未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故不符合「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範疇」等語。然查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係規定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並非依電業法取得之電業執照。至於本部工業局 110 年 11 月 24 日函，僅係就訴願

人函詢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等事項，回復略以工業園區內產業用地（一）得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使用，至訴願人所詢如何申請該業別及申請程序，請逕洽主管機關本部能源局辦理；本部能源局 111 年 2 月 17 日函，則僅就訴願人函請協助取得相關用地一事，回復略以訴願人所規劃設置之設備，如後續得依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即符合「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範疇」，均未論及訴願人需先依電業法規定取得電業執照後始得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 4、綜上，原處分機關援引電業法第 2 條、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本部工業局 110 年 11 月 24 日函、本部能源局 111 年 2 月 17 日函，以訴願人未依電業法規定先取得電業執照，且不符合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範疇，而為駁回訴願人申請理由之一，容有商榷之處。

（二）有關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函部分：

- 1、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本部能源局公告「111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附表二註 4（下稱附表二註 4）認定訴願人本件申請案需檢附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函。惟查該附表二註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定義之農業廢棄物為料源，或利用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係關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合規之農業廢棄物或木質廢棄物為料源，得適用農業廢棄物躉購費率之規定，與申請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檢附文件無涉，原處分機關以之為本件申請同意備案應檢附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函之依據，顯有疑義。

- 2、原處分機關雖於訴願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中稱，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附表二註 4 之規定及本部能源局 111 年 12 月 22 日能技字第 11100204160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意旨，有關本件申請案之農業廢棄物料源應向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函，始符合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云云。惟查，縱可依附表二註 4 及本部能源局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函為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所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然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駁回本件申請案後，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提供農業廢棄物料源認定函，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11 年 9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10722833 號書函復訴願人，本案並無須檢附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函。
- 3、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檢附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函，作為駁回本件申請案理由之一，亦有尚待商榷之處。

決定書文號：112 年 4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7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小水力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合併計算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1年5月30日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申請於彰化縣二水鄉八堡圳段○○○地號附近河川公地(國有未編定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上設置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小水力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總裝置容量為1656瓩)，設置場址為彰化縣二水鄉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N20(跌水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1年7月11日府綠推字第1110203561號函同意備案(備案編號CWH-111HP0001)，並於該函說明欄三、(四)記載：「依本辦法(按即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本案與另1案(設置場址為彰化縣二水鄉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N19(跌水工)處)兩案裝置應合併計算，……，合併後總裝置容量為2136瓩，合併原因為：設置場址之土地相同，且申請人同一。其合併案件為：設備登記(備案編號：CWH-109HP0001；……；總裝置容量：480瓩)」。

訴願人對於前揭111年7月11日同意備案函說明三、(四)關於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之部分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說明三、(四)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之部分撤銷)

- 一、按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土地為相鄰或相同，且申請人同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

1項第3款所規定。然本部能源局到會說明時表示，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設置場址之土地為『相同或相鄰』」，係以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判斷，本案與另案設置場址係位於未編定地號之河川公地，故無法以地號判斷，且因小水力發電設備與小型風力或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開發態樣不同，建議於小水力發電設備之情形宜寬認不適用該款規定，否則將不利於小水力發電之推廣，本件應以兩案設置場址實際設置之位置及範圍判斷，且於判斷時可徵詢參考河川管理機關之意見。另本部能源局111年11月28日能技字第11100741620號函說明四、(二)及(三)亦載明「……考量未登記土地未有地籍資料，且多屬面積遼闊、地勢不一，爰此，小水力發電設備認定如涉及河川公地等未登記土地時，建議斟酌依其實際『開發面積』或『使用範圍』等因素，判認是否須依本辦法（按即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合併計算裝置容量。」及「……原行政處分（按即本件原處分）所涉設備與另案設備設置於不同且無相鄰之假編地號範圍，應可作為裝置容量是否合併計算之判斷依據之一。」準此，同一申請人先後申請於未經地籍編定之河川公地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因設置場址之土地未有地號可資判斷是否相同或相鄰，且因應小水力發電設備開發態樣之特殊性，於判斷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土地是否相同或相鄰，應依實際「開發面積」或「使用範圍」等因素判斷之，以確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立法目的之達成。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先後申請設置另案及本案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兩案設置場址均為未經地籍編定之河川公地），逕以兩案設置場址均為未編定地號之土地，視為相同土地，並據此認定兩案之小水力發電設備應依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合併

計算其裝置容量云云，已有未洽。

- 二、訴願人先後申請設置之兩案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設置場址均為未編定地號之河川公地（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 N19及 N20跌水工處），分別係位於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段○○○地號（為整編後同鄉八堡圳段○○○地號）附近及彰化縣二水鄉八堡圳段○○○地號附近，依套繪圖所示前揭二地號並非相同或相鄰，且直線距離約400公尺，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11年8月19日水四管字第11153045470號函亦載明「……兩處（按即本案及另案小水力發電設備之設置場址）使用範圍為河川區域內並無地號標示，且該兩處無相鄰，鄰近假編地號為 R○○○及 R○○○」，堪認訴願人申請設置之兩案小水力發電設備實際使用土地位置及範圍，並非相同或相鄰，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兩案實際使用之場址均為未編定地號河川公地，視為相同土地，認應依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合併計算兩案裝置容量，即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11年12月15日經訴字第1110630859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到部說明）

案例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緣訴願人前申請於嘉義縣民雄鄉○○村○○鄰○○號（嘉義縣民雄鄉福南段○地號）之建物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式：屋頂型；總裝置容量：10.85瓩，下稱繫案設備），經本部能源局以108年11月8日能技字第10800237780號函同意備案（備案編號：108PV1535），並於說明事項四（三）載明繫案設備係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配電處108年5月24日配字第1080011642號函作為本案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即以併聯用戶內線方式設置）。
- 二、訴願人於108年11月29日另取得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以外線方式併聯），並於109年1月9日與台電公司簽訂「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下稱購售契約）後，向嘉義縣政府申請設備登記。經嘉義縣政府以109年4月9日府經發字第1090053479號函准予設備登記（設備登記編號：CHY-FIN109-PV0014）。
- 三、嗣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以110年9月29日嘉義字第11012694202號函（下稱110年9月29日函）詢本部能源局關於繫案設備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效力疑義，經該局以110年10月21日能技字第11000665400號函復略以，繫案設備因後續無法併聯內線，原同意備案失其效力，另以111年4月25日能技字第11100487900號函（下稱111年4月25日函）復嘉義縣政府，原同意備案以新案取得併網審查意見書之日起失其效力。嘉義縣政府爰認繫案設備之同意備案

自108年11月29日以新案取得併網審查意見書之日起失其效力，其設備登記已失所附麗，爰依處分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再生能源設備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第19條規定，以111年5月16日府經發字第1110117067號函（下稱111年5月16日函）為廢止繫案設備之設備登記暨二年內訴願人不得於同一設置場址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之處分。

- 四、訴願人不服前揭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110年9月29日函、本部能源局111年4月25日函及嘉義縣政府111年5月16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關於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110年9月29日函、本部能源局111年4月25日函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嘉義縣政府111年5月16日函部分：訴願駁回。）

關於嘉義縣政府111年5月16日函部分：

- 一、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時，應檢具設備登記申請表、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等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即應依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設置、運轉；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與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含實質上引用之文件）不符或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應依再生能源設備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廢止設備登記文件，合先敘明。
- 二、經查，依本部能源局108年5月22日能技字第10800118130號函，該局原則同意台電公司簡化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低壓用戶內線且總裝置容量不及20kW之申請流程，台電公司配電處爰以

108年5月24日配字第1080011642號函（下稱108年5月24日函）知各區營業處及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其用戶內線且總裝置容量不及20kW者，得以該函取代併聯審查意見書，惟若該等設置案後續有因故無法併聯其用戶內線等情事，須以新案向其辦理併聯審查並取得審查意見書後，再送能源局或地方縣（市）政府重新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三、而查，訴願人前就繫案設備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該設備登記函說明事項二（四）第6點載有備案編號「108PV1535」，即嘉義縣政府係依訴願人檢附之同意備案函核准設備登記，故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實質上包含同意備案函之內容。而該同意備案函說明事項四（三）載明繫案設備係以台電公司配電處108年5月24日函作為併聯審查意見書，亦即繫案設備應以併聯用戶內線方式設置。惟由訴願人申請設備登記時所提出之台電公司108年11月29日併聯審查意見書及訴願人與台電公司簽訂之109年1月9日購售契約，分別載明「本案同意以外線低壓單相3線110/220V方式併聯」及「乙方（即訴願人）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即台電公司）單相三線110/220伏電壓電力系統」等內容，可知繫案設備實際設置方式為併聯台電公司外線。是以，繫案設備之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函所載同意備案函之部分記載事項應有未符，依處分時再生能源設備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第19條規定，應廢止繫案設備之設備登記且二年內訴願人不得於同一設置場址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從而，嘉義縣政府111年5月16日函所為之處分自可維持。

決定書文號：111年10月6日經訴字第111063073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申請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審查）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檢具「太陽光電發電廠興辦事業計畫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將花蓮縣光復鄉馬佛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土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區位必要性理由尚嫌不足，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府觀商字第 1100004511 號函為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之處分（下稱第 1 次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旋自行撤銷前揭第 1 次處分，本部則以 110 年 9 月 8 日經訴字第 11006307680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以 111 年 4 月 6 日府觀工字第 1100266783 號函為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之處分（下稱第 2 次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因原處分機關逾期未答辯，復未敘明理由，致使本案事實未臻明確，本部爰以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1106305570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第 2 次處分，命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仍持與第 2 次處分相同之理由，以 111 年 9 月 20 日府觀工字第 1110167574 號函為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

電設施使用，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主管機關於核准前則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而受理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確認申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應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面積規模，以及興辦事業與其他鄰近事業是否具有關聯性等事項，予以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申請人送請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否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為否准之處分。

- 二、經查，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檢具「太陽光電發電廠興辦事業計畫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將繫案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因本案依法必須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處分機關（觀光處）乃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簽請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農業處））及有關機關表示意見。經原處分機關（農業處）審查後表示：「該農業用地坐落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發展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作為發展有機農業生產的基地，其未確肇因於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困難者，難謂有變更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本處爰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等語，原處分機關（觀光處）復於 111 年 3 月 1 日再次簽會原處分機關（農業處）及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原處分機關（農業處）仍維持前揭意見，此有原處分機關（觀光處）簽及

簽稿會核單等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將繫案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案，既未能先徵得變更前之目的事業（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則用地編定變更後之目的事業（觀光）主管機關，依法認定本案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並敘明農業主管機關據以認定之具體事由，所為本案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地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三、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將「繫案土地坐落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發展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未確肇因於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困難者」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農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所未規定之因素作為原處分理由，有裁量濫用之違誤等語。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七）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填具審查表，明確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隨附於案件之查核意見內，審查表格式如附件。……」為農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7款及第12點前段所明定，而於前述附件「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下稱審查表）農務單位之審查項目中列有「7.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查本案係因繫案土地變更前之目的事業（農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農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及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審查不同意變更使用，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為本案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地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之處分，核無裁量濫用之情事。

- 四、訴願人復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曾依法公告繫案土地為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是繫案土地是否坐落於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不無疑問等語。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村再生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所規定。查原處分機關前於101年6月19日以府農景字第1010111498D號公告核定「花蓮縣光復鄉馬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於同日以府農景字第1010111498A號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備查，前開公告事項包括：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馬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等，而將繫案土地地籍圖與前開公告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互相套繪，繫案土地確實坐落於該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範圍內，此有前揭相關公告、函文及繫案土地套繪地籍圖等資料附卷可稽，是於本案108年10月22日申請前，繫案土地業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公告為馬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訴願人所訴，並不可採。
- 五、訴願人另訴稱，原處分機關所謂「未確肇因於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困難者」所指為何，理由並不明確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人員於109年6月5日會同訴願人至繫案土地現場會勘，現況種有林木，屬造林使用而非荒廢農地，有該日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又關於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地區，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14日農企字第1040012601號及106年9月21日農企字第1060013304號公告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而花蓮縣全部土地均不在該公告範圍內。從而，繫案

土地自無法認定為筆因於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困難，而有變更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

決定書文號：112年2月15日經訴字第1121730003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應備書件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3 月 9 日檢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將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嗣因訴願人之申請文件未齊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府觀商字第 1090049809 號函（下稱 109 年 3 月 17 日函）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府觀商字第 1090192833 號函（下稱 109 年 9 月 30 日函）通知補正，訴願人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等到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所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公司花蓮區處）108 年 9 月 20 日花蓮字第 1088102653 號、第 1088102595 號、第 1088102596 號、第 1088102599 號函核發之編號第 112108PV0141 號、第 112108PV0142 號、第 112108PV0143 號、第 112108PV0144 號併聯審查意見書已逾有效期限，且該等併聯審查意見書 1 至 4 期之合計總裝置容量（1,815.36kw）與本案申請表所載發電設施裝置容量（1,577.52kw）不符等尚需補正事項，以 111 年 3 月 7 日府觀工字第 1110002428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7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訴願人雖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委由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隆○公司）檢送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表到府。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有台電公司花蓮區處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已逾有效期限等未補正之事項，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府觀工字第 1110067757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主管機關於核准前則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而受理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確認申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應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面積規模，以及興辦事業與其他鄰近事業是否具有關聯性等事項，予以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申請人送請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否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為否准之處分。
- 二、經查，訴願人前於 109 年 3 月 9 日檢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繫案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有須補正事項，先後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函、109 年 9 月 30 日函及 111 年 3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雖分別於 109 年 5 月 4 日、111 年 1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檢送修正後之興辦計畫書，原處分機關仍認尚有：（1）台電公司花蓮區處 108 年 9 月 20 日花蓮字第 1088102653、1088102595、

1088102596 及 1088102599 號函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已逾有效期限；(2) 興辦事業計畫書第 82 頁委託書內所載代表人「洪○河」未修正；(3) 興辦事業計畫書第 83 頁所載「洪○河」身分證影本與所附「謝○一」身分證影本不符；(4) 台電公司花蓮區處核准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1 至 4 期之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1,815.36kw，與申請表內所載之 1,577.52kw 不符等 4 項未補正事項，爰為駁回申請之處分。

三、惟查，原處分所列前揭 4 項訴願人應補正而未補正事項：

(一) 有關台電公司花蓮區處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已逾有效期限部分：

- 1、按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係關於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檢附文件之規定，其中第 10 款固授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自行規定該點第 1 款至第 9 款以外之其他書件，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該第 10 款另行規定之書件將對人民產生規制效果，是其規定應明確始得以補充審查作業要點之內容，俾利人民遵循。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需檢附仍處有效期限內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既非屬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列書件，亦未經該府明定周知，自非屬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0 款規定之「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則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日 30 日內重新提供有效期限內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並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作為駁回申請理由之一，即有違誤。
- 2、再者，縱認原處分機關係依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款規定要求訴願人補正有效期限內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以便就本件申請案之可行性、必要性等事項審查。惟查，本部前以 111 年 11 月 2 日經訴字第

11106168910 號函詢台電公司花蓮區處關於訴願人所取得該處 108 年 9 月 20 日函所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已屆期，是否有再予展延之可能；及訴願人若以同址、相同設備重新申請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該處是否會核准。經台電公司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電業字第 1111417278 號函復本部略以，訴願人原本取得之併聯審查意見書雖已逾有效期限且已無再予展延之依據，惟訴願人倘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可施作再生能源證明文件，仍可重新申請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台電公司花蓮區處將儘速受理及續辦相關作業等語。可見客觀上訴願人並非無法重新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之可能，則本件申請案如無其他違反法令之事由存在，原處分機關即應為核准處分。若考量訴願人未來可能無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或依限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基於行政作業有諸多行政方式可行，例如得採以附款保留廢止權方式行之，原處分機關仍得採行其他方式為之。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以訴願人取得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於處分前已逾有效期限，作為駁回申請理由之一，亦有未恰。

(二) 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書第 82 頁委託書內所載代表人「洪○河」未修正部分：

查原處分係謂訴願人興辦事業計畫書第 82 頁委託書內所載代表人未修正，且該府曾命訴願人補正惟未補正。然原處分所稱訴願人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書所載代表人未修正之事項，並不在該府 109 年 3 月 17 日、109 年 9 月 30 日或 111 年 3 月 7 日共三次通知補正函所列須補正事項中。況查，原處分機關所稱該興辦事業計畫書第 82 頁之委託書，僅係訴願人 109 年 3 月 14 日委託隆○公司辦理繫案土地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之地方說明會，所出具之委託書；且查該說明會舉辦時間為 109 年 3 月 14 日，而依訴願人商工登記歷史資料所示，當時訴願

人代表人為「洪○河」君，並非現任代表人謝君，則該委託書上所載代表人「洪○河」君實無違誤，並無需修正之處。故原處分機關以此要求訴願人修正，並以訴願人未修正作為駁回理由之一，亦非妥適。

(三) 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書第 83 頁所載「洪○河」身分證影本與所附「謝○一」身分證影本不符部分：

查原處分係謂訴願人興辦事業計畫書第 83 頁文字記載「洪○河」身分證影本，所附卻為「謝○一」身分證影本，二者不相符合，且該府曾命訴願人補正惟未補正。然原處分所稱訴願人興辦事業計畫書所載身分證影本與所附身分證影本不相符而應補正事項，未見於該府 109 年 3 月 17 日、109 年 9 月 30 日或 111 年 3 月 7 日共三次通知補正函所列須補正事項中。況依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或獨資/合夥等情形時，固須檢附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或獨資/合夥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惟若為公司法人者，則僅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而無需檢附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公司未補正相符之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作為駁回申請理由之一，亦非妥適。

(四) 有關台電公司花蓮區處核准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合計總裝置容量（1,815.36kw）與申請表所載發電設施裝置容量（1,577.52kw）不符部分：

查原處分係謂本件申請表所載裝置容量與併聯審查意見書所載總裝置容量不符，亦未修正。然查台電公司核准之併聯設備總裝置容量，僅係台電公司給予申請人電網饋線容量之上限，且實務上當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本有可能因地形地貌而有所變動，申請人於不超過總裝置容量之範圍內，亦可分次申請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登記，則原處分機關未說明究係依何法令要求申請表所載之裝置容量須與台電公司核准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所載總裝置容量相

符，即要求訴願人修正申請表，並以未補正修正後申請表作為駁回理由之一，亦有未妥。

決定書文號：112年1月31日經訴字第1110631076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案例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0款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
定書件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109年3月9日檢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核發之編號第112108PV0138號、第112108PV0139號、第112108PV0140號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將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段○及○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申請用地面積為14220平方公尺，裝置容量共1292.8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6月11日辦理土地會勘並初步審查後，以109年10月5日及111年3月7日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雖於111年3月31日檢送修正後之興辦計畫書，惟原處分機關仍認有未補正完竣事項，且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已逾有效期限，乃以111年5月16日府觀工字第1110067758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0款固授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人民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得自行規定該點第1至9款以外其他應檢附之書件，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即對該等案件產生規制效果，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明確訂

定人民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以補充審查作業要點之內容，俾利人民遵循。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需檢附台電公司核發之有效併聯審查意見書，既非屬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至9款所列書件，亦未經該府明定周知，即難謂屬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0款規定之「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則該府以111年3月7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重新提供有效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並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申請，即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1年12月28日經訴字第1110631069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案例一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2項—工廠負責人變更之審查)**案情說明**

案外人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前於97年6月3日經核准於花蓮縣鳳林鎮○○里○○路○號設立工廠登記，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下稱繫案工廠），訴願人為繫案工廠登記負責人。嗣本部中部辦公室以108年11月6日書函將「108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異動清冊—負責人異動」檢送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請該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依前揭「108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異動清冊—負責人異動」所示，繫案工廠校正負責人與「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登記之負責人不一致，原處分機關認已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以109年8月17日函請繫案工廠於文到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並告知屆期不辦理，將依同法第32條規定處工廠負責人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因繫案工廠屆期仍未辦理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以111年7月11日府觀工字第1110127390號行政處分書，為處繫案工廠登記負責人即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處分，並請其於文到15日內辦理工廠變更登記。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本部為健全工廠管理及掌握最新工廠營運資料，原則上每年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校正工廠基本登記事項、清理遷址、歇業工廠及督促變更登記事項，提供主管單位依法處理，其中「校正項目」包含工廠登記編號、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等，而「校正調查方法」係採全查方法實施，受查廠商可採網路或書面方式填報調查表。而直轄

市、縣（市）政府為其轄區內工廠之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工廠是否有應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之事實，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方屬妥適

- 二、查本件本部中部辦公室之校正調查方法係經受查廠商以網路或書面方式填報後，再製作「108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異動清冊—負責人異動」供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原處分機關未進一步查明，僅憑前揭清冊即認繫案工廠負責人已變更且屆期仍未辦理變更登記而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5,000 元之處分，及請其於文到 15 日內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其認事用法即有未洽。

決定書文號：112 年 2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3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低污染事業)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0年8月18日以納管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就其位於新竹市東區○○里○鄰○○路○巷○之○號之未登記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申請納管。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工廠從事「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且非「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非屬低污染事業，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1年2月11日府產商字第1110008029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訴願人之納管申請書所載，繫案工廠之產業類別為「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砂石碎解加工)」。為確認繫案工廠是否符合本部109年3月20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定「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所屬環境保護局於110年9月7日派員赴繫案工廠勘查，發現繫案工廠雖已設置擋雨、導雨設施等水污染防治措施，並設置逕流廢水專用沉砂地，惟尚未取得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證件。是堪認繫案工廠屬首揭「低污染認定基準」所負面表列之「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且不符合本部110年12月10日經授中字第11031301490號函釋所稱「依規取得臨時登記工廠者並取得環保機關出具之水污染防治許

可證」之情形，而不符「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定「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之除外情形，非屬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稱之低污染事業，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符，自不得申請納管。

- 二、訴願人固訴稱本部前揭110年12月10日函釋將「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定「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之情形限於「依規取得臨時登記工廠者並取得環保機關出具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意旨，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申請納管前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與環保機關申請許可之程序本身有所扞格云云。惟查，觀諸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28條之5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本部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審酌未登記工廠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度輕重，將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是否屬低污染事業及是否依同法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予以分級分類處理，而納管輔導之未登記工廠，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要件；同法第28條之7第3項復明定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是以，既有未登記工廠須屬「低污染事業」，始具備申請納管之資格，且本部基於前開法規之授權，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低污染之認定基準，以為適用。基此，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以109年3月20日公告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明定編號28細類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原則為負面表列之非低污染事業，僅於其「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之情形，例外得認屬低污染事業。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109年3月編製之「因應工廠管理輔

導法修正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展延處理原則」，將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對象區分為「曾補辦臨時登記屬低污染工廠」、「曾補辦臨時登記非屬低污染工廠」及「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三種，並明定其申請程序，其中「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以申請納管後所取得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前開處理原則第40頁）；換言之，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工廠改善計畫後，始得據以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而無從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再據以申請納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就此部分，以110年9月23日環署水字第1101129275號函請本部中部辦公室釋疑。本部為明確前開「低污染認定基準」所稱「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之認定標準，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會研議後，以前揭110年12月10日函釋敘明所謂「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係指「依規取得臨時登記工廠者並取得環保機關出具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以確保業者符合目前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故前開本部函釋，立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就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環境保護間衡平之立法意旨，就原非屬低污染事業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在其已依法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並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而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條件下，始例外認定其為「低污染事業」之解釋，並未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或牴觸相關法令規定，所訴尚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1年8月30日經訴字第1110630651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址設新竹縣竹北市○○里○鄰○○路○號（座落地號：新竹縣竹北市○○○段○地號，下稱繫案地點）之未登記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申請納管。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所檢附之買賣合約書不足以證明其有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在繫案地點從事製造、加工之事實，爰以 111 年 8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07240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買賣合約書之發票或匯款證明，或另提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文件，惟訴願人屆期並未補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檢附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證明文件，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爰依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07794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申請工廠納管時，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規定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其中第 5 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並應符合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以證明該工廠為「既有建物」且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倘申請人未檢附該文件或所附文件有所缺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而申請人屆期仍未補正時，

主管機關即應依該項後段規定，以書面駁回其納管申請。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提出之買賣合約書，並非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規定「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因該買賣合約書所開立之發票或匯款證明，或另提出符合該辦法第 4 條第 1 第 2 款所列之文件，訴願人並未補正，而有所附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12173021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金○企業社前於110年11月16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址設桃園市○○區○○里○○路○巷○號、○號（下稱繫案地點）之未登記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納管。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金○企業社」有變更事業主體，及繫案地點於Google街景圖及現況照片所顯示之市招皆與該工廠名稱不符等情事，爰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函復其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所附文件未能證明「金○企業社」為既有經營之延續，亦未檢附該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遂再以111年4月1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惟訴願人屆期並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現有事實資料，核認訴願人未檢附105年5月19日前於繫案地點從事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爰依同辦法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111年5月12日府經工行第1109054995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未登記工廠符合於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之條件者，至遲應於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而申請工廠納管時，應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1至6款規定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其中第5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

實之證明文件」並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規定，以證明該工廠為「既有建物」且有「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又參酌該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可知，該條第1項第5款之證明文件因多屬歷史文件，申請人蒐集可能需較多時間，同條第2項前段爰明文賦予申請人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之期間，倘申請人未檢附該文件或所附文件有所缺漏，須俟補正期間屆滿而仍未補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依同條項後段規定，以書面駁回其納管申請；反之，倘申請人已備齊符合該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規定之應備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應就申請納管案件是否符合該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納管條件或其他納管規定之情形續為實質審查。

二、訴願人係於110年11月1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納管申請，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前開說明，訴願人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即至111年5月16日止）補正「105年5月19日前於繫案地點從事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然原處分機關未俟前揭期間屆滿，即先行以111年4月1日函限期訴願人於同年5月2日前補正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訴願人屆期未補正為由，逕於同年5月12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顯有未給予訴願人充分補正期間之情形，於法已有未洽。

三、再者，原處分函說明三、四謂「金○企業社」於110年7月22日變更事業主體、108年7月街景圖及現況照片顯示之市招並非該工廠，以及訴願答辯書謂該府108年7月29日訪視紀錄表記載該廠址為「倉儲」使用等節，係涉及該工廠有無持續從物品製造、加工而是否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納管條件之問題，屬該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審查範疇，與訴願人是否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

第5款及第4條規定檢附「105年5月19日前於繫案地點從事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一事無涉，原處分機關自不應以上述理由作為訴願人申請文件未齊備而構成該辦法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駁回論據。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20日經訴字第1110630773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6條第1項—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1年3月18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址設新竹市東區○○路○之○號（座落於新竹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地點）之未登記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申請納管。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所附資料有缺漏及待釐清事項，先後以111年3月21日府產商字第1110008117號函、111年12月19日府產商字第1110008430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並就待釐清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嗣訴願人雖陸續補正資料，惟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未依前揭111年12月19日函提出說明且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繫案工廠於105年5月19日前有在繫案地點從物品製造加工之情形，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112年2月6日府產商字第1120006028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申請人未檢附應備文件或所附文件有所缺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仍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固應依該項後段規定，以書面駁回其納管申請，惟若申請人已備齊應備文件，主管機關即應就申請納管案件是否符合該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納管條件（例如是否為「105年5月19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之工廠等）續為實體審查；倘申請納管與該辦法第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納管條件不符，應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申請。

- 二、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及訴願答辯書雖稱訴願人未就該府 111 年 12 月 9 日函請釐清事項提出說明，且所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111 年 3 月 14 日函及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非屬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4 目所定文件，尚不足以證明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有於繫案地點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云云。惟查，訴願人已檢附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相關應備文件，且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之規定，可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本不限於該款第 1 目及第 4 目之台電公司電費單據或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訴願人既併同提出相關進貨原料及賣出產品單據、合約書等作為證明文件，自難認其文件有所缺漏；至於訴願人所提現有證據資料是否如原處分機關所稱不足以證明繫案工廠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納管條件，應屬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查範疇，該府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應備文件不齊之規定駁回申請，適用法令及理由矛盾，自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2 年 6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6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特定工廠納管之
審查：非屬「工廠」)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1年3月17日經由「桃園網路e指通」網站，並另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紙本文件，就址設桃園市蘆竹區○○里○○街○之○號○樓（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段○、○、○地號土地）之未登記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納管（申請書所載產業類別為「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成衣、桌巾洗滌加工」）。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工廠係從事成衣洗滌業務，且經該府112年1月31日現場勘查，該廠並未具有隧道式洗滌機，不符「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定義，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所稱之工廠，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2年2月7日府經工行字第1119052843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明定「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之認定標準，其中第1款規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排除但書所列各目行業），第2款則訂有3目「非屬於前款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是繫案工廠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自應以其實際從事行業

之內容是否符合前開認定標準為據。

- 二、復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S 大類其他服務業」之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之 961 小類「洗衣業」之 9610 細類「洗衣業」，係指從事以機械、手工或提供投幣式機器來洗濯、熨燙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以及其他紡織製品之行業，所列舉主要經濟活動即包含「洗衣廠」在內，且 104 年 3 月 4 日工業局召開之「研商『有關具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行業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後續管理問題案』會議紀錄」，其結論一載明「……以隧道式洗滌機及大型水洗機等設備，以連續方式去除附著於紡織品之雜質（如：油污、色素等），經工業局民化組認定可視為『精煉漂白』製程，屬印染整理範疇，有別於洗衣服務業」。準此，洗衣業者如未具備隧道式洗滌機及大型水洗機等設備，並以連續方式去除附著於紡織品之雜質，即難認有從事「精煉漂白」製程，自屬「S 大類其他服務業」之洗衣業，而非「C 大類製造業」。
- 三、查訴願人納管申請書所載產業類別固記載「C 大類製造業」12 中類之「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惟依其所附工廠現場照片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31 日會勘紀錄表，繫案工廠現場僅見大型水洗機數台及平燙機，並無隧道式洗滌機，且僅從事洗滌衣物行為而無物品製造、加工行為，故其實際上應為大型洗衣服務業而非製造業，自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工廠，不得申請納管。是原處分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其納管申請，於法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2年6月15日經訴字第112173029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六（水利法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義務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申請於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地號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下稱繫案土地）擴建斗六種仔豬場，經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總面積12.7899公頃）同意訴願人於繫案土地擴建畜牧設施。嗣訴願人取得原處分機關古坑鄉公所核發繫案土地之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並於110年2月26日開工。111年1月4日原處分機關至繫案土地會勘後，核認繫案土地之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且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下稱出流管制計畫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1款規定之開發樣態，訴願人未依水利法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該府核定，即逕行辦理繫案土地開發行為，違反水利法第83條之7第1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93條之10第1項規定，以111年3月8日府水政一字第1113707127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120萬元罰鍰，並停止開發利用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 一、按處分時出流管制計畫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1款規定，土地開發利用若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之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開發人即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義務，該條規定係考量土地開發樣態雖不合同條項第1款至第20款規定情形，但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將導致增加逕流量而有增加淹水潛勢之虞者，授

權由「主管機關」裁量認定充實該款規定之實質內涵；換言之，該款規定授權「主管機關」須實際認定特定之土地開發行為樣態，以明確形成該款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之內容。

二、查訴願人於繫案土地之擴建畜牧設施工程，並非出流管制計畫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20款明文列舉之開發樣態，原處分機關雖認訴願人設置「畜牧設施」之開發行為將導致增加逕流量，負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之義務，惟於訴願人開工前或於本件裁罰前，均未事先實質認定設置「畜牧設施」將導致增加逕流量，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將相關認定內容公告或對外周知，以明確形成出流管制計畫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1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之構成要件內涵，故難認設置「畜牧設施」之開發行為係屬該款規範之土地開發樣態，自無法認定訴願人辦理繫案土地畜牧設施工程之開發行為，已該當出流管制計畫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1款之構成要件，而屬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情形。

三、至於本部水利署109年7月21日經水河字第10916090970號函，為本部水利署就另案當事人函詢設置「畜牧設施」(畜牧場)是否屬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發行為疑義所為回復，並非對外周知之通函或公告，且為本部水利署之認定，無法替代出流管制計畫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1款規定授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裁量認定以形成該款規定要件之內涵，進而作為認定訴願人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義務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11年8月31日經訴字第111063058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七(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違反基本工資及延長工時規定之審查)**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 11 月 3 日陸續派員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因訂單驟減，與瑚○盛君等 4 名外籍勞工（下稱瑚君等 4 人）書面約定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以不支薪事假返鄉渡假，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訴願人使所屬員工武○雲君（下稱武君）於 111 年 7 月期間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 47 小時，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又訴願人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元之事業單位，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111 年 11 月 8 日修正之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之規定，以 112 年 2 月 7 日經加高四字第 1120100218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 5 萬元罰鍰，共計 11 萬元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為期 1 年，另訴願人應立即改善前述情事，並最遲於最近一次發薪日補發勞工薪資，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部分：
 - （一）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公告，因公司訂單驟降，自 111 年 8 月起將有 2 個月執行無生產計畫，遂

單方要求瑚君等 4 人在離職或採取事假 2 個月不支薪且返鄉度假等方案中擇一，瑚君等 4 人乃以書面方式同意將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以不支薪之事假返鄉度假，並確實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以「事假」假別請假而無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堪認訴願人確未給付瑚君等 4 人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之工資。又依勞動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意旨，因瑚君等 4 人無法提供勞務之原因不可歸責於瑚君等 4 人，訴願人所支付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數額，則其未給付瑚君等 4 人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之工資（即低於基本工資之數額），已違反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訴願人訴稱瑚君等 4 人係自願申請返鄉探親，為雙方出於個人自由意志達成合意之留職停薪，且訴願人有提供返鄉機票、住宿旅館及車資等費用，並未損及瑚君等 4 人之權益云云。惟查，由訴願人公司 111 年 7 月 28 日公告內容及人員意願調查勾選單，可知訴願人確係基於公司訂單驟降此不可歸責於瑚君等 4 人之原因，於極短時間內以公告方式單方要求瑚君等 4 人在離職或採取事假 2 個月不支薪且返鄉度假等選項中擇一，並非由瑚君等 4 人主動申請返鄉，自難謂瑚君等 4 人係出於個人自由意志與訴願人達成不支薪之合意；又訴願人雖同意提供「來回機票費、防疫旅館費及接送交通車資」等費用約 30000 至 33000 元，惟該等費用並非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工資，且核其金額仍低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共 2 個月份之法定基本工資 50500 元（按即 25250 元 x 2 個月 = 50500 元），所訴洵無足採。

二、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部分：

- (一) 依原處分卷附武君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員工出勤明細表所載「加起時間」、「加迄時間」、「補休時

數」等欄位，可知武君 11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加班時數（即延長工作時數）共計 47 小時，已逾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逾 46 小時之規定。

- (二) 訴願人訴稱武君 111 年 7 月實際延長工作時間經扣除休憩時間後並無逾 46 小時云云。惟查，訴願人並未舉證證明其計算包含武君在內之所屬員工之延長工時係包含休憩時間，況由武君 111 年 7 月 12 日、15 日、20 日之加班起訖時間均自 17 時 20 分至 20 時 50 分，共計 3 小時 30 分，惟加班時數僅列為 3 小時，可見訴願人於核定延長工作時數時，已先扣除中間休憩時間 30 分，所訴仍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6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620 號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八(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政府資訊及檔案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1年4月27日以「經濟部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申請「(1) 台灣省政府75年1月23日七五府地四字第142606號函：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土地徵收計劃書暨土地使用計劃圖」(以下稱第1項檔案)、「(2) 鯉魚潭水庫102年度周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案全卷(含竣工驗收紀錄)」(以下稱第2項檔案)及「(3) 鯉魚潭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稱第3項檔案)共3項檔案之閱覽、抄錄及複製。原處分機關則以111年5月10日水中鯉字第11150023640號函復訴願人為3項檔案之申請均實質否準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關於第 1 項檔案：
 - (一)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及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及檔案，除法令有限制之情形外，當事人固得依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由其閱覽、抄錄或複製，然該等資訊及檔案，應以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者為範圍，倘當事人所申請者並非由所請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並依照管理程序歸檔管理，則該行政機關事實上既無持有或保管該資訊及檔案，自無提供之可能，當事人亦無從要求該行政機關提供該資訊或檔案供其閱覽、抄錄或複製。
 - (二) 查訴願人並未檢附相關事證以釋明其知悉第1項檔案並認定該檔案原件存在於原處分機關之原因，且原

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亦敘明訴願人所請之第1項檔案並非由該局保存，則訴願人所申請之第1項檔案原件是否仍真正存在於政府機關，已非無疑。

(三) 又縱使第1項檔案原件仍真正存在於政府機關，惟因所涉「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係坐落於苗栗縣，且涉及土地徵收相關事宜，依當時土地法第223條、第225條及第227條規定，該函之發文機關應為臺灣省政府，受文機關及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等後續徵收事宜之權責機關應為苗栗縣政府地政機關，相關書狀及卷證資料自應由核定徵收主管機關（當時為臺灣省政府，又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2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現為內政部）或徵收權責機關苗栗縣政府地政機關留存管理，則原處分機關既非訴願人所申請第1項檔案之持有及保管機關，而無提供之可能，其以非當時（75年期間）土地徵收之權責機關為由，請訴願人逕向權責主管機關申辦取得，所為實質否准之處分，於法尚非無據。

(四) 況訴願人前於111年4月期間曾向內政部申請閱覽第1項檔案，並獲內政部同意閱覽及複製檔案原件，訴願人亦自承已向內政部取得閱覽第1項檔案之資料，自無再請原處分機關提供之必要，縱有再次閱覽之需求，亦應向實際持有及保管第1項檔案原件之機關即內政部申請之，是原處分機關就第1項檔案之申請所為實質否准之處分，尚無違誤。

二、關於第2項檔案：

(一)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限制公開之規定，與檔案法第18條規定相類似，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定之較新立法例，且其內容均與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並多設計例外得提供之規定，顯然更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目的達成。從而，

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18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17號意旨）。

- (二) 查訴願人申請之第2項檔案，內容除工程發包及工程履約過程中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用地徵收相關資料外，還包括預算發包明細、估驗計價請款資料、廠商發票原始憑證等屬機關內部作業且涉及承攬廠商工商秘密或徵收主管機關職權之資訊，核屬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7款及檔案法第18條第3款、第7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且其公開對於公益難認必要，原處分機關就該部分內容自得拒絕訴願人之申請。又原處分機關審查後，除已就無礙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權益之得公開部分工程圖面2張提供複製品予訴願人之代理人外，已就「鯉魚潭水庫興建計畫」中可公開之資訊公開於「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上，訴願答辯書即敘明就該部分訴願人可自行於網站查詢下載鯉魚潭水庫興建過程、蓄水量、計畫期程等資訊，並無所有資訊均不予公開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就第2項檔案之申請所為實質否准之處分，亦無違誤。

三、關於第3項檔案：

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敘明其已向環保署取得第3項檔案之電子檔案，同意原處分機關免再提供。是關

於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3項檔案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目的已然達成，就該部分訴願顯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決定書文號：111年8月31日經訴字第111063067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商品禮券不得記載退券期限)**案情說明**

花蓮縣政府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赴訴願人花蓮和平分公司查核，查獲訴願人發行之禮券及商品券違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以 111 年 12 月 5 日府觀商字第 1110224554B 號函將本案移送訴願人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訴願人所發行之禮券及商品券載有退券期間之限制，與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參、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等規定不符，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以 112 年 1 月 6 日新北府經商字第 1120009862 號函為令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改正並函覆改正完成內容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應記載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之立法意旨，係在保障消費者退還禮券之權利，且為避免消費者濫用其退券權利，明定除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外，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以為平衡，惟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準此，企業經營者所發行之禮券，僅能記載於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時，得收取手續費，而不得記載退還禮券之期

間限制，否則無異於實質限制或剝奪消費者退還禮券之權利。另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參、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亦規定「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 二、查訴願人於所發行禮券及商品券背面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禮券（商品券）使用簡則」第 4 點記載「如欲辦理退券，請於出售次日起 7 日內，持禮券證明書所載全部張數（號碼需相符）及禮券證明書至原銷售單位辦理……」或「如欲辦理退券，請於出售次日起 7 日內，持商品券售出申請書所載全部張數（號碼需相符）及統一發票至原銷售單位辦理……」，係就消費者退還禮券（商品券）之時間為限制，已實質限制或剝奪消費者退還禮券（商品券）之權利，有違前述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保障消費者退還禮券權利之意旨，且已造成對消費者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是訴願人所發行之禮券及商品券與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應記載事項」第 4 點及「參、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所為令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改正並函覆改正完成內容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決定書文號：112 年 7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1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〇(基隆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消費場所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0年11月30日經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准設立「櫻〇小吃店」(獨資商業)，址設基隆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〇號〇〇樓(下稱繫案地點)，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30 視聽歌唱業」等6項。嗣原處分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110年12月14日赴繫案地點稽查，查獲現場經營視聽歌唱業，惟訴願人未提示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於稽查後始提出其110年12月28日完成投保之保險單據，該府乃認訴願人違反基隆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34條規定，以111年3月31日基府產商罰貳字第1110214035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原處分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110年12月14日派員至繫案地點稽查時，繫案地點營業場所設有包廂6間、歌唱設備1套，供消費者歌唱娛樂消費，而有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且該場所核屬「基隆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所例示之「KTV類似場所」。訴願人為「櫻〇小吃店」之負責人，自應依基隆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及前揭實施辦法所定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於原處分機關當日稽查時，其未能提出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之保單，而訴願人嗣後提出之保單顯示「櫻花小吃店」之保險期間係自110年12月28日24時起至111年12月28日24時止，是該消費場所於稽查當時確未投保任何公共意外責任險。是訴願人未就其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應先給予其限期改正之機會，且嗣已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等語。惟依前揭自治條例第34條規定就違反同自治條例第5條之情形，係賦予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吊扣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許可證照，並勒令停業」之權限，並無應先限期改善再裁罰之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相關事證，核認訴願人有違規事實予以裁罰，而未先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並無不合，所訴容有誤解。至訴願人嗣後完成投保事宜，核屬事後改正行為，仍無解其於稽查當時確未就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違規事實之認定，所訴仍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11年7月27日經訴字第111063057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一（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0條—區內事業繳納管理費義務不以有可歸責性為要件）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0年9月9日經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於高雄軟體園區內設立高雄分公司，復於111年1月18日及同年月20日經該處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准高雄分公司設立登記及稅籍設立登記。嗣原處分機關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0條及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3月9日命訴願人於同年3月31日前繳納111年2月之管理費，並告知逾期未繳納即依同條例第35條規定處以罰鍰。其後，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111年2月份管理費繳納期限至111年4月11日，惟訴願人仍未於展延期限內繳納，原處分機關遂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以111年4月13日經加一財字第1110101865號函，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6,000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設置管理條例第30條向區內事業收取之管理費，乃其為對區內事業實現塑造有利投資環境之公共任務所需經費，而以區內群體為共同義務人，對之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俾用於與該群體有密切關聯之共同利益事務，其收入與用途間並不存在對價關係，屬特別公課性質。而特別公課課徵之正當性，在收入面方面為負擔平等原則；在支出面為專款專用原則。其中收入面之負擔平等原則，除公課義務人所負擔繳費之義務與負擔理由間具有特殊法律關聯，而有別於一般社會大眾

外，其於公課義務人間，亦應因其負擔義務之水準定其課徵標準，以符公平。又特別公課與行政罰有間，不以行為人有無可歸責性為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483號判決、100年判字第136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科技產業園區之區內事業經核准營業後，即負有繳納管理費之義務，且該繳納管理費義務不以區內事業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為要件。

- 二、查本件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為高雄軟體園區之區內事業，並於111年1月18日及同年月20日申准分公司登記及稅籍設立登記，依收費標準第7條之規定，即應繳納管理費，縱如訴願人所稱其無法營業之事由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惟管理費係屬特別公課之性質，訴願人自負有繳納管理費之義務。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設置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111年2月份管理費，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裁處訴願人罰鍰。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6日經訴字第11106304570號訴願決定
裁定字號：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67號行政訴訟裁定
（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二二（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2項—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移轉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申請核准其位於廣源科技園區（下稱廣源園區）內之苗栗縣竹南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之移轉同意書，及將繫案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關於「本標的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之註記事項塗銷。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土地係經劃屬廣源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綠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工業局104年5月11日工地字第10400366030號函（下稱本部工業局104年5月11日函），繫案土地除移轉所有權給廣源園區之管理機構或苗栗縣所有外，不得辦理移轉登記，類此用途土地之移轉、處分等事項皆受本部工業局104年5月11日函及前揭法規限制，爰以111年6月7日府商工字第1110098820號函為實質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關於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核准繫案土地移轉同意書部分：
 - （一）廣源園區係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電子公司）前於79年間依據當時獎勵投資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開發並獲行政院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8條規定，原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亦即廣○電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

規定，有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之義務，以辦理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之管理維護作業，並應依據同條例第51條規定，將前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無償移轉予所成立之管理機構。惟廣○電子公司遲未依前揭規定申請成立管理機構，亦未為後續公設用地之權利移轉行為。嗣廣○電子公司於99年7月間提出該園區之變更開發暨事業計畫書申請變更開發，經本部同意核定在案，而繫案土地於變更開發申請時，即規劃為廣源園區之綠地而屬公共設施用地性質。

(二) 又廣○電子公司雖迄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成立廣源園區之管理機構，惟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8條、第5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民營事業依據80年1月30日廢止前之獎勵投資條例所開發之工業區，如尚未申請成立管理機構者，該工業區之開發者依該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固係得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惟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等事項，仍應適用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規定，不得以並未設置管理機構為由，規避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況民營事業依據已廢止獎勵投資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因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原則上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無償移轉登記為區內管理機構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所有，以便為管理維護行為。

(三) 承上，繫案土地既屬廣源園區公共設施用地，縱該園區尚未成立管理機構，繫案土地仍不得移轉予廣源園區之管理機構或苗栗縣以外之第三人，則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繫案土地之核准移轉同意書，於法自有未合。

- 二、關於訴願人申請將繫案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關於「本標的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之註記事項塗銷部分：
- (一) 本部工業局為避免如前開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有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即為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致失其效力之情形，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經內政部同意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為「本標的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之註記登記後，以104年5月11日函指示原處分機關應本於權責，對縣內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物與設施，為前開事項之註記登記，並督促各該產業園區盡速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是原處分機關依本部工業局前揭函示意旨，於繫案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標的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事項，於法亦無違誤。
- (二) 況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3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本件繫案土地登記謄本之註記事項，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係為一事實行為。倘訴願人認前揭註記有違法者，應另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20日經訴字第111063074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三（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土地使用同意之撤回）**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申設「八里樂山園產業園區」（基地位置：新北市八里區○段 233 地號等 53 筆土地—其中 46 筆屬 A 基金會所有），於 105 年 6 月 8 日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樂山園產業園區土地勘選計畫」，同時委託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修正後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包含申請書、地籍謄本、平面圖、位置圖、地形圖、土地清冊及 A 基金會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等），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函通知 A 基金會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後續仍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事宜。嗣 A 基金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略以，前述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係依其與訴願人間有關樂山園產業園區之土地租約所出具，惟該契約業已終止。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8 月 29 日函請訴願人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補正足資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文件或同意書，惟訴願人並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 111 年 9 月 28 日新北府經企字第 1111844286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經洽當地主管機關勘選土地後，須先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提具法定應備書件，並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等主管機關同意，始

得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復依首揭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產業園區土地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者，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而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時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及土地變更使用之法定應備文件。則興辦產業人如未檢送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無由為土地變更使用之同意，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亦無從准予設置產業園區。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置「八里樂山園產業園區」，作為倉儲物流產業專用區，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經濟發展局辦理土地現勘並召開 4 次可行性評估會議，審查訴願人所提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復因該園區使用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後續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訴願人雖曾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檢具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A 基金會出具之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然 A 基金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函原處分機關，表示前揭同意書係依雙方土地租賃契約增補條款內容出具予訴願人，而其與訴願人間就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租賃契約及增補契約業已終止等語，亦即 A 基金會已以書面方式為撤回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之意思表示。參酌內政部 95 年 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663 號函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出具同意書，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或都市更新會議決議通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前，因屬籌備階段徵詢意願，未涉及更新後之法律權利義務之變更，基於衡平原則及個人財產與權益之維護，應無限制出具同意書人事後撤回之必要」，本件訴願人所提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縱屬可行，然產業園區之設置及其土地所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部分，既尚在審查階

段而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A 基金會應可於處分前撤回土地使用變更之同意，且自 A 基金會以書面撤回同意時，本案即已無合法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而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9 日函請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足資證明其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文件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訴願人確未依限補正，而有申設產業園區應備法定文件欠缺，且無從取得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同意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自不得准予設置產業園區。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8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0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四(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依法執行職務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任職本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於100年7月7日要求案外人即當時任職於本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環保組水質檢驗技術員林君重測園區內之廠商振○皮革有限公司（下稱振○公司）污水排放口水質，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提起公訴，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訴願人乃於111年3月7日檢具「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處機構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費用合計新臺幣865,000元，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揭訴訟案件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所致，以111年5月3日工人字第11100432761號函為不予補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與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二者判斷基準不同。況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251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法」執行職務，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意旨參照）。準此，公

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又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此與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本件訴願人前於任職本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涉訟，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涉訟輔助，依產業園區人事管理辦法第55條之1規定，係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復由該辦法第3條及前揭判決及函釋意旨可知，因公涉訟輔助，係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與刑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應由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其是否係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據以執行其職務，而決定是否准予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

- 二、次按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於100年1月3日修訂之「實驗室品質手冊」第1章5.1.2及第24章5.3明訂，實驗室之檢測結果應由實驗室獨立自主研判，不得受任何行政、業務或人員影響，當測試結果有偏異或懷疑，「實驗室主管」得要求重新測試。查本件訴願人於事發當時即100年7月7日係任職於本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之主任，並非該服務中心實驗室之主管，其於斯時要求實驗室之檢驗技術員即案外人林君重測園區內廠商振○公司污水排放口水質，與前揭實驗室品質手冊規定未合，且已影響實驗室自主研判檢測結果之獨立性，難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申請因公涉訟之輔助，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而駁回其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20日經訴字第111063075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五（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之審查：申請優先順序）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檢具「申請使用濁水溪河川公地種植植物申請書」經由原處分機關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南投縣水里鄉○段 R55 地號之濁水溪河川公地（下稱繫案公地）種植植物（草藥）。案經第四河川局現場勘查結果，繫案公地已有他人先行申請使用，原處分機關爰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6 日水授四字第 11102143060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以申請使用繫案公地種植植物（草藥）。案經第四河川局初步審查，繫案公地位置疑似與案外人林○○君先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所提申請案申請使用之土地位置重複，且林君之申請案書件齊全，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水授四字第 11102151410 號函許可林君使用繫案公地種植植物。是以，本件訴願人申請使用之繫案公地已有他人先申請使用之事實，足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不符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駁回，於法應屬有據。
- 二、至訴願人主張繫案公地為其與父執輩種植六十餘年，109 年申請未獲許可後，嗣因病延宕申請一節。按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於河川區域種植植物應經許可。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

規定，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文件齊全及收件先後決定受理優先順序，與申請人未及申請之原因或實際從事耕作之時間無涉，是縱如訴願人所稱其已在繫案公地種植植物多年，仍不得據此而謂原處分機關應優先受理其申請案，所訴洵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6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六（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3 項—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檢附義務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93 年 9 月 10 日向前桃園縣政府（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申請於桃園市大溪區○段 634、633 地號（下稱繫案土地）設置水井 2 座之水權登記，領有該府核發第 H0930050 號及第 H0930051 號水權狀（下稱繫案水權），嗣經多次水權展限，復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展限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核准展限，水權年限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接獲案外人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陳情，稱其為繫案土地共有人，訴願人使用繫案土地未取得其同意等語，乃限期訴願人檢送繫案土地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並告知逾期未檢送，將廢止繫案水權。訴願人雖函復並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惟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繫案土地同意使用文件，爰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40 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3 項之規定，以 111 年 8 月 23 日府水行字第 1110232037 號函為廢止繫案水權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1 項固規範申請水權登記（含展限）應檢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惟就水權核准年限尚未屆滿而土地所有權有變動時，水權人應否隨時重新檢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並無任何規定。且參酌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立法理由，係考量既有水權於水權取得時業經私有土地所有

權人之同意，是以明定於「水權展限」或變更登記「時」，水權人如未及時取得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主管機關得先核給水權並另定期限檢附，尚非在規範水權核准年限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變動時，水權人應提出其同意使用文件。準此，既有水權經核准展限後，核准年限尚未屆滿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縱有變動，主管機關亦不得適用前揭條文規定以欠缺新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文件而廢止水權。

- 二、經查，訴願人前於 93 年間獲准繫案水權登記，並多次獲准展限，最近一次獲准展限之水權年限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而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7 日核准繫案水權展限登記之水權狀上並無保留廢止權之記載，且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亦未說明或舉證該府核給展限水權時，有因欠缺當時土地共有人出具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而另訂期限請訴願人檢附之情事。縱使繫案土地之所有權人於 110 年 4 月間變更為亞○公司，依前揭說明，因原處分所據之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1 項係有關申請水權所應檢附文件之規定，顯與繫案土地在獲准水權後始發生所有權變動之情形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逕依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3 項規定廢止繫案水權，嫌有未恰。

決定書文號：112 年 2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3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7點第1款—申請事業違反勞基法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由本部「基本工資補貼申辦平台」，向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商研院）線上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下稱基本工資補貼）。案經商研院審查，核准其 111 年 1 月至 6 月各月得受補貼之受僱勞工人數上限為全職員工 39 人，並撥付訴願人 111 年 1 月至 2 月、3 月至 4 月補貼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25,000 元。嗣訴願人高雄分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經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 111 年 3 月 30 日經加四勞字第 1110101656 號裁處書處 2 萬元罰鍰在案。商研院爰認訴願人違反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商研策字第 1110001582 號函為撤銷核准補貼之處分並請訴願人繳回補貼款 125,00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於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部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訂定（

修正) 作業要點作為辦理基本工資補貼措施之依據，以減緩 111 年基本工資調漲對於受疫情影響事業所增加之人事成本及營運負擔。而依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事業應遵守勞動基準法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且於 111 年 1 至 6 月間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者，不予補貼；已撥付補貼款者，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二、經查，訴願人係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由本部「基本工資補貼申辦平台」向商研院線上申請基本工資補貼，案經商研院審查，核准其 111 年 1 月至 6 月各月得受補貼之受僱勞工人數上限為全職員工 39 人，並撥付訴願人補貼款合計 125,000 元。嗣訴願人高雄分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經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裁處 2 萬元罰鍰在案。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訴願人員工勞保投保資料顯示，訴願人申准基本工資補貼之受僱勞工人數，包含高雄分公司員工在內。而訴願人作為申請事業的投保單位統一申請補貼，其高雄分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即為訴願人公司事業整體違反規定。是訴願人違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決定書文號：112 年 3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217301190 號訴願決定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複數行為人之裁罰）

案情說明

緣深○音樂有限公司（下稱深○公司）前於 111 年 5 月 3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設立及訂立章程，並推選訴願人等 2 人為該公司董事，對外代表公司。嗣訴願人之一陳君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深○公司代表人身分，檢附設立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深○公司設立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准予公司設立登記，惟認訴願人等 2 人為代表深○公司之負責人，未於公司章程訂立後 15 日內依法申請設立登記，有違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司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等 2 人限期提出申復，經訴願人等 2 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後，仍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前揭公司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1 年 8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745531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等 2 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本件原處分主旨僅記載「處陳○文、張○翔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說明一中則僅列「受處分人：陳○文、張○翔」，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竟係認訴願人等 2 人應就未依限辦理深○公司設立登記之違規事實負連帶責任，抑或認訴願人等 2 人應就未依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一事各負其負責人之責；又原處分究係僅欲處罰訴願人等 2 人其中一人，即已達其處罰目的，抑或欲將訴願人等 2 人均分別加以處罰方

達其目的，從原處分內容中實難以得知，且亦使訴願人等 2 人無法知悉究應連帶負責或平均分擔或以其他方式分擔該 1 萬元罰鍰，或係各自負擔 1 萬元罰鍰。從而，本件原處分自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情形，於法即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11063105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款—明確性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申請「國○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設立登記及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以下簡稱本件申請案）。原處分機關則以該府已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府商工字第 1060191410 號公告（以下簡稱 106 年 9 月 30 日公告）暫停受理該縣電子遊戲場業新設立登記為由，爰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府商工字第 1111002290 號函為「所請欠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

原處分主旨及說明並無任何否准本件申請案之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所檢附 106 年 9 月 30 日公告之主旨及公告事項均僅記載：「暫停受理本縣電子遊戲場業新設立登記」，亦未具體說明原處分機關暫停受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且該公告並非屬經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條例。從而，原處分相對人即訴願人無論從原處分或該 106 年 9 月 30 日公告之內容，均無從明瞭本件申請案無法獲准之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是本件原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而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情形。

二、原處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既已經立法院制定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已就電子遊戲場業加以規範，其

中第 8 條規定營業場所之條件、第 9 條規定營業場所距離之限制、第 11 條規定申請設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第 12 條規定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之資格限制；至該行業經許可營業後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制裁，該條例第 3 章、第 4 章亦分別定有明文。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人民依法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案件，自應就申請人所提書件是否符合該條例所規定法定要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如兒少法及兒少法施行細則）予以實體審查後依法為準駁之處分。縱認現有法令仍有不足者，亦非不得循修法途徑，爭取中央立法機關授權地方因地制宜，分別訂定合宜之自治法規，以為相關行業區域性營業準則；或在不逾越該條例規範意旨範圍內，由地方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對其營業許可條件、相關營業義務遵守及違反義務之制裁，予以詳密規範，以達其政策目的。然在該條例未經修正授權地方就電子遊戲場業登記及其管理等事項得斟酌其轄內民情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及地方立法機關亦未制定自治條例作為規範基礎前，尚無任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由裁量應否開放受理電子遊戲場業之餘地。

- (二) 質言之，原處分機關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社會安寧及當地民眾生活品質，不受理人民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申請案件，固有所據，惟電子遊戲場業既已經中央立法納入管理，且為受憲法保障之人民營業自由與權利，倘對其營業許可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有所規範，均涉及人民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依前開說明，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此為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基本要求，縱為地方自治事項亦不得排除上開依法行政原則之適

用。

- (三) 承上，訴願人既已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提出本件申請案，原處分機關理應對訴願人所提書件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申請辦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兒少法及兒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之各項法定要件進行審查，倘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先通知補正後，始能依法作出准駁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未經審查，即逕以該府已公告暫停受理該縣電子遊戲場業新設立登記為由，作成本件欠難照准之處分，亦有違法治國依法行政之原則，自有未洽。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0 月 5 日經訴字第 1110630785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40 號
判決

(被告對於原告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就商業設立登記之申請，應依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117 條—公司變更登記申請之審查：
公司大小章)**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於111年4月26日以邱○芸君(下稱邱君)為代表人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印鑑遺失切結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為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5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8791900號函(下稱111年5月2日函)准予變更登記及備查。惟於111年4月29日，訴願人亦以吳○嘉君(下稱吳君)為代表人函知原處分機關，原核備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均由有權保管人保管中，並未遺失。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陳述前後不一致而有重新查明必要，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111年5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9107900號函撤銷該府111年5月2日函。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關於撤銷111年5月2日函印鑑變更備查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撤銷111年5月2日函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部分：訴願駁回)

一、按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雖非公司登記事項，惟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審核公司變更登記相關案件時核對之依據。因此，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案件應核對原申請案件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印鑑如有錯誤，原印章遺失時應請負責人切結或登報作廢，並檢附切結書或報紙證明(參照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公司登記作業 SOP」)；如係遭他人無權占有，則可檢附提起訴訟之有關證明文件，申報印鑑變更。

二、而查，訴願人前於111年4月26日檢具公司變更登記

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台○公司指派代表人邱君為該公司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等事項。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申辦前揭變更登記及備查時已檢附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四所規定之申請書、董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及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而申請書上所蓋印文與該公司111年3月16日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印章（下稱原留印鑑）未符部分，業經訴願人出具111年4月26日印鑑遺失切結書，聲明該公司原留印鑑遺失，並啟用新印鑑云云。然原處分機關以111年5月2日函准予變更登記及備查前，吳君亦於111年4月29日以訴願人之代表人名義函知原處分機關，原留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均由有權保管人保管中，並未遺失等語。因吳君代表訴願人出具之111年4月29日函即蓋具公司原留印鑑，且陳述內容與邱君代表訴願人出具之111年4月26日印鑑遺失切結書不一致，已導致原申請案有不符法定程式之疑慮，則原處分機關未再通知釋明或補正相關證明文件以釐清公司印鑑之正確性，遽於111年5月2日為准登記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關於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尚非妥適。據此，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職權撤銷該府111年5月2日函所為准登記之處分，應無違誤。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6日經訴字第11106306460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附負擔行政處分之廢止）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5 月及 6 月檢具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計畫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提出於臺南市七股區共 7 筆土地（下稱繫案土地）設置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之籌設許可申請案（下稱本件申請案）。原處分機關先以 111 年 7 月 20 日府經能字第 1110882183A 號函復訴願人因繫案土地位處環境敏感區域，且當地有養蚶事實，建請訴願人於後續本部能源局之電業籌設審查會中可補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辨識報告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民眾溝通等，並於同日以府經能字第 1110882183B 號函核轉本件申請案予本部能源局。經本部能源局以 111 年 8 月 1 日能技字第 1110018156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旋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府經能字第 1110998678 號函表示原則同意本件申請案，惟再次重申因繫案土地屬環境敏感區域，且當地有養殖事實，附帶請訴願人應與地方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依照本部環社檢核機制議題辨認做成報告送中央審查確認通過後據以實施環社議題因應對策；復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府經能字第 1111327186 號函本部能源局說明前揭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之附負擔事項。嗣本部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授能字第 11100718860 號函將本件申請案檢還原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責成訴願人依該府建議辦理環社檢核。訴願人則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雅字第 111100002 號函（下稱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本部能源局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繳交高額履約保證

金並投入大量人力及資金，本部能源局退回本件申請案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且本件申請案並非漁電共生類型，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供環社檢核文件係錯誤引用法規等語。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履行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所載負擔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經能字第 1111622807 號函為廢止該府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主旨及說明段內容已敘明基於繫案土地區域屬環境敏感區域，且當地有養殖事實之特殊性，該府雖原則同意訴願人所提本件申請案，惟同時要求訴願人應積極以書面或召開地方說明會等方式與地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及依照本部環社檢核機制議題辨認做成報告送中央審查等一定作為義務，該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應屬一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又依電業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是原處分機關基於本件申請案所座落繫案土地之特殊性，對訴願人所課予之前揭作為義務，尚未違背原行政處分之目的，且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該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所附負擔，應屬合法。
- 二、承上，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作成後，迄未履行前揭負擔所要求之作為義務，僅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本部能源局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表示意見，且核其內容僅表示訴願人已向國產署繳交高額履約保證金並投入大量人力及資金，本

部能源局退回本件申請案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且本件申請案並非漁電共生類型，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供環社檢核文件係錯誤引用法規等語。即已明確拒絕履行該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所附負擔之作為義務。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迄未履行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所附負擔事項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為廢止該府 111 年 8 月 31 日同意函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

決定書文號：112 年 5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0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申請程序重開之審查）**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前以訴願人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以 107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66305700 號函（下稱 107 年 8 月 22 日函）為命令訴願人公司解散之處分，並請於文到 15 日內向該府申請解散登記。嗣因訴願人未依限申請解散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以 108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9456100 號函為廢止訴願人公司登記之處分（下稱 108 年 8 月 5 日函），訴願人對 108 年 8 月 5 日函不服，訴願經本部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遞經法院駁回起訴及上訴確定在案。而於行政訴訟期間，訴願人另以 110 年 2 月 2 日「申請行政程序再開狀」向高雄市政府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以撤銷 107 年 8 月 22 日函，因該府遲未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訴願人乃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006310520 號訴願決定命高雄市政府應於 2 個月內，對訴願人之申請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1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00620400 號函為訴願人申請行政程序再開應予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訴願人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前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2 日函為命令解散之處分，且該 107 年 8 月 22 日函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依法送達於訴願人，因訴願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凡此

事實，業經本部109年1月6日經訴字第10806316250號訴願決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次查，訴願人雖於110年2月2日檢具「申請行政程序再開狀」，向原處分機關主張該107年8月22日函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事由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惟查，訴願人110年2月2日申請程序重開時，已明顯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申請程序重開之期限，其申請於法已有未合。

二、況且，訴願人主張程序重開之事由，亦不符合其所主張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

(一)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部分：

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工務局90年4月2日90高市工務建字第7862號函及原處分機關93年4月12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30005901號函並未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因而未能受較有利之處分，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程序重開事由云云。惟訴願人既為前揭二函文之受文者，該二函文早已在訴願人能掌握之範圍內，則其未於原處分機關作成107年8月22日函之行政程序中即行提出，亦未於收受該107年8月22日函後提出行政救濟，並據以主張該事由，難謂訴願人無重大過失。是以，該二函文係因訴願人之重大過失而未能於原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但書規定，訴願人自不得主張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

(二)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部分：

訴願人雖另主張其係受原處分機關工務局及原處分機關停業處分，而非自行停業，依本部相關函釋意

旨，訴願人並無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命令解散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程序重開事由云云。惟查，訴願人前就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5日函所為廢止公司登記之處分所提行政訴訟案，曾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主張相同理由，經該院109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認定訴願人於93年2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工務局申請自93年2月1日起至94年1月31日自行停業，並獲工務局函覆告知其將來辦理復業時之相關規定等情，足見其客觀上應非毫無自行停業之舉，訴願人所稱係受原處分機關工務局停業處分，而非自行停業之情形，仍不可採。訴願人自不得主張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

決定書文號：111年7月26日經訴字第1110630525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裁處權時效之計算）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7 月 5 日與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管理處（下稱台○公司）簽定工程契約，承攬「108 年苗栗所各場站照明配電設備改善工程」（下稱繫案工程），涉有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情事，台○公司乃以 111 年 8 月 26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核認訴願人有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之情事，違反電業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1 月 13 日府商用字第 1120028667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文所規定。查訴願人承攬之繫案工程雖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竣工，然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方以契約相對人之地位協同台○公司辦理相關項目之驗收作業，堪認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始移交相關工程設備予台○公司，而完成所承攬工程項目（含其所提供電器承裝業相關服務），是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為本件裁罰處分，自未逾 3 年之裁處權期間。

決定書文號：112 年 6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790 號訴願決定

六、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1條第1項—行政處分之認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派用人員試用考核不合格之性質及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參加原處分機關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區管理處）所屬作業單位110年第1次派用人員【一般行政管理監(副隊長)】甄選獲錄取，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9月17日經加人字第1100104728號令核定派代其自派令發布日起派駐加工區管理處臺北辦公室擔任加工區管理處清潔隊一般行政管理監（副隊長），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始得正式派用。惟訴願人於試用期間考評成績未達60分，經原處分機關二度召集考評會議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復召開「111年度第一次作業單位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訴願人試用考核不合格，原處分機關爰以111年3月7日經加人字第1110101193號函（下稱111年3月7日函）為訴願人「試用期間，經試用考核不合格，於試用期屆滿後，不予派用」之處分。訴願人不服111年3月7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程序部分：
- （一）加工區管理處係具備作成行政處分權能之行政機關而非公營事業機構，且加工區管理處與其「派用人員」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內容並非基於私法契約，而係單純依一方（即本部）所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下稱本部進用辦法）等單方規範，且二造之間關係的建立及終止亦非基於二造間之合意，而係加工區管理處單方以派令或函等方式下達為之，應認二者之間法律地位並不對等。準此，

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111年3月7日函，既為加工區管理處基於行政機關之高權地位，依本部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單方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行為，且111年3月7日函所為訴願人「試用期間，經試用考核不合格，於試用期屆滿後，不予派用」之結果，已影響訴願人是否可依本部進用辦法第8條規定取得加工區管理處派用人員身分之權利，而發生直接影響訴願人基於身分所涉權益事項之法律效果，應認111年3月7日函性質屬行政處分。

- (二) 又111年3月7日函所依據之本部進用辦法，其授權母法「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係旨在規範有關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等相關人事管理事項，而目前各國營事業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均未經考試院辦理，可見該法本身並非屬公務員相關人事法令，則其授權訂定之本部進用辦法自亦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另本部進用辦法第18條之說明，亦載明本部所屬事業之派用人員並無官等、職等，亦未銓敘，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準此，依本部進用辦法進用、派用之人員，應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之公務人員，亦非該法第102條第4款所列準用對象。
- (三) 綜上，雖訴願人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公務人員，而不得依該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惟111年3月7日函性質既屬行政處分，應認訴願人仍得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向加工區管理處之上級機關即本部提起訴願。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本部進用辦法第8條，已規定通過派用人員甄試之新進人員，仍應先予試用或實習6個月，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始得派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又關於試用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固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趣，並應就試用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以決定之。惟類此人事考核評量工作，具高度屬人性。是以，除是類考評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承認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績效、品行、能力、工作態度等事實為如何考核及評分之認定，具有判斷餘地，訴願機關於審查時，應予適度尊重，合先敘明。

- (二) 經查，本件訴願人於試用期間，第 1 次試用期間考核結果，各考核項目經綜合評比考核等級為 D 等，考核總分 58 分，且「試用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已詳實載有訴願人不適任其被交付之國會聯絡業務之具體理由。原處分機關乃召開第 1 次考評會議請訴願人說明，考評結果多數委員認訴願人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其後，訴願人第 2 次試用期間考核結果，各考核項目經綜合評比考核等級為 D 等，考核總分 59 分，並於「試用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詳實記載訴願人仍無法勝認其被交付之國會聯絡業務之具體理由，原處分機關乃再度召開第 2 次考評會議請訴願人說明，考評結果多數委員仍認訴願人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並經遞送該處作業單位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考核不合格，不予派用，以 111 年 3 月 7 日函將前開決議通知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業已踐行相關考核程序，且無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情形，亦無其他法定程序上瑕疵，或有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基於與事件無關之考量、違反平等原則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其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試用

成績考核之判斷餘地，即難謂為違法。

決定書文號：111年7月14日經訴字第111063062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訴願法第1條第1項—行政處分之認定：解聘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遴聘為礦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聘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嗣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並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7月21日公處字第111059號處分書，認訴願人之言行對該局聲譽有不良影響，乃依前揭遴聘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予以解聘。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係由標準檢驗局局長依法律規定及法定程序就符合相關資歷或專長之人於經其同意後遴聘，參與本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所定國家標準草案之編擬、審查及國家標準內容之適用與解釋之審議事項等，其聘任關係應為公法上法律關係，依法定程序完成聘任，性質上屬得擬任國家標準技術委員同意之行政處分。是解聘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應係原處分機關依法規明定之要件及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又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或準用該法規定之人，解聘亦非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申訴等救濟程序，是訴願人自得對原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2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11063097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訴願法第2條—課予義務訴願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辦理於屏東縣高樹鄉○○段○○地號等共74筆土地（土地總面積419,708.76平方公尺，即41.970876公頃）上籌設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51,285.60kW），於111年1月11日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該府先以111年3月7日屏府環碳字第11101683000號函（下稱111年3月7日函）復訴願人略以：1、大部分土地皆有種植不同種類的果樹或農作物，土地屬性為可耕種地。2、部分土地現存墳墓及光電案場等。3、未檢附廠址地上物拋棄同意書與承租戶同意證明相關資料，恐會造成爭議之情事。4、屏東縣綠能發展策略朝以優先推動不再適合既有農產業耕作的區域作為太陽光電專區，整體規劃適合推動光電專區，避免農地破碎化等，經訴願人以111年3月17日力○字第1110317001號函（下稱111年3月17日函）請該府輔導如何補正相關資料，該府再以111年4月8日屏府環碳字第11111285800號函（下稱111年4月8日函）訴願人：「……倘備齊申設程序相關資料後，仍可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訴願人不服，以屏東縣政府就本件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事件，有怠為處分之情事，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屏東縣政府應於2個月內，對訴願人之申請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

- 一、經查，訴願人前於111年1月11日檢具申請書及籌設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太陽光電發電

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此有訴願人111年1月10日力○○號字第11100001號函影本暨「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計畫書」等資料附卷可稽，且為屏東縣政府111年4月29日訴願答辯書所肯認，該等事實足堪認定。則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屏東縣政府原則上應於111年1月11日受理訴願人申請案之日起2個月內，即111年3月11日以前為准駁之處分。

二、惟查，屏東縣政府雖以111年3月7日函復訴願人，惟該函僅說明本件申請案有何爭議或不妥之處，而未有任何准駁之具體處分。嗣訴願人以111年3月17日函請該府輔導如何補正相關資料，該府111年4月8日回函，僅請訴願人檢附足資證明本案非屬於6.5GW達標計畫太陽光電專案之相關資料，並告知訴願人倘備齊申設程序相關資料後，仍可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而仍未有任何准駁之具體處分。該府111年6月20日補充訴願答辯書亦明確表示111年3月7日函並非作成駁回之行政處分，及111年8月3日補充訴願答辯書說明前開111年4月8日函性質上應屬觀念通知，而非作成駁回之行政處分。又本部以111年8月2日經訴字第11106163340號函詢屏東縣政府就本案訴願人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一案，是否迄未作出駁回或准許申請之行政處分，該府以111年8月12日屏府環碳字第11151664500號函復本部：「本府迄未作出駁回或准許申請之行政處分」。

三、承上，屏東縣政府迄未為任何准駁處分之事實，洵堪認定，而此段期間已遠逾前述原則上應為處分之處理期間2個月，依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該府自有對於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

，請求命該府作成處分，應有理由。

決定書文號：111年10月5日經訴字第1110630679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案例四（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

案情說明

水利署為辦理位處南投縣草屯鄉之「○○溪○○○段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繫案工程），前報經內政部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9592 號函核准徵收南投縣草屯鎮○○段○○○○-3 地號等 16 筆土地，並據南投縣政府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9345 號函公告徵收。訴願人所有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及○○○○地號等 4 筆土地位於前揭徵收範圍內，惟其上之金針菇舍（下稱繫案建物）係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故不列入徵收。嗣訴願人主張渠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已自行拆遷繫案建物完畢，爰依已廢止之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下稱系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發給繫案建物之拆遷獎勵金及救濟金。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建物違反水利法有關河川區域內不得建造工廠或房屋之禁止規定，業經本部以 98 年 10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68410 號處分書及 106 年 4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6813 號處分書限期回復原狀及拆除在案，故不符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救濟金之相關規定，爰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水三產字第 11118016560 號函為實質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部為推動水利事業工程興辦，鼓勵民眾先行提供土地或自動拆遷土地改良物配合施工，紓緩土地取得之阻力，爰以 92 年 9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11430 號令訂定發布系爭要點，明定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水利事業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得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嗣系爭要點雖經本部以 103 年 4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2800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惟水利署另以 104 年 7 月 23 日函同意增列繫案工程為系爭要點廢止後過渡時期案件，是有關辦理繫案工程所涉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事宜，訴願人仍得依系爭要點提出申請。而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訴願人依上開要點申請案件所為不符相關規定之函覆，已對訴願人直接發生否准申請之法律效果，性質上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上並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2 年 5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12173000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公司董事長及所在地變更登記）

案情說明

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前於111年2月7日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書件，以該公司已於109年12月1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嗣於111年1月3日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及決議並如期於同年1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改選董事、董事長變更、補選監察人及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並補正111年5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公司所在地變更）。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該公司未提出補選監察人之正當事由，其餘申請則符合規定，以111年5月25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0867820號函為「改選董事、董事長變更、公司所在地變更」部分准予登記及「補選監察人」部分不予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准予董事長及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部分，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寶○公司，而非訴願人，訴願人雖為該公司之董事，惟原處分機關准予該公司之董事長及所在地變更登記，對於訴願人董事身分並無影響。訴願人雖以該公司111年1月3日董事會未合法通知監察人為由，主張其決議應有瑕疵而無效云云，然該次董事會既已合法通知包含訴願人在內全體董事出席（見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所提出之該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書），難謂影響訴願人基於董事身分所得享有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且因公司章程所記載之公司所在地，其意旨與民法規定之住所相同，

係在使法律關係及活動有其中心，俾利害關係人易於接觸（本部75年4月20日商16626號函釋意旨參照），原處分關於核准寶○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部分，亦僅係變更該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難認訴願人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直接損害而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訴願人自非本件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6日經訴字第1110630710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訴願法第 18 條—當事人能力及利害關係人之審查）

案情說明

陵○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鈞君）前於111年1月24日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111年7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48891號函准予登記。訴願人吳○霞君以其為陵○工業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訴願人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代表人身分表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查本件訴願書係記載「訴願人：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吳○霞」君為代表人。惟依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檢索結果，僅見「陵○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鈞君），並無「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霞君）之登記資料。經本部以111年7月26日函請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明是否有以訴願書所載負責人「吳○霞」君名義提起訴願之意及其就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而據訴願人等以111年8月17日陳報狀檢附相關資料表示「陵○工業有限公司」已依法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選任訴願人吳君為董事長，是「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陵○工業有限公司」具有主體同一性，訴願人吳君有權代表「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願，及原處分准予「陵○工業有限公司」變更公司所在地，亦直接影響訴願人吳君之股東權益，吳君應具有利害關係等內容，堪認本件訴願人為「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吳○霞」君。

- 二、訴願人「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依法獲准登記在案之公司，其法人格不存在，是其提起訴願欠缺當事人能力，與訴願法第18條前段規定不符。
- 三、又本件公司變更登記案申請人及受處分相對人均為「陵○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鈞君）」，並非訴願人吳○霞君，且因公司章程所記載之公司所在地，其意旨與民法規定之住所相同，係在使法律關係及活動有其中心，俾利害關係人易於接觸（本部75年4月20日商字16626號函釋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核准「陵○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亦僅係變更該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難認訴願人吳○霞君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直接損害而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訴願人吳○霞君自非本件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準此，訴願人吳○霞君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且對原處分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即非屬訴願法第18條所規定之適格當事人，遽行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決定書文號：112年1月3日經訴字第1110630913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訴願法第 20 條—未成年人提起訴願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未成年人）因「龍爵士 DS 及圖」商標註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2 年 2 月 7 日商標核駁第 428145 號審定書所為核駁之處分，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為訴願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復定有明文。
- 二、經查，訴願人係 101 年○月○日出生，為未成年人，依前揭相關規定，無訴願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父母）共同代理訴願人提起訴願，然其訴願書僅由父親簽名，經本部以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217156860 號函通知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母親之簽名，且載明如母親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時，請說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到部，並告知逾期不補正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函於 112

年 5 月 2 日依訴願人法定代理人黃君、王君地址送達，惟迄未補正，亦未聲明原因，要屬程式不備，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決定書文號：112 年 5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12173034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訴願逾期：電子文件之送達）

案情說明

訴願人因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事件，不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11 年 3 月 31 日撥款通知電子郵件所為之處分，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為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而「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復為「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撥款通知電子郵件）係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進入至訴願人所指定之電子信箱。又訴願人係設址臺中市東區（按即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所列之臺中市（二）區），其向本部提起訴願，計

其在途期間4日，故其提起訴願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算30日，再扣除在途期間4日，至遲應於111年5月4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提起訴願，方為適法。惟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111年8月12日始送達本部。是本件訴願顯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6日經訴字第11106307280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訴願法第77條第5款—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之審查)

案情說明

緣新北市政府以訴願人有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而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前經命令解散在案，惟訴願人未依該府所定期限申請解散登記，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以111年4月2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396號函廢止訴願人公司登記。訴願人不服，111年4月27日以游○銘君為代表人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不受理)

- 一、依訴願法第20條第2項、第56條及第77條第5款規定，法人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法定事項，並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訴願人如係法人，應記載代表人之姓名。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及第334條準用第84條第2項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之清算人於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另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除同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東會決議另選或法院選派外，以董事為清算人。
- 二、查訴願人業經新北市政府以110年8月31日函命令解散在案，則依前揭規定，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提起訴願，始為適法。然訴願人公司之原董事及監察人前因任期屆滿未改選，經新北市政府限期改選而逾期未改選，已於110年5月6日當然解任，是訴願人自

110年5月6日起已無董事得為清算人；又依新北市政府陳報訴願人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訴願人於111年4月27日提起訴願時，游○銘君並非訴願人之代表人，是本件訴願人以游○銘君為代表人提起訴願有「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之情形，且無從命為補正。訴願人雖檢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7月1日新北院賢民事瑞111年度司司字第212號函，主旨略為：游○銘聲報於111年6月14日就任為訴願人之清算人，准予備查等語，以證明游君有權代表提起訴願，惟依該函內容可知游君係於訴願人111年4月27日提起訴願後始就任清算人，仍不能以事後任清算人而謂已合法補正訴願時之代表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822號裁定意旨參照）。

決定書文號：111年9月7日經訴字第111063077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改選董事（長）、監察人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復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向該府申請改選董事（長）、監察人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9959800 號函（下稱 100 年 12 月 2 日函）、103 年 8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003600 號函（下稱 103 年 8 月 13 日函）核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認訴願人前揭變更登記事項涉有偽造文書情事，爰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0914910 號函（即原處分）撤銷該府 100 年 12 月 2 日函、103 年 8 月 13 日函所為核准變更登記之處分及後續以該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相關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查訴願人公司之登記資料，於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 100 年 12 月 2 日函、103 年 8 月 13 日函所為核准變更登記之處分及後續以該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相關登記之處分後，已回復至該府 94 年 5 月 18 日府建商字第 094091000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之狀態，則自原處分送達生效後，訴願人公司登記之董事長應為吳○鑾君（已歿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董事為林○玉君及王○惠君，均非徐○宏君，惟本件訴願書僅蓋有訴願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君之印章，有「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之情形。

二、訴願人雖表示該公司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經合法選任徐君為董事長，且依法辦理完成相關手續，故徐君確為有權代表訴願人公司提起訴願之人等語。惟徐君係於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15 日提起訴願後始被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是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既未經合法代表，自不能以事後再行選任之代表人承受訴願而謂已合法補正訴願時之代表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22 號裁定意旨參照)，則本件由徐君代表訴願人提起之訴願，仍有「法人未由代表人為訴願行為」之情形，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決定書文號：112 年 5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12173029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拒絕一併價購殘餘土地）**案情說明**

本部前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責由工業局於高雄市林園地區規劃設置「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下稱林園園區），經工業局於規劃初期徵詢園區部分預定用地之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之意願後，本部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先後於105年6月15日及108年2月18日公告辦理協議價購取得林園園區部分用地之相關事宜，嗣本部復於111年5月12日核定設置林園園區，並由工業局辦理後續價購需用土地事宜。訴願人所有座落於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之1、○○○○之2、○○○○之3、○○○○之4地號等4筆土地及高雄市林園區五福段○○○○、○○○○地號等2筆土地，因位於林園園區劃定用地範圍，訴願人雖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出售前揭6筆土地予本部，惟其另以前揭6筆土地協議價購已造成其所殘餘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之5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面積約15坪），不符耕作利用價值無法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以111年6月9日「協議價購作業陳述意見書」向工業局請求一併價購殘餘之繫案土地。該局則以111年6月21日工地字第11100534600號函復無法辦理一併價購之旨。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條、第14條及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的徵收，有核准徵收權限為內政部，具徵收請求權者係需用土地人，而需用土地人在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與所有

權人協議，乃申請徵收的法定先行政程序，是需用土地人於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前，與所有權人的協議，乃係為發動內政部作成徵收處分之內部行政行為，核係行政事實行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意旨）。

二、工業局於規劃設置林園園區初期徵詢園區部分預定用地之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之意願後，本部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等規定，於105年6月15日及108年2月18日公告辦理協議價購取得林園園區部分用地之相關事宜，並載明需用土地人為本部，足見本部前揭公告辦理之協議價購事宜係為達成代替林園園區用地徵收處分目的所為之法定先行政程序，參酌前揭判決意旨，為達成設置林園園區之行政目的，本部（工業局）在申請土地徵收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之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所進行之協議價購程序，僅係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作成土地徵收處分前之內部行政事實行為。是以，本件工業局以111年6月21日函復訴願人無法辦理一併價購繫案土地之旨，核屬告知性質之觀念通知，並非就訴願人公法上請求事項為否准之意，應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係揭示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其殘餘部分土地並無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規定之適用，是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請求一併價購殘餘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且土地徵收之申請權，原則上係屬需用土地人，是否申請徵收或協議價購，需用土地人應具有裁量權。至於該函所載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情形時，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乙節，僅屬建議性質，是否一併價購仍應

由需用土地人視財政及個案情形決定。

決定書文號：111年11月2日經訴字第111063073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終止攤(鋪)位使用契約及收回攤(鋪)位）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等之父林○成君為新竹市中央商場第○號攤（鋪）位（下稱繫案攤位）使用人，其於90年1月30日死亡，惟全體繼承人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嗣因繫案攤位自110年11月起即積欠使用費及清潔費，經新竹市政府以111年5月13日府產市字第1110077625號函通知林○成君應於111年5月24日前繳清，逾期將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該函依林○成君戶籍地址付郵遭退回而未送達，亦無人繳納前揭款項。新竹市政府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3條第3款規定，以111年6月13日府產市字第1110087297號函（下稱111年6月13日函）對林○成君廢止繫案攤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按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准使用，簽訂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並加入市場自治組織，其使用期限為4年，如使用人欲於屆期後繼續使用，應向主管機關申准繼續使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11條定有明文。查新竹市政府111年6月13日函雖載有「廢止」繫案攤位使用等語，惟未具體指明所廢止核准使用之行政處分為何，且林○成君既已於90年1月30日死亡，自不可能在該111年6月13日函作成前4年內向新竹市政府申准使用或繼續使用，是該「廢止」之客體並不存在，自難認有具效力之廢止處分存在；再查，新

竹市政府111年6月13日函另所載「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因屬公法上契約終止問題，如有爭執，應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非訴願救濟範圍。況新竹市政府111年6月13日函之相對人林○成君已於90年1月30日死亡，該函係於相對人死亡後始作成，應不生效力。從而，本件訴願人等對111年6月13日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決定書文號：111年11月3日經訴字第11106308390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訴願案例彙編